

股票代號：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CO., LTD

一〇九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0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八日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www.ts.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姓名：吳志寬
職稱：法務部處長
電話：(02) 8913-1588 分機 1201
電子郵件信箱：spencer_wu@mail.t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永康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 8913-1588 分機 1102
電子郵件信箱：jerry_wang@mail.t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5號11樓
電話：(02) 8913-1588
宜蘭廠：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96號
電話：(03) 9285-017
利澤廠：地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31號
(宜蘭分公司) 電話：(03) 9901-998
陽信長威廠：地址：中國山東省陽信縣河流鎮郵編251807號
電話：+86-5438691091
天津長威廠：地址：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海路165號
電話：+86-2259816699 郵編：300457
韓國分公司：地址：Room 315, Songnam Bldg., Kangnam daro 273,
Seocho-Dong, Seocho-Gu, Seoul, Korea
電話：+822-598333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梅元貞、許育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com.tw>

七、有關係碼印表機部門(鼎翰科技 股票代碼：3611)部份資訊，請參閱該公司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戶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0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5
五、勞資關係	115
六、重要契約	11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	246
七、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24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24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4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25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之 投資計劃	25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5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8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台半集團長久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回顧2020年，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美中貿易戰、及貨幣政策等等因素影響，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台灣是外貿導向的經濟體，因此也受到衝擊，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總營收為\$10,390,279千元，較108年度\$10,504,202千元減少\$113,923千元，減少1.08%，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537,242千元，較108年度\$527,629千元增加1.8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29元。

過去幾年來，本公司積極持續佈局車用電子與類比IC領域，整體綜效已逐漸顯現，子公司(鼎翰科技)除持續以自有品牌行銷擴展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競爭優勢，優化售後管理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持續朝提供全方位一條龍全棧式服務，創造多贏成長契機。未來，台半集團將不斷提升競爭力、持續提高產品價值、強化整合效益、加速研究發展，以創造集團整體最大之綜效。

各位股東長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並在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本人由衷的表示感謝，展望未來，台半集團將致力經營企業核心價值，在持續不斷的技術創新、高度的研發能力、上下游完整佈局下，必能在全球化市場中脫穎而出、持續不斷的發光發熱，創造更好的獲利與各位共享。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台半集團支持與鼓勵。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 秀 亭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109 年度本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 2.29 元，茲將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及稅後每股盈餘等與 108 年度相較分析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年度經營情況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0,390,279	10,504,202	(1.08%)
營業毛利	3,171,243	3,361,687	(5.67%)
營業淨利	1,261,593	1,298,331	(2.83%)
稅前淨利	1,328,814	1,298,990	2.30%
本期淨利	992,349	1,011,179	(1.86%)
本期綜合損益	938,925	836,465	12.25%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	537,242	527,629	1.82%
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	525,988	389,940	34.89%
稅後每股盈餘	2.29元	2.29元	0%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年度收(支)情況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
利息收入	14,459	16,743	(13.64%)
利息費用	36,083	59,395	(39.25%)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35	47.9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08	219.89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163.88	136.84
	速動比率(%)	120.38	96.1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04	7.48
	權益報酬率(%)	12.95	13.69
	純益率(%)	9.55	9.63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9	2.29

4、研究發展狀況：

(A) 整流器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毛利率，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方向與策略。由於現今市場主流產品多朝向輕薄短小發展，為拓展新市場，本公司產品亦積極朝向小型、節能與整體方案化發展，已在個人手攜式產品、持續專注於汽車電子、工控產業與白色家電市場開發並提升市場滲透率產業。

近年憑藉著自行開發晶片技術以及自動化封裝優勢，持續在蕭特基整流器、MOSFET、ESD保護元件、LED驅動IC、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IC等產品進行研發。

晶片技術研發新一代的溝槽式蕭特基整流器(Trench schottky rectifier)，超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Super Junction MOSFET)，以及屏蔽技術SGT (SplitGate Technology) MOSFET有效降低導通損耗與開關損失，滿足環保以及節能低功耗的市場趨勢與需求。這些新技術將全系列開發以利推廣於用汽車電子主被動安全應用、工業、通訊、能源產業。

全自動化固晶技術及全自動超高速封測印字技術已全面導入，有利於提升產品信賴性與大幅增加產出與降低生產成本以協助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獲利能力。封裝技術研發更高電流密度的貼片式功率元件，技術凌駕歐美日系大廠。

ESD保護元件的開發持續專注於多通道、超低接面容值與微型封裝。對應市場各類高頻傳輸接口的應用如USB3.1、USB3.0、USB2.0、HDMI2.0端口靜電保護。

本公司已投入量產全系列LED 照明產品線，可應用各類方案包含隔離、非隔離及調光系統。調光系列涵蓋現有調光方式如線性調光、PWM調光等，以及各類內置高階金氧場效電晶體方案，已臻至成熟，並已獲得國際大廠採用，也持續穩定成長。面對中國大陸低價競爭市場，本公司亦積極尋求更高品質與毛利的產品並與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產品，尤其聚焦於車用產品更是近年主力研發重點項目，包含各類的車用LED驅動IC，可涵蓋於車用照明各種電壓與應用，如頭燈，尾燈，霧燈，日行燈等。而各類低功耗高輸出電流的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器IC也陸續開發中，可涵蓋於供應給車用MCU 3.3V及5V的穩壓源，目前已有部分 自主研發完成，且已投入更多人力及設備成本在車用法規的驗證，目前正陸續通過AEC-Q100車用法規的驗證，希望能以高品質與服務獲得車用客戶的認可。

(B)條碼印表機

隨著全球市場對自動辨識的應用增加，本公司109年度研發支出共投入204,793仟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達4%。研發經費的投入，除了用以投入新一代產品研發及新領域的應用開發，持續各項專利研究註冊，以及增加標籤紙耗材資本支出，用以強化競爭力，開創公司持續成長空間。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A)整流器

- (1)持續佈建全球行銷通路，以擴增全球市場佔有率。
- (2)強化海內外專業化之行銷團隊，以技術與全方位服務客戶並提升公司

品牌形象。

- (3)持續擴充研發團隊，積極創造並保持領先技術與快速開發次世代產品。
- (4)持續開發並導入最先進生產設備以大幅增加產出與降低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5)積極開發新型封裝技術與高電流密度極薄貼片式封裝迎合市場需求。
- (6)爭取國際知名廠商合作，強化體質。
- (7)持續開發車規小訊號產品並針對車用電子，全方位產品線服務。
- (8)積極推動車規類比IC、金氧場效電晶體與LED驅動IC及高壓高流模組產品，以整合方案銷售提升產品價值與獲利並贏得客戶信賴及依賴。
- (9)持續晶圓上游產品開發生產以整合產業上下游供應，確保關鍵原物料穩定供應與絕對的成本優勢。
- (10)與世界大廠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以供應鏈之寡占性創造高利潤。

(B)條碼印表機

持續布局自動辨識系統製造及服務，積極拓展低中高階全產品線之行銷通路，並持續規劃上下游策略投資，深化公司自有品牌於全球各區域經營，拓展硬體與軟體之製造與服務，增加客戶於自動辨識系統的智慧服務運用，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應用服務網絡，開發新的成長動能。

2、重要產銷政策：

(A)整流器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本公司之產銷政策係採計劃性與接单式生產併行策略，對此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計劃產銷政策，並視實際接单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管控最佳水平庫存量。

(B)條碼印表機

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1. 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2. 強化各區域經銷業務之教育訓練以提昇銷售。
3. 持續開發新興市場與成熟市場。

3、營業目標：

(A)整流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整流二極體及類比IC，考量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狀況，預計110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產 品 別	110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整流二極體	4,447,047(kpcs)	3,612,656(kpcs)
小訊號產品	1,227,198(kpcs)	1,096,492(kpcs)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196,264(kpcs)	165,486(kpcs)
類比 IC	67,658(kpcs)	65,337(kpcs)

技術行銷(Technical Marketing)-針對不同產業別，以整體解決方案

(Total solution)全面推廣。並於深耕多年的汽車電子市場，因油電混合與純電動車日益普遍，對於功率元件市場需求激增。高功率AC-DC轉換器、低損耗MOS(場效電晶體)、低損耗穩壓器、突波吸收器(TVS)、靜電保護、快速恢復二極體、電晶體持續出貨歐美日廠商，另也積極開發高速成長的大陸及印度車電系統廠。汽車照明也因法規調整，須裝置日間照明，亦因節能與新照明產品趨勢，LED照明應用於汽車上快速崛起，量能均呈倍數成長。本公司亦積極於車用照明市場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並加速導入歐美日車電系統廠。

汽機車充電系統除既有產品高功率橋式與高功率整流器，新產品高功率MOS以汽車電子認證廠家身分切入，大幅縮短認證時間。

照明產業LED，新產品LED module、LED driver，包含定電流整流功能簡化設計，以全方位解決方案包含貼片式橋式、蕭特基、MOSFET、小訊號產品推廣需求大的球泡燈與燈條，導入美系歐系照明領導品牌。除小型照明，新產品也開發AC-DC LED應用導入美、日系廠商。

由外商寡佔的工業應用市場特別是再生性能源產業(太陽能系統與電源轉換器)，具有低取代性與高毛利的市場區隔特性，本土與大陸廠商難以導入。本公司累積汽車電子產業經營多年的高品質管控與實績與全球化的當地設計服務導入速度較快。除既有產品外，新產品高功率快速恢復整流器、低損耗高結溫Trench蕭特基、低功耗高壓MOSFET全包式推廣中。

近年來，中國大陸汽車電子、檢測儀器儀表、工業控制和家用電器市場蘊含的相當大商機吸引越來越多的國外廠商進入。本公司將開發不同規格的霍爾感應IC以及磁性傳感器，主要泛用於汽車、工業、家用電器和消費市場。在這些市場中，這些 IC 用於各種位置和角度測量應用。以汽車電子動力轉向系統為例，線性和角度位置霍爾效應感測器 IC 可測量轉向盤的角度、轉矩和轉速。在工業工廠自動化市場中，這些 IC 用於檢測液壓控制閥和操縱杆的接近和角度，在家用電器和消費市場中，則用於控制和打開/關閉檢測系統。

鞏固既有產品線推廣消費性電子產業，如TV、PC/Tablet、STB、Home appliance、Gaming、GPS，持續放大出貨量，如橋式整流器、MOS、蕭特基、基納二極體、開關二極體、各式穩壓器、快速恢復整流器等。

電視結合網路功能，影音功能，高頻率與多連接埠的裝置。為保護IC更需要靜電保護元件及濾波器件；新產品靜電保護全系列開發包含多組輸出Array，另也開發結合EMI Filter。在ECO-Friendly的需求下，終端產品皆追求高效率化低損耗，新產品開發低阻抗MOS、低損耗穩壓器、低損耗橋式、超低電容靜電保護元器件等。

Machine to Machine, IoT的物聯網興起以及5G通訊智慧城市的革命性應用的需求，超低損耗低壓金氧半場效電晶體與低壓溝槽式蕭特基，高功率低壓小貼片TVS等陸續推廣中。

(B)條碼印表機

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辨識列印機整機銷售、服務、標籤紙耗材銷

售等，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全球景氣持續復甦，預期在製造、運輸、物流、電商、零售、以及金融等行業對自動辨識需求激增，預計 110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台

產品別	110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自動辨識列印機	600	50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整流器：持續不斷的技術創新、加速研究發展、提高產品價值、上下游完整佈局與大陸地區的投資先機以強化整合效益。

(B)條碼印表機：本公司除持續以自有品牌行銷擴展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競爭優勢，優化售後管理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持續朝提供全方位一條龍全棧式服務，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2、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大陸半導體廠家因當地政府補貼政策以低價競爭對中低端消費性應用市場有一定的影響。本公司仍致力於更高規格的產品開發，從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到醫療與通訊設備更大廣度的開發滲透，期以達到低中高應用市場平衡發展並佔據更多跨入門檻較高的領域保持與後起競爭對手較大的差距並提升獲利能力。目前本公司新技術研發及現有高端產品已與世界一級大廠媲美甚或超越，期開發更多創新及革命性產品以超越世界級競爭對手並對地球環保節能減碳做出卓越的貢獻。

(B)條碼印表機

隨著自動辨識需求應用更加生活化以及普及化，對自動辨識列印的需求愈趨活絡，面對外部的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耕耘研發新創技術，深化整合資源及跨域發展的核心能力，拓展市場合作與連結，積極面對外部挑戰並以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公司目標。

3、法規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因應歐盟RoHS規範，目前本公司全系列提供無鹵產品獲歐洲、美系、日系、韓系消費性大廠青睞。EISA2007 (六級能效)自2016年開始執行，對於各項電器產品的待機耗電量與電力轉換效率要求更高。對功率元件，整流器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電性要求須更低損耗更小包裝。影響最鉅的白色家電因馬達與壓縮機耗電量大因應法律需求必須切換變頻電壓源起動馬達對功率元件電性要求更高壓更快速軟切換的能力。直流變頻的白色家電因功率元件需克服磁干擾因素，台半優異的晶片研發能力使低成本訴求的廠商難望其項背再生性能源的政策持續推廣，對於太陽能與再生性能源的需求除北美、日本、歐洲等高度開發區需求外，新興市場也應聲而起，新產品低耗損高結溫蕭特基可結合應用太陽能模組與電源轉換器。

電動車電池技術的突破，充電規範由AC轉為DC 600V直接充電，汽車的電力系統也將由12V 24V系統轉換為48V系統，對於電力系統的轉換，原本供應商的design pool已需要更換新的規格。是台半新產品高壓快速恢復二極體、超低功耗整流器以及溝槽式蕭特基很好的切入設計點。

(B)條碼印表機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Global Service-客戶管理系統與區域產業發展全球無國界的分工化，本公司以客戶管理來因應變化快速的電子產業。全球大廠皆由原廠當地設計，各地交貨生產；對於代工模式與IPO的營業方式透過”Account management”做到滴水不漏的接單服務。

區域產業發展有助平衡產品結構與體質強化。北美洲市場著重汽車、工業、電信、照明。日本市場產業著重汽車、工業。歐洲市場著重汽車電子、工業、再生性能源與照明。大陸市場著重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以及新興市場如印度、南亞、俄羅斯、南美洲，由於中產階級急增，內需市場擴大；基礎電信電纜照明建設與Home appliance, Telecom等都是目前導入的產業。

本公司全球化佈局策略對於現今無國界的代工模式與分散區域經濟體強弱之風險在瞬息萬變的景氣動態中更體現其效率與遠見。

(B)條碼印表機

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著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市場的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擴展，加上垂直布局趨於完整，我們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並持續強化團隊的研發及銷售能力，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 68年01月 公司成立，設址於台北縣土城鄉，以生產整流器為主，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 69年05月 擴廠增購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
- 73年06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萬元，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 76年12月 為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需要，乃選擇在宜蘭購地籌建廠，並現金增資至新台幣陸仟萬元。
- 77年10月 宜蘭廠興建完成正式啟用，年產能達八億只整流器。
- 78年11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全面推行自動化生產，以自動化設備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產能。
- 79年09月 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仟肆佰萬元。引進Tokyo Weld全自動一貫機加入生產行列，成為國內率先啟用該設備之製造廠商。開發完成TVS、DIP Bridge及Auto Rectifiers，並開始量產。
購入新店市寶橋路遠東全球工業總部之新辦公室，並將總公司遷址設立於此。
- 80年01月 轉投資美國Eltron公司及成立事務機器事業處，合作開發及生產熱感式條碼印表機。
- 80年08月 開發完成熱感式條碼印表機LP-2022與LP-2042，並開始量產，成為國內首家製造該產品的廠商。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柒仟柒佰壹拾萬元正。
- 81年08月 增資至新台幣壹億玖仟肆佰捌拾壹萬元。
- 82年02月 開發完成熱感式條碼印表機LP-2122與LP-2142。
- 83年06月 開發完成熱轉式條碼印表機TLP-2044。
- 83年08月 導入ISO 9002品質系統標準。
- 83年12月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肆佰捌拾壹萬元。
- 84年04月 宜蘭廠整流器產品獲 DNV認證通過ISO 9002品質系統標準。
- 84年04月 設立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山東省生產製造整流器。
- 84年06月 增資至新台幣貳億肆仟參佰伍拾捌萬貳仟貳佰捌拾元。
- 84年09月 開發完成表面黏著整流器製程。
- 84年12月 自行開發完成國產第一台熱感式條碼印表機 LP-522與LP-542。
- 85年06月 設置整流器晶片擴散製程並生產整流器產品所需關鍵原料—矽晶圓，期藉由上游垂直整合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85年07月 增資至新台幣參億柒仟貳佰參拾參萬肆佰元。
- 85年08月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Ever Winner INT'L Co., Ltd. 及 TSC America

Inc.，並設立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 85年10月 自行開發完成國產第一台熱轉式條碼印表機TTP-242 CLEVER及熱感式條碼印表機TDP-522、TDP-542。
- 85年10月 天津廠引進德國 Sillner 全自動 SMD 生產設備、瑞士Alphasem 全自動晶片黏著設備、TO-220 & TO-3P 全自動一貫機；山東廠引進一系列橋式整流器自動生產設備。
- 86年01月 為擴大事務機器處營運規模，成立汐止辦公室，專供事務機器事業處業務、研發、管理及試產用。
- 86年02月 開發 Schottky, Super Fast, High Efficiency等TO-220&TO-3P系列產品及 Super Diode GP-10 & RGP-10系列產品。
- 86年03月 天津廠整流器產品獲 DNV 認證通過ISO 9002品質系統標準。
- 86年05月 宜蘭廠條碼印表機產品獲 DNV 認證通過ISO 9002品質系統。
- 86年09月 增資至新台幣伍億陸仟萬元。
- 87年03月 與工研院光電所共同開發完成國人第一台彩色熱昇華式視訊印表機。
- 87年04月 天津廠整流器產品暨晶片擴散獲 KEMA 認證通過 QS-9000 品質系統標準。
- 87年10月 增資至新台幣陸億捌仟零玖拾捌萬肆千元。
- 87年11月 宜蘭廠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產品獲 DNV 認證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 87年12月 增資至新台幣捌億參仟零玖拾捌萬肆千元。
- 88年04月 陽信長威廠整流器產品獲 CQC 認證通過 ISO-9002 品質系統標準。
- 88年11月 增資至新台幣壹拾億零貳佰貳拾肆萬肆仟捌佰元。
- 88年12月 發展第一部300dpi高解析度條碼印表機TTP-342及TTP-342M。
- 88年12月 於12月18日經證期會核准上櫃申請。
- 89年02月 於2月21日以每股22元正式掛牌上櫃。
- 89年08月 增資至新台幣壹拾壹億伍仟柒佰壹拾玖萬陸仟伍佰貳拾元。
- 90年06月 發行新台幣肆億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宜蘭廠蕭特基晶片廠擴建資金需求。
- 90年06月 天津廠整流器晶片擴散獲 CAQC 認證通過 QS-9000 品質系統標準
- 90年08月 增資至新台幣壹拾貳億捌仟陸拾肆萬參仟玖佰參拾元。
- 90年08月 轉投資SYNERGY WORLD GROUP LTD.，朝多角化經營發展。
- 90年11月 成立韓國分公司Taiwan Semiconductor Co.,Ltd Korea Branch。

- 91年01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肆億壹仟陸佰參萬伍仟柒佰肆拾元。
- 91年03月 陽信長威廠整流器產品獲 CAQC 認證通過 QS-9000 品質系統標準
- 91年03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伍億肆仟柒佰伍拾萬肆仟玖佰參拾元。
- 91年04月 轉投資德國子公司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 91年05月 宜蘭廠條碼印表機產品獲DNV認證通過ISO 9001品質系統。
- 91年05月 設立蕭特基晶片廠於宜蘭廠。
- 91年10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及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壹拾柒億陸仟玖佰壹拾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元。
- 91年10月 為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需要，購入土地及建築物共計新台幣一億伍仟零捌拾柒萬貳千元於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5 號 11 樓。
- 91年11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柒億陸仟玖佰貳拾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元。
- 91年11月 發展高效能工業型條碼印表機 TTP-246M 及 TTP-344M。
- 92年01月 遷入營運總部辦公大樓(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5 號 11 樓)，並將總公司遷址於此。
- 92年04月 轉投資日本子公司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LTD.
- 92年05月 宜蘭廠蕭特基晶片廠獲DNV認證通過ISO 9001品質系統。
- 92年09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柒仟肆佰零陸萬壹佰玖拾元。
- 92年09月 山東陽信長威廠之整流器產品獲China Great Wall認證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 92年10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捌仟壹佰壹拾陸萬零壹佰玖拾元。
- 92年11月 天津長威廠之整流器、晶片及條碼機產品獲China Great Wall認證通過 ISO 14001及OHSAS 18000品質系統標準。
- 92年11月 研發第三代桌上型高速條碼印表機TTP-245及TDP-245。
- 93年05月 宜蘭廠整流器、蕭特基晶片及條碼印表機產品獲 DNV 認證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 93年10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玖億陸仟零肆拾伍萬捌仟參佰陸拾元。
- 93年11月 陽信長威廠整流器產品獲 TUV 認證通過 ISO/TS 16949 品質系統標準。
- 94年01月 轉投資香港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LTD.
- 94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庫藏股減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柒仟柒佰柒拾伍萬捌仟參佰陸拾元。

- 94年05月 宜蘭廠蕭特基晶片廠獲DNV認證通過ISO14000。
- 94年12月 香港子公司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LTD.投資港幣壹佰萬元，設立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95年01月 設立利澤廠從事條碼印表機之生產。
- 95年04月 出售新店市寶橋路遠東全球工業總部辦公室。
- 95年05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柒仟捌佰玖拾壹萬參仟參佰陸拾元。
- 95年07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柒仟玖佰貳拾肆萬參仟參佰陸拾元。
- 95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柒仟玖佰柒拾參萬捌仟參佰陸拾元。
- 95年10月 發行新台幣捌億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宜蘭蕭特基晶圓二廠興建及利澤事務機廠二期擴建資金需求。
- 95年10月 設立宜蘭分公司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2段35號。
- 96年0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壹拾玖億參仟柒佰參拾萬玖仟伍佰元。
- 96年03月 轉投資新台幣壹佰萬元正，設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年03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日本國際知名大廠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進行策略聯盟。
- 96年03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計劃於96年8月份分割條碼印表機事業處，繼存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則聚焦於發展整流二極體核心事業。
- 96年04月 轉投資 EUR100,000 元正，設立 TSC PRINTER EUROPE GMBH 子公司。
- 96年04月 子公司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BVI)投資美金壹拾參萬伍千元，設立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6年0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貳億伍仟參佰貳拾玖萬貳仟捌佰陸拾元。
- 96年05月 董事會決議自九十六年第二季起，更換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 96年07月 公司額定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參億壹仟伍佰壹拾陸萬貳仟肆佰柒拾元。
- 96年08月 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分割移轉「條碼印表機事業處」至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年08月 出售座落於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建物坐落地號：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第193及194號建物予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年08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TSC PRINTER EUROPE GMBH 予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參億參仟陸佰陸拾伍萬參仟零柒拾元。

- 96年12月 宜蘭分公司所在地之地址遷至『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 2 段 31 號』。
- 96年12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貳拾肆億陸仟捌佰陸拾伍萬參仟零柒拾元。
- 96年12月 現金增資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USD111,370.50 元。
- 97年0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柒仟參佰零伍萬捌仟玖佰陸拾元。
- 97年03月 轉投資美國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簡稱AET) 百分之百股權，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整。
- 97年0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柒仟參佰柒拾參萬捌仟玖佰陸拾元。
- 97年04月 增資 EUR100,000 元至德國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EUR300,000 元。
- 97年07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捌仟壹佰伍拾柒萬捌仟玖佰陸拾元。
- 97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捌仟壹佰玖拾壹萬捌仟玖佰陸拾元。
- 98年01月 宜蘭利澤廠獲 TUV 認證通過 ISO/TS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 98年01月 宜蘭利澤廠獲 TUV 認證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 98年03月 經濟部核准庫藏股減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參仟玖佰陸拾陸萬捌仟玖佰陸拾元。
- 98年03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所在地營業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63 號 8 樓』。原→「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5 號 11 樓」設置為新店辦事處。
- 98年04月 經濟部核准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63 號 8 樓』。
- 98年09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以 USD800 萬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 98年11月 取得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規定，向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全部股份價款\$127,888,136 元，至此已無持股。
- 99年01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參仟玖佰玖拾陸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99年03月 宜蘭利澤廠獲 TUV 認證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 99年04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SKYRISE INT'L LTD.辦理減資 USD3,056,060 元，減資後股本總額為 USD50,000 元。
- 99年09月 為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需要，購入宜蘭市梅洲新段土地共計 17 筆，計新台幣一億零八百七拾三萬九千元。
- 99年10月 為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需要，購入宜蘭市梅洲新段土地共計 5 筆，計新台幣一億二仟零一拾六萬五千元。

- 99年11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EVER ENERGETIC INT'L LTD.辦理減資 USD4,306,295.11 元，減資後股本總額為 USD15,800,000 元。
- 99年12月 經由再轉投資事業香港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以受配大陸投資事業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股利美金 279 萬元，匯回香港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並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香港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之自有資金美金 300 萬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 100年7月 宜蘭利澤廠及梅洲廠獲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 101年1月 投審會核准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以 2007 年至 2010 年股利盈餘轉增資美金 800 萬元，增資後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已由原註冊(含實收)資本額美金 2 仟 5 佰萬元增加變為美金 3 仟 3 佰萬元。
- 102年06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所在地營業地址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號 11 樓』。
- 102年07月 經濟部核准遷址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號 11 樓』。
- 102年07月 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中辦理結束營業，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完成清算作業程序。
- 102年11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肆仟貳佰伍拾陸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2年12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大陸地區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結束營業之撤銷投資案。
- 103年01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以及註銷庫藏股減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參仟貳佰捌拾壹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3年02月 山東陽信長威廠獲 TUV 認證通過 ISO14064 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
- 103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參仟參佰貳拾壹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3年05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參仟肆佰陸拾肆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3年07月 宜蘭利澤廠取得 TUV 認證通過 ISO14064 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
- 103年11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參仟陸佰壹拾肆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4年04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減資普通股股本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參億捌仟柒佰陸拾肆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4年05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參億捌仟捌佰壹拾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4年12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參億玖仟陸佰參拾陸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5年01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零壹拾肆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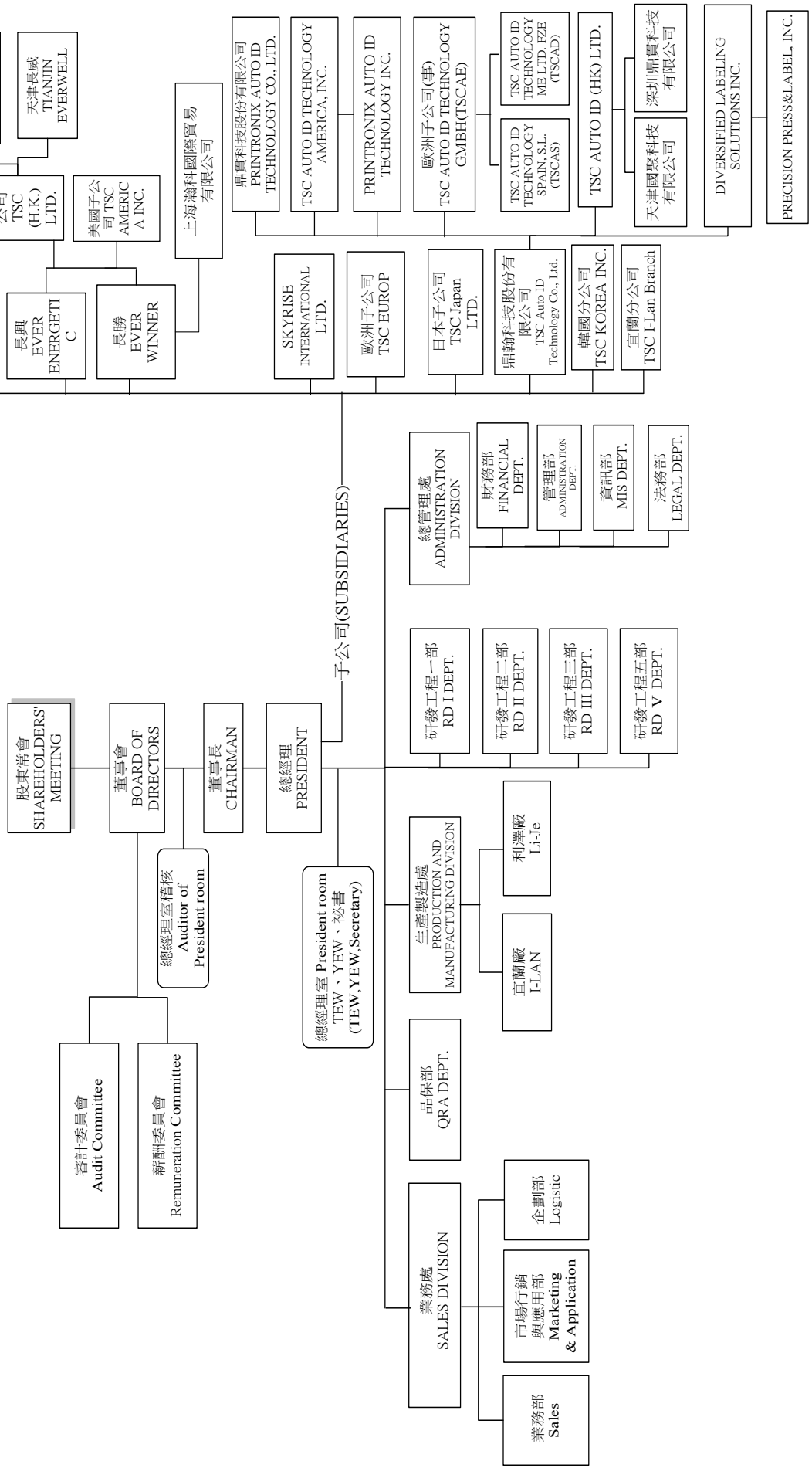
- 105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零參佰零貳萬伍仟柒佰柒拾元。
- 105年11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零伍佰零伍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6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零捌佰零伍萬捌仟貳佰柒拾元。
- 106年05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零玖佰肆拾玖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6年11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6年12月 宜蘭梅洲廠及利澤廠獲 TUV 轉版認證通過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 107年01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拾億元，以支應宜蘭利澤廠購置機器設備及增建相關廠務設施。
- 107年01月 天津廠獲 SGS 轉版認證通過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 107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壹仟壹佰柒拾伍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7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壹仟壹佰柒拾伍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 107年08月 經濟部核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柒佰壹拾貳萬玖仟陸佰伍拾元。
- 107年09月 山東廠獲 TUV 轉版認證通過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 108年12月 經濟部核准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741,000 股，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肆億玖仟肆佰伍拾參萬玖仟陸佰伍拾元。
- 110年04月 經濟部核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至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零捌拾伍萬肆仟捌佰陸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壹、組織系統圖
公司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生效日期:2019/01/31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推行業務之幕僚單位、協助經營計劃之擬定、審核及經營績效之分析，同時亦擬制、建立及協助各部門之業務。
總經理室稽核		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稽核之工作，並提出改進建議。
業務處		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及小訊號等產品市場調查、開發及銷售。
品保部		(1)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小訊號產品及蕭特基晶圓原料、物料、成品及儀器治具之檢驗。 (2)整流器、類比 IC、小訊號產品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國際標準業務推動及執行。
研發工程部		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小訊號產品及晶圓新產品、新製程及新設備研發。
總管理處		(1)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執行。 (2)負責綜理全公司人事、總務及法務等相關業務。 (3)負責全公司一切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預算編列與控管、資金規劃與調度、股務作業等事宜。
生產製造處	宜蘭廠 (整流器封裝一廠)	(1)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小訊號產品之倉儲管理。 (2)整流器之設備維修、保養。 (3)整流器之製造、生產及倉儲管理。 (4)負責整流器產品相關之採購、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5)負責綜理工廠人事、總務、勞工安全衛生、文件管制等業務。 (6)負責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小訊號產品及晶圓產品之採購、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利澤廠 (晶圓廠)	(1)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小訊號產品及晶圓產品之倉儲管理。 (2)整流器、晶圓之設備維修、保養。 (3)晶圓之製造、生產及倉儲管理。 (4)負責晶圓產品相關之採購、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5)負責綜理工廠人事、總務、勞工安全衛生、文件管制等業務。 (6)負責整流器、類比 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小訊號產品及晶圓產品之採購、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註1：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如下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0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36.3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2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3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1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5%) 王秀亭(1.74%) 雷霆股份有限公司(1.50%) 王修鵬(1.11%) 陳怡樺(1.06%) 李方強(1.0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04月1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59%)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3%) 王秀亭(4.38%)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2%)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17%)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3%)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二)(1.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9936%)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55.5563%)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3441%) 杜英宗(1.157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9653%)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231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0.2133%)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563%)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32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06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0.34%)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5.94%)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5.33%)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55%) 許明榮(0.9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6%)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75%)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6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64%) 新制退休勞工基金(0.5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雷霆股份有限公司	王興磊(97.85%) 藍婉婷(2.1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1-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_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秀亭			V									V		V	V	0
王秀鳳			V									V		V	V	0
趙鳳玉			V			V	V	V				V	V	V	V	0
鼎翰科 技(股) 公司 法人代 表人:王 興磊			V									V		V		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林柏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協理	菲律賓	Rexis Cagbaban Manabit	男	106.05.02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Cebu City Philippines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On Semiconductor.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Pte Ltd. National Semiconductor. 中國海專航管系(夜)畢 政大EMBA企管班 旭麗電子材管及生管 興農集團壽險事業部組訓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美鳳	女	107.02.26	62,000	0.0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中	男	104.04.07	日就任內部人; 109.03.14 日離職解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重文	男	107.09.17	日就任內部人; 109.09.30 日離職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起，依法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已無設置監察人，有關 109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基準係依 110 年 3 月 26 日日本公司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計算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12)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秀亭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4,574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8,270 千元	NT\$ 0 千元	NT\$ 16,170 千元	NT\$ 0 千元	6.41%	13.27%	NT\$ 0 千元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王秀鳳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23,117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31,396 千元	NT\$ 508 千元	NT\$ 8,270 千元	NT\$ 0 千元	NT\$ 16,170 千元	NT\$ 0 千元	6.41%	13.27%	NT\$ 0 千元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趙鳳玉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23,117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31,396 千元	NT\$ 508 千元	NT\$ 8,270 千元	NT\$ 0 千元	NT\$ 16,170 千元	NT\$ 0 千元	6.41%	13.27%	NT\$ 0 千元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23,117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31,396 千元	NT\$ 508 千元	NT\$ 8,270 千元	NT\$ 0 千元	NT\$ 16,170 千元	NT\$ 0 千元	6.41%	13.27%	NT\$ 0 千元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副經理(自 108.04.01 起兼任副總經理)	王興磊	NT\$ 1,080 千元	NT\$ 1,080 千元	NT\$ 1,680 千元	NT\$ 0 千元	NT\$ 1,68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0.51%	0.51%	NT\$ 0 千元
獨立董事	詹乾隆	NT\$ 1,080 千元	NT\$ 1,080 千元	NT\$ 1,680 千元	NT\$ 0 千元	NT\$ 1,68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0.51%	0.51%	NT\$ 0 千元
獨立董事	林柏生	NT\$ 1,080 千元	NT\$ 1,080 千元	NT\$ 1,680 千元	NT\$ 0 千元	NT\$ 1,68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0.51%	0.51%	NT\$ 0 千元
獨立董事	范宏書	NT\$ 1,080 千元	NT\$ 1,080 千元	NT\$ 1,680 千元	NT\$ 0 千元	NT\$ 1,68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NT\$ 0 千元	0.51%	0.51%	NT\$ 0 千元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給付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過度公司風險買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會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又本公司支給給經理人之報酬，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

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等因素核決辦理。
 本公司董事酬勞金以及員工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董事酬勞金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支領規畫級距表」辦理。
 另有關於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紅利數。係依據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辦理。
 由上述得知，本公司給付董事、獨立董事酬勞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范宏書、林柏生、詹乾隆	范宏書、林柏生、詹乾隆	范宏書、林柏生、詹乾隆	范宏書、林柏生、詹乾隆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王秀亭、王秀鳳、趙鳳玉、鼎翰科技(股)公司	王秀鳳、趙鳳玉、(股)公司	鼎翰科技(股)公司	鼎翰科技(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興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秀亭	王秀鳳、趙鳳玉	王秀鳳、趙鳳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王興磊	王秀亭	王秀亭、王興磊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8	8	8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109)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109)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109)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109)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109)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109)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實際個別發放金額尚未確定，係按 109 年度配發 108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09)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109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NT\$0 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NT\$616 千元。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起，依法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已無設置監察人之職務，有關 109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基準係依 110 年 3 月 26 日日本公司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計算之。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財務報告內所佔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佔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佔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0%	NT\$0 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起，依法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已無設置監察人		NT\$0 千元	NT\$0 千元	NT\$0 千元	0%	0%	NT\$0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低於 1,000,000 元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0	0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109)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109)年度給付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4：係指最近(109)年度給付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09)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0)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秀亭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王秀鳳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自108.04.01起兼任副總經理)	王興磊	NT\$ 20,691千元	NT\$ 27,036千元	NT\$ 771千元	NT\$ 879千元	NT\$ 9,486千元	NT\$ 13,528千元	NT\$ 10,761千元	NT\$ 0千元	NT\$ 18,661千元	NT\$ 0千元	NT\$ 0千元	7.76%	11.19%	NT\$ 0千元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趙鳳玉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王永康																
副總經理	顏國殷																
副總經理(104.04.07就任 內務人:109.03.14 日離職解任)	陳建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建中	陳建中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興磊、王永康	王永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秀鳳、趙鳳玉、顏國殷	王秀鳳、趙鳳玉、顏國殷、 王興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王秀亭	王秀亭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10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10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109)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09)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最近(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實際個別發放金額尚未確定，係按 109 年度配發 108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09)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109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NTS0 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NTS879 千元。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04月18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秀亭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王秀鳳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自108.04.01起兼任副總經理)	王興磊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趙鳳玉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王永康				
副總經理	顏國殷				
處長	吳志寬				
協理	蔡宜龍				
協理	Rexis Cagabanua Manabit				
協理	劉美鳳				
副總經理	陳建中(104.04.07 就任內部門;109.03.14 離職解任)				
協理	吳重文(107.09.17 日就任內部門;109.09.30 日離職解任)				
		NT\$0 千元	NT\$13,471 千元	NT\$13,471 千元	2.51%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109)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09)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實際個別發放金額尚未確定，係按109年度配發108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註：計算基礎 23-28 頁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之附註說明。

職稱	108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60%	13.62%	6.92%	13.78%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55%	12.05%	7.76%	11.19%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起，依法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已無設置監察人因此，本公司支給董事之報酬，係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之成數與範圍規定辦理，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給付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圍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會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又本公司支給經理人之報酬，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等因素核決辦理。

本公司董事酬勞金以及員工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董事酬勞金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支領規劃級距表」辦理。另有關於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紅利數。係依據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辦理。

由上述得知，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6 次(第十四屆)

(A);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十四屆共 19 次;屬 109 年度計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秀亭	6	0	100%	截至年報刊印日，第十四屆董事會共計召開 19 次，其中屬於 109 年度內召開次數計 6 次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王秀鳳	5	1	83.33%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趙鳳玉	6	0	100%	
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0	10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自 108.04.01 起兼任副總經理)	王興磊				
獨立董事	詹乾隆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6	0	10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 P.73 頁董事會決議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起，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獨立董事定期召集會議，會中邀請會計師、內部稽核及財務會計等單位，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告查核情況、內部稽核結果以及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均依法令規定辦理，執行情形良好。

序號	董事會開會日期	王秀亭 主席及召集人	王秀鳳	鼎翰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王興磊	趙鳳玉	詹乾隆	范宏書	林柏生	財務 主管	會計 師	內部 稽核	開會 年度
1	109/03/26	√	√	√	√	√	√	√	√	√	√	109 年度
2	109/05/12	√	委王 興磊	√	√	√	√	√	√	√	√	109 年度
3	109/06/16	√	√	√	√	√	√	√	√	無需 參加	√	109 年度
4	109/08/11	√	√	√	√	√	√	√	√	√	√	109 年度
5	109/11/11	√	√	√	√	√	√	√	√	√	√	109 年度
6	109/12/29	√	√	√	√	√	√	√	√	無需 參加	√	109 年度
7	110/03/26	√	√	√	√	√	√	√	√	√	√	110 年度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本公司於每年12月份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委員成員績效表現	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內部董事成員自評、本公司依據年度營運計劃及與同業經營績效比較評估、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內部各功能性委員成員自評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七條包括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決策品質。 3.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 4.董事、各功能性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委員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委員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委員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6次(第三屆)

(A)；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三屆共19次；屬109年度計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乾隆	6	0	100%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19次，其中屬於109年度內召開次數計6次
獨立董事	林柏生	6	0	10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6	0	100%	

1.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 P.73 頁董事會(相關內容與審計委員會相同)決議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表情況、內部稽核結果、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於審核財務報告時則由會計師列席說明查核發現，會計師方面亦定期於每年 3 月下旬與本公司召開會議，就有關各該年度與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使獨立董事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每月之稽核報告皆會定期交予各獨立董事核閱。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4 年度相關事項:105/03/28 日上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5 年度相關事項:106/03/27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6 年度相關事項:107/03/27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7 年度相關事項:108/03/25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8 年度相關事項:109/03/26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9 年度相關事項:110/03/26 日下午召開會議；**109 年度公司**

治理會議之主要議題如下：

- (一)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二) 查核範圍
- (三) 獨立性
- (四) 查核發現
- (五)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 (六)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七) 重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序號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詹乾隆	范宏書	林柏生	財務主管	會計師	內部 稽核	開會 年度
1	109/03/26	V	V	V	V	V	V	109 年度
2	109/05/12	V	V	V	V	V	V	109 年度
3	109/06/16	V	V	V	V	無需 參加	V	109 年度
4	109/08/11	V	V	V	V	V	V	109 年度
5	109/11/11	V	V	V	V	V	V	109 年度
6	109/12/29	V	V	V	V	無需 參加	V	109 年度
7	110/03/26	V	V	V	V	V	V	110 年度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自該日起，有關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之情形已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應由專人妥善處理相符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所述相符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條及十七條所述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三)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所述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四)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所述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本公司為健全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公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十三條所訂，本公司係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提出問題，如涉及法律問題，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十九條所訂，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每月由股代機構申報資料瞭解並掌握公司實際控制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情況，並視需要與主要股東聯絡。

(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十四條所訂，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另有並由總公司不定期稽核，由專人負責訂關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循環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公開資訊申報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職責道德風評估管理辦法」等，除發公告外，並已將各項資訊揭露於 intranet.ts.com.tw 網站及外部 www.ts.com.tw 網站供投資大眾及員工參閱。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及「道德行為準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由董事會依職權行使。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董事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上身運作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產業經驗及背景（如法律、會計、技術、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經具備之能力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801 1388 1444"> <thead> <tr> <th>具備之能力項目</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成員</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王秀亭董事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王秀鳳董事</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興益董事</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趙鳳玉董事</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詹乾隆獨立董事</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林柏生獨立董事</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范宏書獨立董事</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具備之能力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成員	V	V	V	V	V	V	V	V	王秀亭董事長	V	V	V	V	V	V	V	V	王秀鳳董事	V	V	V	V	V	V	V	V	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興益董事	V	V	V	V	V	V	V	V	趙鳳玉董事	V	V	V	V	V	V	V	V	詹乾隆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林柏生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范宏書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述相符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所述相符
具備之能力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成員	V	V	V	V	V	V	V	V																																																																											
王秀亭董事長	V	V	V	V	V	V	V	V																																																																											
王秀鳳董事	V	V	V	V	V	V	V	V																																																																											
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興益董事	V	V	V	V	V	V	V	V																																																																											
趙鳳玉董事	V	V	V	V	V	V	V	V																																																																											
詹乾隆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林柏生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范宏書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所述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所述相符	
<p>評估項目</p> <p>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p>	<p>是</p> <p>審計委員會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評估。此外，董事會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內容如下：</p> <p>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目的，在於評核董事會之經營績效，並作為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之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內容如下：</p> <p>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範圍：董事會成員之經營績效。</p> <p>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標準：董事會成員之經營績效，應以董事會決議之經營目標為評估標準。董事會成員之經營績效，應以董事會決議之經營目標為評估標準。董事會成員之經營績效，應以董事會決議之經營目標為評估標準。</p> <p>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程序：董事會成員之經營績效，應由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董事會成員之經營績效，應由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董事會成員之經營績效，應由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p> <p>四、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董事會成員之經營績效，應由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董事會成員之經營績效，應由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董事會成員之經營績效，應由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p>	<p>運作情形(註1)</p> <p>摘要說明</p> <p>董事會、各功能委員會等之評估機制</p> <p>董事會、各功能委員會等之評估機制，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各功能委員會等之評估機制，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各功能委員會等之評估機制，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109年董事會、各功能委員會等之評估結果</p> <p>1. 評估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p> <p>2. 內部董事會自我評估結果</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平均為優</p> <p>(2) 提升產品品質：極優</p> <p>(3) 董事會組成均為優</p>
	否	<p>董事會、各功能委員會等之評估機制</p> <p>董事會、各功能委員會等之評估機制，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各功能委員會等之評估機制，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各功能委員會等之評估機制，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109年董事會、各功能委員會等之評估結果</p> <p>1. 評估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p> <p>2. 內部董事會自我評估結果</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平均為優</p> <p>(2) 提升產品品質：極優</p> <p>(3) 董事會組成均為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善與改善 計畫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各員效能 衡量公司守則 條包括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摘要說明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平均為優 (5)內部控制：極優 3.內部董事成員自評結果為優~極優。 4.本公司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經營績效比較標準為優。 5.各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核結果向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極優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極優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品質：極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極優 (5)內部控制：極優 6.內部各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極優</p>	<p>資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範圍及貢獻之程序，以本考績評核之「年度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經營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而給予合理報酬，及合資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令其檢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之平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是</p>	<p>摘要說明</p> <p>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理事會及股東會應包括下列內容：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五、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六、其他依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由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係由總經理處財務部負責相關公司治理事務；另本公司依據EICC標準要求，實施EICC社會責任。並任命總經理處副總經理為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管理代表，負責督導EICC管理系統之運作。</p>	<p>與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所述相符</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是</p>	<p>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www.ts.com.tw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p>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當利害關係人受到侵害時，公司會秉誠信守原則妥為處理。</p> <p>1. 往來銀行及債權人：直接與其溝通，提供充足資訊供其管理決策。</p> <p>2. 員工：直接透過公司內部申訴管道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由管理部主管與其直接溝通，及時反應客戶之訴求及產品意見，並立即為其解決相關問題。</p> <p>3. 業務商：由採購人員接受其建議及溝通。</p> <p>4. 社區：由社區或公司發行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與其溝通。</p> <p>5. 利害相關者：由社區或公司發行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與其溝通。</p>	<p>與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所述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與其附近社區溝通。 本公司係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有關本公司一切股東會事務。	與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所述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網站www.ts.com.tw，目前已在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財務資訊 (2)公司治理會議事項 (3)董事會決議及股價資訊 (4)股利及資訊 (5)營收資訊 (6)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放與背書保證等相關作業程序 (7)法說會 (8)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9)公司組織架構 (10)企業社會責任 (11)股東提問專欄 (12)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 (13)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 (14)重大訊息 (15)股東會電子投票情形 (16)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17)利害關係人專區 (18)股東採行逐案票決情形 (19)資訊安全專區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有(1)系統緊急復原計劃(2)資通政策及網路資料交易管理辦法(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管理方案，並揭露於本公司資訊網站www.ts.com.tw,另並指定有專人負責及代理發行人問題。本公司資訊揭露之相關資料，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即資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	與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所述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摘要說明</p> <p>告、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 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2.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資訊。 3.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上月營業收入資訊以及上月各項產品營業收入統計表資訊。</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除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規範辦理外，另訂有『EICC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環境及社會則任異常處理辦法』、『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EICC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等以茲遵循。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p> <p>(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致力人才培訓，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不定時召開會議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並由管理部人資主管隨時掌握每位員工出勤狀況，如有突發狀況能適時給予協助關懷。</p> <p>(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九)本公司每年均有購買董監責任險以及產品業務責任險，保額USD1000萬元，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項與措施	、	<p>依據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9年， 本公司最終評鑑分數:50.55分；排名級距:36% ~50%；本公司在網站英文資訊揭露、設置其 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方面需求待加強，本公司業已實施EICC社會責 任，以「誠信治理」、「以人為本」、「珍惜 資源」、「關懷社會」之理念，進而落實並達 到EICC政策的實施準則。</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十、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p>	<p>是</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營運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每年定期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關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亦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並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該職務代理人亦具備稽核人員法定資格條件。本公司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自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委託專業機構評鑑，未來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所述相符。至於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公司組織規模及架構而定。</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通過推選范宏書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2 年 06 月 14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3、本公司於 101 年 07 月 06 日經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重新選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4 年 06 月 26 日同第 12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並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4、本公司於 104 年 06 月 26 日經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重新選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7 年 06 月 17 日同第 13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並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薪酬委員會委員決議，一致通過推選林柏生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5、本公司於 107 年 06 月 25 日經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重新選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10 年 06 月 14 日同第 14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並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薪酬委員會委員決議，一致通過推選范宏書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6、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9 年度內開會 2 次，審查通過相關議案如下：
 - (1)討論通過檢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 (2)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08 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 (3)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 (4)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截至 109 年第三季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 (6)討論通過研議 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 (7)討論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10 年之工作計劃案。
-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8 次，其中屬於 109 年度內召開計 2 次；110 年度內開會 1 次，審查通過相關議案如下：
 - (1)討論通過檢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 (2)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09 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 (3)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領 有證書專 門職業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資格及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詹乾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范宏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25 日至 110 年 06 月 14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范宏書	2	0	100%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 員會共計召開8次， 其中屬於109年度內 召開共計2次
委員	詹乾隆	2	0	100%	
委員	林柏生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序號	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	詹乾隆	范宏書	林柏生	薪酬專責	開會 年度
1	109/03/26	V	V	V	V	109 年度
2	109/12/29	V	V	V	V	109 年度
3	110/03/26	V	V	V	V	110 年度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p>	V	<p>否</p>	<p>本公司於標準作業規範中訂有相關社會責任執行，包含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亦訂定「EICC政策與目標管理法」以及「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法」以茲遵循，本公司對社會責任與運作、審計稽核、董監事持股等。另本公司持續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提升經營效率，以回報股東最大資本利得，善盡環保責任，持續永續經營，建立友善職場，維持員工良好生活品質，參與社會公益並關懷弱勢團體。另；本公司業已實施EICC社會責任，以「誠信治理」、「以人為本」、「珍惜資源」、「關懷社會」之理念，進而落實並達到EICC政策的實施準則。</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否</p>	<p>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是由董事會、總經理處、各廠區廠長及廠務等功能力單位共同來推動，並由總經理處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另；本公司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及「EICC」標準要求，實施EICC社會責任。並任命總經理處副總為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管理代表，負責督導EICC管理系統之運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摘要說明(註2)</p> <p>(一)本公司為正確而有效的提升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績效，將環境及社會責任上異常狀況提供給相關部門，以期能達到改善與管制兼顧，特訂定『<u>環境及社會責任異常處理辦法</u>』，並按<u>公共安全建築法規</u>、<u>消防法規</u>、<u>勞工衛生安全法規</u>、<u>廢棄物清運法</u>、<u>節能減碳管理規定</u>等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並依法申報。</p> <p>(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透過作業系統，在製程、原物料管理上全面依循RoHS規範，另廢料均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已有效降低因產品製造而產生之環境負荷。</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三)&(四)說明如下： 本公司總管理處及各廠區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員工工作環境及保護自然環境。經取得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認證，確認各項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符合標準；山東陽信長威廠於103年2月並獲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宜蘭利澤廠於103年7月取得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另；大陸山東陽信廠、宜蘭梅洲廠及利澤廠亦獲TUV轉版認證通過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標準；</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無重大差異</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天津廠獲SGS轉版認證通過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標準。</p> <p>有關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相關資訊，列示如下：</p> <p>一、企業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或衝擊之程度：</p> <p>(一)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p> <p>梅洲廠：「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二條明定，半導體製造業係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等作業者。又積體電路晶圓製作業(Wafer Fabrication)係指將各種規格晶圓生產各種用途之晶圓之作業，包括經由物理氣相沈積(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化學氣相沈積(Cheical Vapor Deposition)、光阻、微影(Photolithography)、蝕刻(Etching)、擴散、離子植入(Ion Implantation)、氧化與熱處理等製程。依據前述定義，「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附表規定之半導體業，係指積體電路製造程序，包括經由物理氣相沈積、化學氣相沈積、光阻、微影、蝕刻、擴散、離子植入、氧化與熱處理等製程。係屬前項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故僅從事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二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製造及發光二極體製造等業者，非屬本公告之應申報對象。故梅洲廠非屬應定期申報對象。梅洲廠仍一直戮力於節能減碳的管理，以符合法令規章的要求。</p> <p>利澤廠:本公司利澤晶圓廠為依據空氣汙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需要進行溫室氣體相關操作量之申報企業，並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自103年起每年8月底前，需要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p> <p>由於本公司利澤晶圓廠已完成108年之溫室氣體查驗與認證，109年之自我盤查結果已依法規要求，已於在109年7月29日完成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驗作業，並於109年8月20日完成登錄。</p> <p>(二)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p> <p>由於本公司受氣候變遷之主要影響項目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而電力的使用是造成本公司溫室氣體用量的主要來源，在目前台灣的電力供應還能穩定提供，且政府機關持續在推動節能減碳作業，所以本公司並無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實質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p>(三)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 本公司認為企業做好氣候變遷風險之管控，可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創造機會。因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節能減碳相關計劃及歐盟環保規範為目標，提升我們的綠色產力及國際競爭優勢為公司帶來的機會。為響應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本公司以提供綠化節能減碳之環保訴求產品，供應市場上之主要客戶應用，有機會因為此產品特性的提升，帶給客戶更多的節能減碳效果，帶來新的客戶應用或設計的更新，同時也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商機。</p> <p>(四)企業(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註明盤查範疇及時間)，及是否通過外部驗證 梅洲廠:本公司梅洲廠查驗相關結果如下： (1) 溫室氣體查驗方式：自我查驗(溫室氣體查表單3.0.0版(修)) (2) 盤查範疇及時間：梅洲廠(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96號)109年之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直接排放量0.4776 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排放量3705噸/二氧化碳當量。 利澤廠:本公司利澤廠109年7月29日已通過德國萊因外部查證，查驗相關結果如下：(如附件) (1)溫室氣體查驗證書：TUV 證書登記號碼 CF 50472261 0001 查驗報告號碼 38485295 001</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2) 盤查範疇及時間：利澤廠(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31號)於108年之溫室氣體盤查</p> <p>(3) 溫室氣體排放量：直接排放量35.192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排放量8762.4890噸/二氧化碳當量</p> <p>108年之盤查將依據空氣汙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於109年8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p> <p>二、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p> <p>(一) 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p> <p>梅洲廠: 節能減碳管理：利用較佳的污染控制技術及設備，降低污染情況，改進管理方式，使用高效率設備，節省能源耗用。</p> <p>利澤廠: 本公司以制定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程序來規範與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數據搜集、排放量計算、排放清冊與盤查報告書之製作之相關作業事項。</p> <p>除了致力於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以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依據盤查結果，進一步進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相關計畫，以永續發展，善盡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p> <p>(二)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梅洲廠:持續做好自我的節能減碳管理，以符合法令規章的要求。 利澤廠:經由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本公司自104年起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外購電力，該部分佔本公司利澤廠溫室氣體排放量99.16%。所以推動節能減碳管理為本工廠目標。</p> <p>(三)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梅洲廠: 1.文件表單推動e化平台，減少用紙量。 2.以2020年作為基準年訂定以下目標 A.廢水減量年目標減排5% (基準年11580噸) B.廢棄物減量年目標減少5%(基準年25.7噸) C.推動節能專案降低碳排放量，每年減碳目標1%。(基準年3705噸)</p> <p>利澤廠:考慮技術可行性，本公司於2020年已規劃本工廠持續推動電力節能專案，2020年已執行電力節能1%專案，年度減少用電度數34639度，年度減少CO2排放509</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公斤，並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5">2020基準年</th> </tr> <tr> <th>2021</th> <th>2022</th> <th>2023</th> <th>2024</th> <th>20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2</td> <td>0.013 噸/片</td> <td>0.2%</td> <td>0.5%</td> <td>1%</td> <td>1.5%</td> </tr> <tr> <td>廢水</td> <td>0.347 噸/片</td> <td>0.2%</td> <td>0.5%</td> <td>1%</td> <td>1.5%</td> </tr> <tr> <td>廢棄物</td> <td>0.001 噸/片</td> <td>0.2%</td> <td>0.5%</td> <td>1%</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四)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p> <p>本公司致力於低耗能產品研發與生產，客戶若使用本公司產品，將帶來低耗能的產品設計，同時提供消費者使用，由於產品耗能耗能降低，將能對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p>		2020基準年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CO2	0.013 噸/片	0.2%	0.5%	1%	1.5%	廢水	0.347 噸/片	0.2%	0.5%	1%	1.5%	廢棄物	0.001 噸/片	0.2%	0.5%	1%	1.5%	
	2020基準年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CO2	0.013 噸/片	0.2%	0.5%	1%	1.5%																											
廢水	0.347 噸/片	0.2%	0.5%	1%	1.5%																											
廢棄物	0.001 噸/片	0.2%	0.5%	1%	1.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摘要說明(註2)</p> <p>(一)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另,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成立勞資雙方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已確實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 2.保險:另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員工團體保險。 3.管理方法程序:已制定工作規則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頁 intranet.ts.com.tw以及 外部網頁ww.ts.com.tw 供員工遵守。 	無重大差異
	V	<p>(二)本公司關心並遵守相關法令,於薪工循環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薪酬與獎勵制度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公司章程並訂定員工酬勞,每年依據員工之績效考核分配公司利潤,使員工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长,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相關薪資報酬政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1.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訂有『偶發事件防治暨危機處理實施計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措施辦法，使全體員工均有遵行之義務，並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依法申報。</p> <p>2.員工安全教育：已建立公共衛生規則確實依規定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3.員工健康教育：每年委由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個別為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宣導手冊。</p> <p>本公司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網頁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s.com.tw供員工提出使用，若有員工提出問題，本公司均予以妥善處理。</p> <p>本公司除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網頁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s.com.tw供員工提出使用外，並定期與員工溝通，且本公司均予以妥善處理。另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摘要說明(註2)</p> <p>(四)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訓或外部訓練之培訓，強化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另;本公司依所制定之相關法令→包含專業養成規劃、執行成果等內容，定期及不定期舉員工教育訓練，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標準作業規則，並依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戒。</p> <p>(另將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情形揭露如下附表(B)).</p>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另為規範對代理商的管理，訂定『代理商管理辦法』以保護代理商的利益和權利，擴大公司產品銷售範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定『協力廠商管理作業程序』以前進行對供應商的管理，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依照公司制定之評估方式，評估供應商之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做為合格供應商之評鑑參考，並push供應商推動 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ISO14064認證，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另;本公司選擇具誠信之供應商，並定期評估供應商之適任性，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廉潔政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由法務部審核執行，有關契約之制定，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無論是在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契約要求有誠信條款。 本公司除制定客訴作業流程並設有專屬單位外，並在公司公開網站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窗口及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規辦理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另訂定「EICC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以及「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以茲遵循，公司堅持『顧客第一』、『品質至上』與『EICC』的經營理念，發揚「積極主動、樂觀進取、追求卓越」的企業精神，秉持「誠信、務實、團隊、創新」的企業價值觀與企業文化，依據EICC標準要求，實施EICC。並致力將企業EICC政策的精神，推廣至本公司供應商及其下層分包商夥伴。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並積極投入公益活動，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已將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內部intranet.ts.com.tw網站及外部www.ts.com.tw網站供投資大眾及員工參閱。

(二)本公司一直篤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實際推動與施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委託專業機構為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依法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業已實施EICC社會責任，以「誠信治理」、「以人為本」、「珍惜資源」、「關懷社會」之理念，進而落實並達到企業社會責任以及EICC政策的實施準則。

(三)參與慈善活動：

本公司除致力於創造優良的工作環境，落實員工關懷於制度及各項福利措施之中，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歷年來諸如：八八水災捐助款NT\$100萬元，聖母老人醫療大樓興建T\$50萬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有關103年8月1日氣爆之捐助NT\$100萬元，提供宜蘭縣境內中小學清寒學生與低收入戶之學生營養午餐及學雜費等共計NT\$319萬元等。

(四)本公司已制定產品環保規格，控制產品無危害物質，並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體系認證，生產的產品已符合歐盟(European Union)RoHs指令及REACH法規的要求，且台半秉持環境及HSF(無危害物質)政策，在設計端、生產端，持續導入“綠色產品”理念，採用無危害的原物料、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及可回收包裝等措施，並於2007年2月1日起，產品已導入無鹵化設計，且山東陽信長威廠於103年2月並獲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宜蘭利澤廠於103年7月取得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另；大陸山東陽信廠、宜蘭梅州廠及利澤廠亦獲TUV轉版認證通過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天津廠獲SGS轉版認證通過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綜上，本公司將繼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以持續達到客戶對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

1.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2.本公司產品：已取得SGS ROHS認證

3.企業：已獲得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ISO14064、IATF16949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等認證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p> <p>、</p> <p>、</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重大差異</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p> <p>另如上(一)所述，本公司加強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頁 intranet.ts.com.tw 以及外部網頁 www.ts.com.tw，以資遵守。</p> <p>(三)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契約要求有誠信條款。本公司除制定客訴作業流程並設有專屬單位外，並在公司公開網站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窗口及已投保產品責任險。</p> <p>(二)(1)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p> <p>(2) 財務單位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依專業性質諮詢相關法律顧問確認。</p> <p>(3) 財務會計單位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諮詢會計師確認。</p> <p>(4) 稽核單位依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p>(5)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除了於每次董事會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稽核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報之外，在110年3月26日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上亦另外提報： (a)本公司109年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 (b)本公司109年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情形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各項相關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並在公司內部網站 intranet.ts.com.tw 以及外部網頁 www.ts.com.tw 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且落實執行，足以防範各項舞弊之情事發生。</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評估項目	是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均定期及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對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各項相關管理辦法之遵循。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及「道德行為準則」，且在公司內部網站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s.com.tw提供適當管道及檢舉管道且落實執行，足以防範各項舞弊之情事發生，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加強對員工予以宣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除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網頁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s.com.tw供員工提出使用外並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並定期與員工溝通，且本公司均予以妥善處理。另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處理均採取保護措施，並由各廠主管、稽核及法務專責人員妥善處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循環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公開資訊申報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等，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除發公告予全體員工外，並已將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部www.ts.com.tw網站以及內部intranet.ts.com.tw網站等供投資大眾及員工參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本公司設有專員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之相關資料。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本公司應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經營環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政策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實際依規定運作，與本公司所訂之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發生。</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相關規範；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董事、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私利等規範；另外，為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因此，本公司營運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EICC 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環境及社會責任異常處理辦法」、「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公司治理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與推動，相關守則及規章亦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 <http://intranet.ts.com.tw>、外部網站 <http://www.t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遵循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落實內控自檢，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使董監事能瞭解進而達到關注及監督目的。

(2) 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相關重大訊息，讓股東有資訊均等之權利。

(3)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監事進修事宜，以從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附表(A): 上市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參與外部訓練課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詹乾隆	109/09/18	109/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109/09/18	109/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109/10/16	109/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109/10/29	109/10/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73 期)	3.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109/01/15	109/0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109/03/13	109/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0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王永康	109/10/08	109/10/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問題企業探討財報的窗飾與舞弊	3.0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王永康	109/11/19	109/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之探討	3.0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王永康	109/11/25	109/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稅務	3.0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王永康	109/12/09	109/12/0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海外資金回台之財稅因應對策	3.0

附表(A_1):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日期	取得證照名稱	核發證照單位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王永康	88.04.17	證券商業人員_高級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王永康	90.05	國際內部稽核師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Inc.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王永康	90.07.18	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附表(B):本公司 109 年度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課程類別	開課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NT\$仟元)
道德行為準則 & 誠信經營守則	49	135	135	
專業訓練	348	5,757	33,697	
管理訓練	9	79	330	468.12
通識訓練	77	1,242	4,304	
新進人員訓練	49	135	544	
合計	532	7,348	39,01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秀亭

簽章

總經理：王秀亭

簽章



(2)委託專業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9.06.16	109 年股東常會	<p>1.股東會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p> <p>2.地點：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p> <p>3.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247,853,965 股，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計 153,706,747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27,122,99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2.01%。出席股數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出席股數。</p> <p>4.列席：王秀亭董事長、王秀鳳董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興磊董事、趙鳳玉董事、詹乾隆獨立董事、林柏生獨立董事、范宏書獨立董事等共計 7 人親自出席;0 人缺席。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謝文欽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p> <p>5.重要決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9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附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08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6.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8.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9.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10.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p> <p>(二)承認事項： 1.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3,706,747 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th> <th>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146,138,898 權</td> <td>95.07%</td> </tr> <tr> <td>反對權數：161,374 權</td> <td>0.10%</td> </tr> <tr> <td>無效票權數：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06,475 權</td> <td>4.81%</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p> <p>2.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3,706,747 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th> <th>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146,125,879 權</td> <td>95.06%</td> </tr> <tr> <td>反對權數：174,388 權</td> <td>0.11%</td> </tr> <tr> <td>無效票權數：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06,480 權</td> <td>4.81%</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p> <p>P.S 執行：本公司經 109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p>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6,138,898 權	95.07%	反對權數：161,374 權	0.1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06,475 權	4.81%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6,125,879 權	95.06%	反對權數：174,388 權	0.1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06,480 權	4.81%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6,138,898 權	95.07%																					
反對權數：161,374 權	0.1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06,475 權	4.81%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6,125,879 權	95.06%																					
反對權數：174,388 權	0.1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06,480 權	4.81%																					

案全部以現金發放，並訂 109 年 07 月 22 日為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員工酬勞配發基準日，現金股利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1.5 元，配發現金股利總金額為 NT\$371,780,948 元，自 109 年 08 月 14 日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為發放款。另董事酬勞金 NT\$ 6,366,089 元及員工酬勞 NT\$ 38,196,537 元，亦已於 109 年 08 月 14 日發放完畢。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706,74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4,505,801 權	94.01%
反對權數： 246,466 權	0.16%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954,480 權	5.82%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706,74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4,485,803 權	94.00%
反對權數： 266,470 權	0.1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954,474 權	5.82%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執行情形之檢討：已全部依決議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109.03.26

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2 月 29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2 月 29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4、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2 月 29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6、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08 年 12 月~109 年 2 月份。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

3、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提報本公司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

4、主管機關要求自行編製財務報告函文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升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12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1762 號函以及 108 年 12 月 02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1701

號函，函請上櫃公司配合辦理於五年內完成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一事，要求公司確實依函文內容辦理，並將相關事項提報董事會。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08 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分別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獨立董事-詹乾隆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林柏生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范宏書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王秀亭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並當場指定王秀鳳女士代理主席)。

(董事-王秀鳳女士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法人董事代表-王興磊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董事-趙鳳玉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第三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1.5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371,780,948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九案

		<p>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自行檢查結果出具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擬定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本公司宜蘭廠（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召開，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六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擬訂為 109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09 日止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109.05.12	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p>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09 年 3 月~109 年 4 月。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無)</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109.06.16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p>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p>

		<p>3、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5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09 年 5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經 109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 109 年 07 月 22 日為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員工酬勞配發基準日及自 109 年 08 月 14 日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為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09.08.11	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p>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09 年 06~07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p> <p>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並未有變相資金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公告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金，銀行貸款額度續約增加額度追認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09.11.11	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p>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p>

		<p>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09 年 08~10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2、依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針對「109 年度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教育宣導報告。</p> <p>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無)</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09.12.29	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p>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09 年 11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2、109 年度之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委員成員績效表現，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等評估作業報告。 3、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提報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六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原名：「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七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八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九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銀行貸款額度新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避免匯率變動影響巨額損益之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擬向銀行申貸中期放款額度，償還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借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0 年度陸續到期之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避免匯率變動影響巨額損益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0 年度陸續到期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110.03.26	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p>四、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10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0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4、本公司截至 110 年 0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6、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09 年 12~110 年 02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09 年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 3、本公司 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情形報告 4、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提報本公司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台半五)轉換普通股，訂定 110 年 03 月 26 日為發行新股暨增資基準日，並向主管機關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二案</p>

		<p>案 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09 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p> <p>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三案</p> <p>案 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p> <p>決 議：本案經主席分別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獨立董事-詹乾隆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p> <p>(獨立董事-林柏生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p> <p>(獨立董事-范宏書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p> <p>(董事長-王秀亭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並當場指定王秀鳳女士代理主席)。</p> <p>(董事-王秀鳳女士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p> <p>(法人董事代表-王興磊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p> <p>(董事-趙鳳玉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p> <p>第四案</p> <p>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p> <p>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五案</p> <p>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1.5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395,228,229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p> <p>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六案</p> <p>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p> <p>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七案</p> <p>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八案</p> <p>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自行檢查結果出具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九案</p> <p>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改選第 15 屆董事 7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人)，且於股東常會後，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四屆審計委員會。</p> <p>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案</p> <p>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p> <p>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	--	---

		<p>第十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候選人名單：王秀亭、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詹乾隆、林柏生、范宏書、馬述壯等共 7 人。</p> <p>決 議：董事王秀亭先生提名資格經代理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由於董事長-王秀亭先生為被提名當事人，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並當場指定王秀鳳女士代理主席)。 法人董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資格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由於法人董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被提名當事人，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興磊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法人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資格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由於法人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被提名當事人，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昌昱先生因涉及利害關係未出席本次董事會，在本案決議時，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詹乾隆先生提名資格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由於詹乾隆先生本人為被提名當事人，在本案中資格審查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林柏生先生提名資格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由於林柏生先生本人為被提名當事人，在本案中資格審查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范宏書先生提名資格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由於范宏書先生本人為被提名當事人，在本案中資格審查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馬述壯先生提名資格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由於馬述壯先生本人為被提名當事人，因涉及利害關係未出席本次董事會，在本案決議時，未參加討論及表決)。</p> <p>第十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擬定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本公司宜蘭廠(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召開，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擬訂為 110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12 日止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表二之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許育峰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050	1,05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5,538		5,538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一)

表二之四之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許育峰	\$5,538	0	\$5	0	\$1,045	\$1,050	109/01/01 ~ 109/12/31	107 年度集團主檔報告總公費 NT\$170 仟元、107 年度移轉訂價專業稅務服務乙案服務務公費尾款 NT\$165 千元、108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及集團主檔報頭期款 NT\$210 仟元、2019 年度台灣半導體大陸地區盈餘匯回服務公費 NT\$250 仟元、108 年度資產減損評估報告 NT\$250 千元係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工商登記修章手續費 NT\$5 仟元係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秀亭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趙鳳玉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王秀鳳	0	0	0	0
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0,00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王興磊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興磊 (就任日期：108/04/01)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王永康	(62,000)	0	(50,000)	0
副總經理	顏國殷	0	0	0	0
協理	蔡宜龍	0	0	0	0
處長	吳志寬	(54,000)	210,000	(105,000)	0
協理	Rexis Cagabanua Manabit	0	0	0	0
協理	劉美鳳	0	0	0	0
協理	吳重文 (解任日期：109/09/3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建中 (解任日期：109/03/14)	0	0	0	0

備註：以上股權變動資料係依向主管機關申報任期中之股數編製

註 1：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吳志寬	質押	109.03.1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無	210,000	0.09%	84.0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戶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戶間為關係人資料

110年0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460,000	6.59%	0	0	0	0	無	無	
蔡明興	0	0.00%	0	0	0	0	無	無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	5.13%	0	0	0	0	王秀亭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念慈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負責人：王秀亭	11,608,340	4.38%	0	0	4,200,000	1.58%	藍婉婷	媳婦	
王秀亭	11,608,340	4.38%	0	0	4,200,000	1.58%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鼎翰科技(股)公司、念慈投資(股)公司 藍婉婷	負責人 媳婦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4,002	3.65%	0	0	0	0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鼎翰科技(股)公司、念慈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王秀亭	公公	
負責人：藍婉婷	116,000	0.04%	146,000	0.06%	285,000	0.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47,000	2.92%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黃調貴	0	0.00%	0	0	0	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41,000	2.54%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洪嘉聰	0	0.00%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750,500	2.17%	0	0	0	0	無	無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58%	0	0	0	0	王秀亭 藍婉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鼎翰科技(股)公司負責人媳婦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261,290	1.23%	0	0	0	0	無	無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二)	3,100,000	1.17%	0	0	0	0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0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21,175,000	100.00	0	0	21,175,000	100.00
EVER WINNER INT'L CO.,LTD.	16,010,000	100.00	0	0	16,010,000	100.00
SKYRISE INT'L LTD.	50,000	100.00	0	0	50,000	100.00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0	100.00	0	0	0	100.00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1,500	100.00	0	0	1,500	100.00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672,000	25.22	1,992,238	74.78	2,664,238	100.00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鼎翰科技(股)公司	15,453,177	36.38	2,727,684	6.42	18,180,861	42.80
TSC AMERICA, INC.	0	0	9,000,000	100.00	9,000,000	100.00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0	0	0	100.00	0	100.00
TSC Auto ID (HK) Ltd.	0	0	11,710,500	100.00	11,710,50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0	0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TSCAD)	0	0	0	100.00	0	100.00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TSCAS)	0	0	0	100.00	0	100.00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0	0	100	100.00	100	100.00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0	0	1,000	100.00	1,000	100.00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0	0	850,000	100.00	850,000	100.00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註2)	242,920	0	0	0	242,920	0
Third Dimension (3D) Semiconductor, Inc. (註2)	921,518	0	0	0	921,518	0

註1：係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因比率極微低於0%，故以0%標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 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8.01	10	100	1,000	100	1,000	現金創立	—	—
69.05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11,000	—	—
73.06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8,000	—	—
76.12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30,000	—	—
78.11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現金增資 45,000	—	—
79.09	10	15,400	154,000	15,400	154,000	現金增資 35,035 盈餘轉增資 13,965	—	—
80.08	10	17,710	177,100	17,710	177,100	盈餘轉增資 3,080 公積轉增資 20,020	—	—
81.10	10	19,481	194,810	19,481	194,810	公積轉增資 17,710	—	—
84.06	10	35,000	243,582	24,358	243,582	盈餘轉增資 42,928 公積轉增資 5,844	—	84.06.07(84)台 財證(一)第 33605號
85.07	10	43,000	372,330	37,233	372,330	盈餘轉增資 128,748	—	85.06.29(85)台 財證(一)第 4069號
86.09	10	75,000	560,000	56,000	560,000	盈餘轉增資 116,862 現金增資 70,808	—	86.07.07(86)台 財證 (一)第53271號
87.10	10	75,000	680,984	68,098	680,984	盈餘轉增資 120,984	—	87.08.31(87)台 財證(一)第 73846號
87.12	10	107,000	830,984	83,098	830,984	現金增資 150,000	—	87.10.22(87)台 財證 第89325 號及 87.11.10(87)台 財證(一)第 94752號
88.11	10	107,000	1,002,245	100,224	1,002,245	盈餘轉增資 171,261	—	88.08.18(88)台 財證(一)第 75688號
89.08	10	181,000	1,157,197	115,720	1,157,197	盈餘轉增資 76,139 公積轉增資 78,813	—	89.06.05(89)台 財證(一)第 48503號
90.08	10	181,000	1,280,644	128,064	1,280,644	盈餘轉增資 100,303 公積轉增資 23,144	—	90.06.27(90)台 財證(一)第 140899號
91.01	10	181,000	1,416,036	141,604	1,416,036	公司債轉換 135,392	—	90.06.28(90)台 財證(一)第 138455號
91.03	10	181,000	1,547,505	154,750	1,547,505	公司債轉換 131,469	—	90.06.28(90)台 財證(一)第 138455號
91.10	10	281,000	2,810,000	176,917	1,769,167	盈餘轉增資 130,563 公司債轉換 91,099	—	90.06.28(90)台 財證(一)第 138455號及 91.07.23(91)台 財證(一)第 0910141081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1.11	10	281,000	2,810,000	176,927	1,769,267	公司債轉換 100	—	90.06.28(90)台財證(一)第138455號
92.09	10	310,000	3,100,000	187,406	1,874,060	盈餘轉增資 75,293 公司債轉換 29,500	—	92.07.18(92)台財證(一)第0920132581號及90.06.28(90)台財證(一)第138455號
92.10	10	310,000	3,100,000	188,116	1,881,160	公司債轉換 7,100	—	92.10.28(92)台財證(一)第09201300170號
93.10	10	310,000	3,100,000	196,046	1,960,458	盈餘轉增資 79,298	—	93年8月2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4420號函核准在案。
94.04	10	310,000	3,100,000	187,776	1,877,758	庫藏股減資 82,700	—	94年2月2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103432號函核准在案。
95.05	10	310,000	3,100,000	187,891	1,878,91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155	—	95年5月2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9850號函核准在案。
95.07	10	310,000	3,100,000	187,924	1,879,2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30	—	95年7月 19日經授商字第09501154820號函核准在案。
95.10	10	310,000	3,100,000	187,974	1,879,7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95	—	95年10月 19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7190號函核准在案。
96.01	10	310,000	3,100,000	193,731	1,937,3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287 公司債轉換 56,284	—	96年01月 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4020號函核准在案。
96.04	10	310,000	3,100,000	225,329	2,253,2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660 公司債轉換 312,323	—	96年04月 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9990號函核准在案。
96.07	10	360,000	3,600,000	231,516	2,315,16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00 公司債轉換 61,369	—	96年07月 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166490號函核准在案。
96.10	10	360,000	3,600,000	233,665	2,336,65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1,743 公司債轉換 9,748	—	96年10月 17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4310號函核准在案。
96.12	10	360,000	3,600,000	246,865	2,468,653	現金增資 132,000	—	96年12月 20日經授商字第09601311990號函核准在案。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360,000	3,600,000	247,306	2,473,05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620 公司債轉換 786	—	97年01月 17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011410號 函核准在案。
97.04	10	360,000	3,600,000	247,374	2,473,73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680 公司債轉換 0	—	97年04月 15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089680號 函核准在案。
97.07	10	360,000	3,600,000	248,158	2,481,57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7,840 公司債轉換 0	—	97年07月 25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174110號 函核准在案。
97.10	10	360,000	3,600,000	248,192	2,481,91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40 公司債轉換 0	—	97年10月 16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263260號 函核准在案。
98.03	10	360,000	3,600,000	243,967	2,439,669	庫藏股減資 42,250	—	98年01月05日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71011號 函核准在案。及 98年03月 17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049500號 函核准在案。
99.01	10	360,000	3,600,000	243,997	2,439,968	公司債轉換 299	—	99年01月 19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012730號 函核准在案。
102.11	10	360,000	3,600,000	244,257	2,442,56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2,600	—	102年11月26日 經授商字第 10201239270號 函核准在案。
103.01	10	360,000	3,600,000	243,282	2,432,8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250 庫藏股減資 10,000	—	103年01月27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17590號 函核准在案。
103.04	10	360,000	3,600,000	243,322	2,433,2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400	—	103年04月15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62930號 函核准在案。
103.05	10	360,000	3,600,000	243,464	2,434,6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425	—	103年05月28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97470號 函核准在案。
103.11	10	360,000	3,600,000	243,614	2,436,1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500	—	103年11月26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243630號 函核准在案。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4.04	10	360,000	3,600,000	238,764	2,387,6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500 庫藏股減資 50,000	—	104年01月14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0706號 函核准在案。及 104年04月15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064520號 函核准在案。
104.05	10	360,000	3,600,000	238,811	2,388,1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465	—	104年05月27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098700號 函核准在案。
104.12	10	360,000	3,600,000	239,637	2,396,36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8,260	—	104年12月08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245970號 函核准在案。
105.01	10	360,000	3,600,000	240,014	2,400,1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775	—	105年01月12日 經授商字第 10501004470號 函核准在案。
105.04	10	360,000	3,600,000	240,303	2,403,02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2,882.5	—	105年04月15日 經授商字第 10501071370號 函核准在案。
105.11	10	360,000	3,600,000	240,506	2,405,0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2,032.5	—	105年11月23日 經授商字第 10501273280號 函核准在案。
106.04	10	360,000	3,600,000	240,806	2,408,0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000	—	106年04月10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045060號 函核准在案。
106.05	10	360,000	3,600,000	240,949	2,409,4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435	—	106年05月26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067460號 函核准在案。
106.11	10	360,000	3,600,000	241,144	2,411,4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1,950	—	106年11月23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161130號 函核准在案。
107.04	10	360,000	3,600,000	241,175	2,411,75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普通股 310	—	107年04月10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037290號 函核准在案。
107.08	10	360,000	3,600,000	242,713	2,427,129	公司債轉換 15,376.38	—	107年08月27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109190號 函核准在案。
108.12	10	360,000	3,600,000	249,454	2,494,539	私募現金增資 67,410	—	108年12月10日 經授商字第 10801173380號 函核准在案。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0.04	10	360,000	3,600,000	265,085	2,650,855	公司債轉換 15,631.521	—	110年04月12日 經授商字第 11001063580號 函核准在案。

110年04月18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5,085,486	94,914,514	360,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10,000千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0年04月18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票	合計
人數	0	14	298	129	41,385	1	41,827
持有股數	0	37,469,963	55,372,033	29,134,408	141,509,082	1,600,000	265,085,486
持股比例	0.00%	14.14%	20.89%	10.99%	53.38%	0.6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0年04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999	18,836	866,901	0.33%
1,000-5,000	18,968	37,394,272	14.11%
5,001-10,000	2,159	17,336,585	6.54%
10,001-15,000	576	7,497,266	2.83%
15,001-20,000	401	7,525,043	2.84%
20,001-30,000	286	7,450,158	2.81%
30,001-40,000	157	5,653,978	2.13%
40,001-50,000	90	4,271,679	1.61%
50,001-100,000	170	12,521,711	4.72%
100,001-200,000	75	10,279,261	3.88%
200,001-400,000	43	13,179,288	4.97%
400,001-600,000	20	9,733,071	3.67%
600,001-800,000	5	3,186,000	1.20%
800,001-1,000,000	9	8,060,300	3.04%
1,000,001 股以上	32	120,129,973	45.32%
合計	41,827	265,085,48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0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460,000	6.59%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	5.13%
王秀亭		11,608,340	4.38%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4,002	3.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47,000	2.92%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41,000	2.5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750,500	2.17%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5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261,290	1.23%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二)		3,100,000	1.1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日(合併)(註8)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61.60	66.50	64.30
	最	低	41.30	25.30	50.00
	平	均	52.49	48.04	56.5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4.33	24.80	27.57
	分	配 後	22.72	23.12(註9)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30,437,811	234,962,753	244,566,806
	每股盈餘(元)(調整後)				-
	每股盈餘(元)(調整前)		2.29	2.29	0.7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9)		1.50	1.50(註9)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2.92	20.98	-
	本利比(註6)		34.99	32.0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86%	3.1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以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季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計算。

註9：經110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承認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a)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0 元，計新台幣 395,228,229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b)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 元，計新台幣 0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110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16,73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2)	
	稅後純益	不適用(註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2)	
	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註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10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109年度提撥1%之董事酬勞金NT\$ 6,253,848元及6%之員工酬勞NT\$ 37,523,091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並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情事發生。

(3)董事會通過分配109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資訊

(a)配發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a.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0元，計新台幣395,228,229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b.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計新台幣0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c.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6,253,848元。

(b)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a.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7,523,091 元

b.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經提報股東會決議，提撥 1%之董事酬勞金 NT\$ 6,366,089 元及 6%之員工酬勞 NT\$ 38,196,537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註 1)	原董事會通 過擬議配發 數(註 1)	差異數 (註 1)	差異 原因 (註 1)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38,197	38,197	0	-
2.員工股票酬勞	0	0		
(1)股數	0	0	0	-
(2)金額	0	0	0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	0	0	-
3.董事酬勞金	6,366	6,366	0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1.原每股盈餘(107 年度追溯調整前)	2.29	2.29	0	-
2.設算每股盈餘(註 2)	2.29	2.29	-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註 1：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無差異。

註 2：設算 $EPS = (\text{稅後純益}) / \text{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設算 108 年度 $EPS = \text{稅後淨利 } 527,628,331 \text{ 元} / \text{加權平均股數 } 230,437,811 \text{ 股} = 2.29 \text{ 元}$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另有關第七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如下表：

項 目	第七次買回 (107年第一次)
1.依據辦法	依據本公司 107.11.08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
2.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3.當次原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	45 元至 74 元
4.實際買回期間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8 年 01 月 08 日
5.當次原預定買回數量	2,000,000 股
6.當次實際已買回數量	1,600,000 股
7.當次已買回總金額	NT\$ 85,481,307 元
8.當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 53.43 元
9.當次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0,000 股
10.當次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66%
11.當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交易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整體資金的有效運用，故本次買回庫藏股僅買回 1,600,000 股，餘 400,000 股未能執行。執行率為 80%。
12.已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13.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108 年 03 月 25 日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第七次買回(107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價格以及員工認股基準日。後續依該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所訂轉讓員工作業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92 年 10 月已全數依當時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39,466,069 股，並完成增資之變更登記。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97 年 01 月已全數依當時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16,498,313 股，並完成增資之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97 年 01 月已全數依當時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27,552,747 股，並完成增資之變更登記。
- 4、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募集發行新台幣拾貳億伍仟萬元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管會 96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7351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有關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台半四) 已於 100 年 09 月 03 日終止上櫃，並於 100 年 09 月 15 日全部清償完畢。
- 5、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增建相關廠務設施之資金需求，募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拾億元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以票面金額 100~100.2%發行。

業經金管會 107 年 0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4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有關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台半五) 已於 107 年 03 月 02 日起發行上櫃買賣，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到期並於 110 年 3 月 3 日下櫃，請參閱如下表：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到期日:110 年 03 月 02 日

發行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7年03月02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1%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面額)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03 月 02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會計師、許育峰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償還情形	已於 110.03.03 日下櫃；並於 110.03.12 日經由股務代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匯款給各債權人共計 NTS\$41,900,000 元 (419 張)
贖回或提前清償條款	依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自可轉換日(107.06.03 日)起~至 CB5 債券到期日(110.03.02 日)止，累計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NTS\$ 171,691,590 元 (17,169,159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該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無

註：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7年3月2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發行，發行張數為壹萬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7年3月2日發行，至110年3月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6月3日)起，至到期日(110年3月2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7 年 2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times \text{(註3)}}{\text{每股時價(註4)}} \quad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

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6月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1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

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入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6月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1月21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入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9年3月2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09年2月1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滿二年之實質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04月18日 (註3)
	度		
轉債(註1) 換市價 公司	最 高	119.60	116.15
	最 低	99.50	99.80
	平 均	108.21	104.40
轉 換 價 格		(1)107年度配發106年度現金股利 因此調整轉換價格,自107年07 月29日起開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NT\$ 61元 (2)108年度配發107年度現金股利 因此調整轉換價格,自108年07 月31日起開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NT\$ 57.40元 (3)108年11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以108年11月18 日為私募之增資基準日,因此調 整轉換價格,自108年12月18 日起開始轉換價格為:每股NT\$ 57.20元 (4)109年度配發108年度現金股利 因此調整轉換價格,自109年07 月22日起開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NT\$ 55.10元	每股NT\$ 55.10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7年03月02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NT\$ 63元	發行日期:107年03月02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NT\$ 6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2)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2：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3：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條碼印表機部門(鼎翰科技)應揭露事項，鼎翰科技(股票代碼：3611)已自行編製年報，請參閱該公司年報。

1、業務範圍

(1)109 年度相關營運部門銷售資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整流器	條碼印表機	合 計
109 年度銷售值	4,706,528	5,683,751	10,390,279
營 業 比 重	45.30%	54.70%	100%

(2)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A、整流器方面：

- (1)橋式整流器
- (2)快速恢復橋式整流器
- (3)高效率恢復橋式整流器
- (4)蕭特基整流器
- (5)高壓蕭特基整流器
- (6)低耗損蕭特基整流器
- (7)高操作溫度蕭特基整流器
- (8)二極體整流器
- (9)快速整流器
- (10)高效整流器
- (11)超高效整流器
- (12)超快恢復高效型整流器($T_{rr}<15nS$)
- (13)功率TVS瞬態電壓抑制器
- (14)齊納二極體
- (15)車用功率二極體
- (16)高功率表面黏著蕭特基整流器
- (17)高功率表面黏著二極體
- (18)溝渠式接面位障蕭特基二極體
- (19)高功率表面黏著車用訊號保護二極體
- (20)逆變器高壓1200V續流二極體

B、功率電晶體方面：

- (1)功率電晶體
- (2)金氧場效電晶體
- (3)Super-Junction 金氧場效電晶體
- (4)金氧場效電晶體(車用)

C、電源管理 IC 方面：

- (1)電源管理類比 IC
- (2)低壓差穩壓器
- (3)超低壓差穩壓器
- (4)直流對直流轉換器

- (5)LED 驅動 IC
- (6)訊號放大器 & 比較器
- (7)車用 LED 驅動 IC
- (8)霍爾感應 IC
- (9)磁性傳感器

D、小訊號產品方面：

- (1)靜電保護元件
- (2)蕭特基二極體
- (3)開關二極體
- (4)穩壓二極體
- (5)雙向觸發二極體
- (6)低頻濾波二極體
- (7)複合式電晶體
- (8)數位電晶體
- (9)雙載子電晶體
- (10)矽控整流器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晶圓產品：

- (1)更低損耗蕭特基晶圓溝槽式蕭特基晶圓
- (2)車用級高結溫175°C溝槽式蕭特基晶圓
- (3)車用及工業級高壓1200V快速恢復晶圓
- (4)車用及工業級更快速($T_{rr} < 15\text{nS}$)恢復晶圓
- (5)車用及工業及超低損耗600V、800V、1200V、1600V整流晶圓
- (6)平面式結介晶圓
- (7)高壓單晶粒(220V-550V)突波抑制器晶圓

B、封裝產品：全面提昇高密度超高速自動化生產以及提高車用平面式超高可焊接度

- (1)ThinDPAK貼片式全自動化產線設立
- (2)PDFN56 (U腳 Wetable Flank Lead design)
- (3)SMPC (U腳Wetable Flank Lead design)

2、產業概況

(1)電源管理供應元件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新冠肺炎的疫情爆發，遠端辦公／教育、5G及車用等終端需求持續攀升。供應鏈指出，當前幾乎所有終端產品客戶拉貨力道相當強勁，國際IDM大廠的功率金氧場效電晶體、蕭特基二極體、開關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等產品交期全面拉長，且報價仍有攀升趨勢，顯示功率半導體市場需求仍相當暢旺。

半導體在車用電子領域中，功率晶片主要應用在啟動與發電、安全等核心部件。另外，電動汽車（EV）則比傳統汽車採用更多的半導體。其中大部分是功率半導體和傳感器。由於新能源汽車普遍採用高壓電路和高能量密度電池，當電池輸出高電壓時，就需要進行電壓變換；電壓轉換電路器將電池提供的電壓轉換並降低，以便為各種設備供電。此外，主逆變器用於驅動馬達，並管理透過再生制動系統產生

的能量來為電池充電，而輔助逆變器則用於控制空調系統的壓縮機、水泵、風扇和其他輔助系統，這些對 IGBT（絕緣閘雙極電晶體）、DC-DC轉換器、低損耗MOS(場效電晶體)、低損耗穩壓器、TVS、靜電保護、快速恢復二極體、電晶體等器件的需求量也有大幅增加。台半同時也積極再深化汽車電子新興應用及 ADAS的設計導入；目前僅幾家外商競爭者獨佔的新產品小包裝高流整流器、低壓與高拋負載 (Load-Dump) TVS與MOSFET，台半正全力研發導入中。另外，汽車照明也因法規調整，須裝置日間照明；我司專注於車用產品線的齊全，同時也積極投入新研發的車用LED驅動IC，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IC，並且已經陸續量產。

在ECO-Friendly的需求下，終端產品皆追求高效率化低損耗，新產品開發低阻抗MOS、低損耗穩壓器、低損耗橋式、超低電容靜電保護元器件及高功率溝槽蕭特基產品等皆有強勁的出貨成長。

工業應用馬達控制與再生性能源，逆變器由電力電子PWM全橋與半橋控制，對於Super Junction MOSFET，快速恢復續流二極體與200V溝槽式蕭特基的需求穩定成長，新產品開發針對高頻高壓應用。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電源管理供應元件產業可區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整流二極體製造商及下游應用產業。目前上游之主要國內生產廠商如中美矽晶、漢磊、嘉晶等，供應晶圓材料與擴散材料。下游廠商則範圍廣泛，包含工控、車用、資訊、通訊、醫療、國防等，與世界景氣息息相關。

除此之外，台半先前與聯電聯手進軍的分離式閘極中壓MOSFET產品，最快有機會在今年下半年大幅拉高產能，屆時雙邊將可望攜手進軍Tier 1車用供應鏈市場，且亦有望同步搶進工控產品領域，替台半帶來新營運成長動能。

(3)產品之發展趨勢：

該產業係依據下游廠商的需求生產，而下游廠商主要用於資訊產品、通訊產品及數位家電，車用電子等高科技產品，在尺寸上追求輕、薄、短小，性能上則追求更高功率、更省電、更耐用。目前國際主要廠商已在研發新一代產品：碳化矽 (Silicon Carbide, SiC) 及氮化鎵 (Gallium Nitride, GaN) 高功率整流二極體及MOSFET。

(4)競爭情形：

目前在台灣或中國大陸主要生產高端或汽車等級的電源管理供應元件廠商很少，競爭來自國際一線大廠為主。但這些大廠主要產品開發方向已轉移到高整合性的IC產品或結合軟體的解決方案上。台半挾著產品專注、更高品質追求及彈性快速的服務已快速擄獲國際汽車大廠的信賴並予以合作。目前因應晶圓原物料供應時有短缺，已與主要晶片供應商及晶圓代工廠家有著密切戰略合作進而得到更充沛的供應達成快速成長目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以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合併)	110年3月31日止(合併)
研究發展費用	278,099	72,725
營業收入淨額	10,390,279	2,878,562
佔營收淨額比率	2.68%	2.53%

(2)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整流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完成一般用途二極體。 2.開發完成快速恢復二極體。 3.開發完成橋式整流器。 4.開發完成高效率恢復二極體及超快速恢復二極體。 5.開發完成蕭特基二極體。 6.開發完成高壓整流器。 7.開發完成玻璃被覆整流器。 8.開發完成突波抑制器。 9.開發完成汽車整流器。 10.開發完成表面黏著元件(SMB)開發完成。 11.開發完成表面黏著元件SMA/SMC及TO-220/TO-3P。 12.開發完成超級整流器 GP-10/RGP-10。 13.開發完成 SIP Bridge TS6P (橋式整流器)。 14.開發完成絕緣形高功率整流器(IT0-220)。 15.開發完成全系突波抑制器(T.V.S)及表面黏著高功率整流器(D2PAK)。 16.開發完成表面黏著中功率蕭特基產品(DPAK)、超小形表面黏著橋式整流器(MINI-BRIDGES)、SIPGBU-BRIDGES、低容抗突波吸收器(LOW CAPACITANCE TVS)及100V蕭特基二極體。 17.開發完成 5 吋蕭特基晶圓並量產。 18.開發完成 1-2 WATT SMA 齊納(ZENER)穩壓二極體。 19.開發完成大電流(60 安培)之蕭特基二極體BR6060PT。 20.開發完成 LOW VF/高壓之 5" 蕭特基晶片開發。 21.開發完成 DPAK wire bond 線之量產。 22.開發完成 MBR 系列蕭特基晶圓。 23.開發完成 100V 高壓蕭特基晶圓。 24.開發完成 NIEC 封裝代工 25.開發完成 3KW/5KW TVS 開發量產。 26.開發完成 4"STD GPP 晶片量產。 27.開發完成 STD GPP / SF (EPI) 200V 3A 產品縮小晶粒量產。 28.開發完成 Sub/Folded SMA 自動線設立。 29.開發完成 150V 高壓蕭特基晶圓。 30.開發完成高電流蕭特基晶圓。 31.開發完成蕭特基縮小晶粒量產。

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p>32.開發完成 SMD TRIM/Form自動化。</p> <p>33.開發完成低耗損蕭特基晶圓</p> <p>34.開發完成高操作溫度(H Type)蕭特基晶圓</p> <p>35.開發完成 D2PAK全產線自動線設立</p> <p>36.開發完成 TO220 Trim/Form自動線設立</p> <p>37.開發完成 ITO220 Die bond自動線設立</p> <p>38.開發完成 Folded SMA Snap Oven設立</p> <p>39.開發完成 Al 製程之蕭特基晶圓</p> <p>40.開發完成 MBR Low VF 60V 蕭特基晶圓</p> <p>41.開發完成 TS6P,TS4B全產線自動線設立</p> <p>42.開發完成 GBU,GBL測試TMTT自動化</p> <p>43.開發完成 TO-220,ITO-220,D2PAK水刀運用製程改善</p> <p>44.開發完成 MBR Low VF 45V蕭特基晶圓</p> <p>45.開發完成 0.5A 30V蕭特基晶圓</p> <p>46.開發完成 4” & 5” 磊晶片</p> <p>47.開發完成 Low VF 100/120V 蕭特基晶圓</p> <p>48.開發完成 uSMA專用之薄型蕭特基晶圓</p> <p>49.開發完成 ITO-220反型/CSMA,全產線自動線設立</p> <p>50.開發完成霍爾感應器件 IC</p> <p>51.開發完成 600V、700V超級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 <p>52.開發完成 20~100V 750m cell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 <p>53.開發完成 AC-DC 電源轉換 LED照明 IC</p> <p>54.開發完成 SMPC4.0,SMPC4.6全產線自動線設立</p> <p>55.開發完成 Low VF 150/200V蕭特基晶圓</p> <p>56.開發完成 800V超級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 <p>57.開發完成 AC-DC電源轉換 LED調光照明IC</p> <p>58.開發完成 SOD-123W全產線自動線設立</p> <p>59.開發完成線性恆流LED照明 IC</p> <p>60.開發完成 DC-DC電源轉換LED照明 IC</p>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a)強化資訊系統提供完善的Sales Channel管理。

(b)深化並鞏固與國內潛在及大客戶夥伴關係。

(c) Technical Marketing之持續提升。

(d)以客製化類比IC與超低阻抗金氧場效電晶體新產品，強力推廣高價值終端產品如汽車電子，5G通訊裝置及設備，資料中心設備等潛力的客戶。

長期：(a)橫/縱擴充功率半導體之產品，以因應未來顧客“One Stop Shopping”之概念。

(b)持續追求卓越品質，以拉大與同業間之差異競爭。

(c)積極擴大佈局新興科技相關產業客戶。

(d)整合全球通路及分公司資源做到多地服務以及設計導入，全球供應。

(e)向上整合生產原晶片，提供穩定的產品生產週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別 \ 年度	109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亞 洲	4,633,607	4,566,094
美 洲	3,390,425	3,336,922
歐 洲	2,328,648	2,578,926
其 他	37,599	22,260
合 計	10,390,279	10,504,202

(2)主要競爭對手

在整流器方面，主要競爭同業包括威世半導體(Vishay)、安士半導體(Nexperia)及英飛凌半導體(Infineon)等廠商。近年來由於原料及工資高漲，為因應此潮流變化及維繫其競爭力，本公司已全面導入更高級的自動生產設備及更高規格生產管理追蹤系統。除提升生產力以降低成本，並追求零品質缺陷的生產目標以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

(3)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9 年度全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0,390,279 千元，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公司為敦南科技、朋程科技、德微科技、強茂電子及虹揚-KY。

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2020 年統計資料，本公司整流器產品占全世界整流器產品之市占率約為 4.83%。

(4)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在全球電子產業中，半導體零組件之比例日益提高從 107 年雙位數的成長到今年亦有一定的增長幅度。尤其半導體在汽車電子，5G 通訊及智慧城市相關應用產品皆維持 2 位數的高度成長。在此市場幾乎被國際一線大廠壟斷覆蓋，對台半已符合此市場高度品質需求與條件而言對業績增長與毛利提升助益甚大。最近幾年世界一級大廠持續

的併購造成客戶的供應商數減少，也增加購買或貨物供應的風險。然而在終端客戶還使用這些一級國際大廠的終端產品大部分都是較為高端高單價的產品，並有著一定高度的品質要求，以上亦是我們搶佔市占的大好機會。本公司產品屬於半導體分離式元件之二極體、小訊號產品、電源管理類比 IC 與金氧場效電晶體產品，由於屬於基礎元件，其適用範圍極為廣泛，舉凡家電、汽車、通訊、影音、電腦、多媒體、醫療與工業均為必備之產品。預期在下列幾種因素下全球半導體功率元件或有大幅成長之需求機會。

- A. 新興市場如南亞、印度，因電子產品依賴度高的中產階級快速增加及電動車的蓬勃發展，市場需求大增。
- B. 高頻快速之產業趨勢。
- C. 中國的汽車、通訊及高端電子產品圈之開發。
- D. 日系、歐美廠商生產優勢之降低。台系廠商提高相同品質但具有價格優勢，使終端應用的生產日系歐美大廠紛紛將訂單轉向台系功率元件生產廠商。
- E. 各國政府紛紛提高 Green Energy 的需求。
- F. 個人化電子產品人性介面功能漸多，靜電保護需求大增，新傳輸效率 USB3.0 的推廣，對靜電保護的規格要求更高。
- G. 電子產品越輕薄短小，為避免元件互相干擾，EMI 濾波器新興應用。
- H. 車用電子成長力道強勁，新興市場需求之挹注，以 ADAS、安全系統與資訊娛樂系統的成長影響甚鉅。
- I. 純電車的全面推廣，對於逆變器，DC-DC 轉換器，電池監控系統皆為新興應用。
- J. 工業應用及馬達控制逆變器市場開始導入電力電子控制，透過 PWM 的調控更有效率，對於 IGBT、MOSFET、高壓續流二極體、高壓 200V 溝槽式蕭特基，需求相較消費性電子市場為一高毛利又相對穩定性成長的市場。

預期未來，功率元件仍將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且本公司在基礎技術人才素質優異與製程良率品質精良之經營環境，結合 R&D 與 technical marketing 的強大火力，精準地設計符合各種應用需要的規格，更新概念的設計：包含成本、市場價格、應用規格，新產品驗證，良率與最有效率的產能分配，提供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給客戶，加上本公司國際產業分工策略運用得宜條件下，本公司功率元件的供應實力將可持續提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包括：

- (1)、成功的全球運籌帷幄策略。
- (2)、寬廣的產品應用領域與蓬勃的發展空間。
- (3)、多角化的產品組合。

- (4)、正確的市場定位。
- (5)、彈性的行銷策略。
- (6)、堅強的研發實力與技術水準。
- (7)、具競爭力的品質水準。
- (8)、新產品自主研發能力。

本公司未來擴展之不利因素包括：

- (1)、大陸政府對當地同行業的補貼政策易造成殺價競爭。
- (2)、國內勞工短缺、工資持續上揚，致生產成本提高。
- (3)、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影響獲利表現。
- (4)、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有預期供應商之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壓力。

本公司主要以整流器、MOSFET 與車燈 LED Driver 相關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目前擁有一座位於台灣宜蘭之利澤晶圓廠(目前以生產 4 吋及 6 吋晶圓為主，終端產品係應用於汽車電子領域)，並有一座位於台灣宜蘭之封裝廠-梅洲廠 G 生產整流器與 MOSFET 相關產品之子公司，包括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一座晶圓廠(目前以生產 4 吋晶圓為主，終端產品主係標準規格之整流器產品)，以及子公司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負責後段封裝業務。本公司與負責整流器產品線子公司間之生產流程係本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生產供自用之晶圓後，視各封裝廠生產排程及封裝製程需求，交由梅洲廠或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進行後段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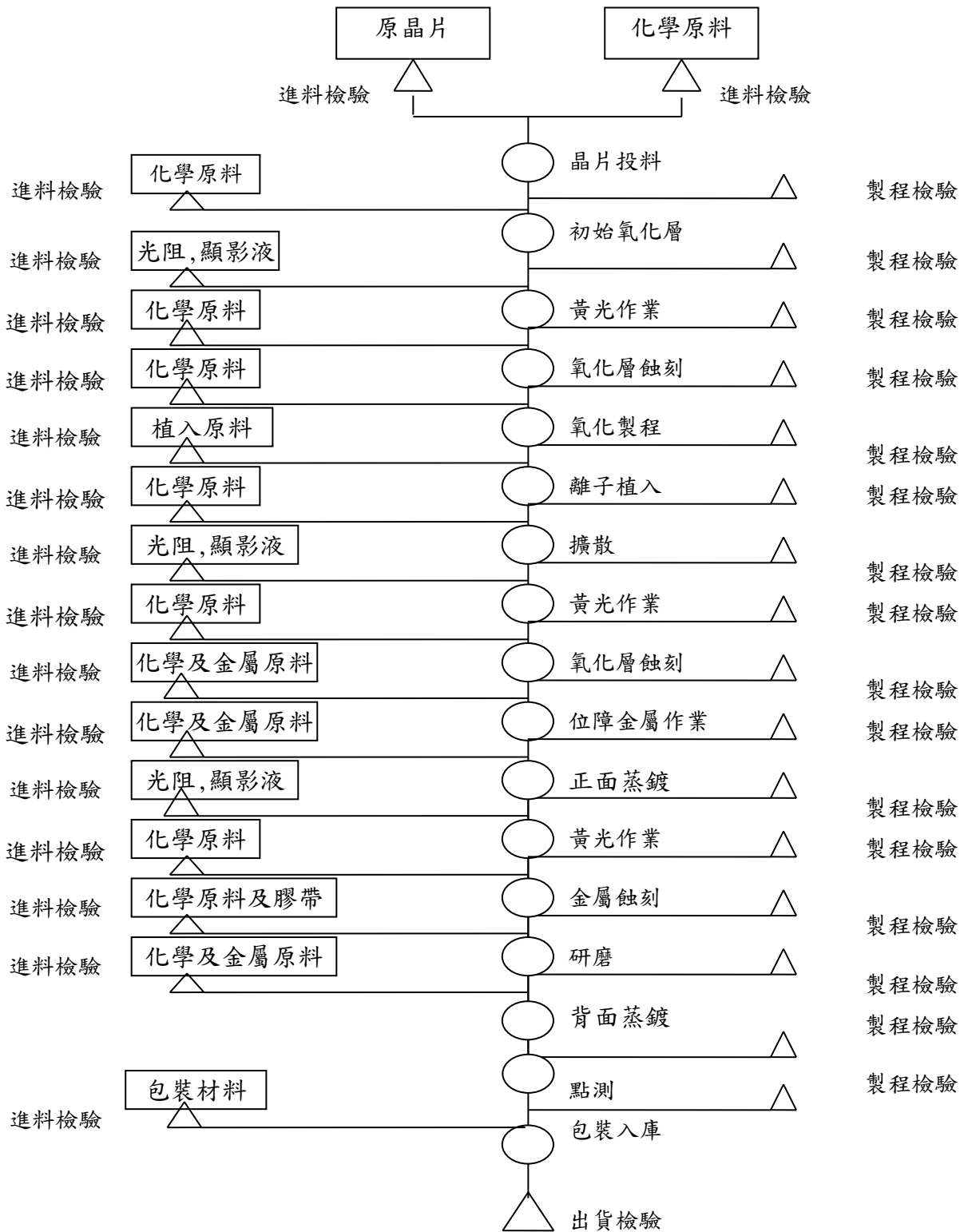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電源管理 IC 與離散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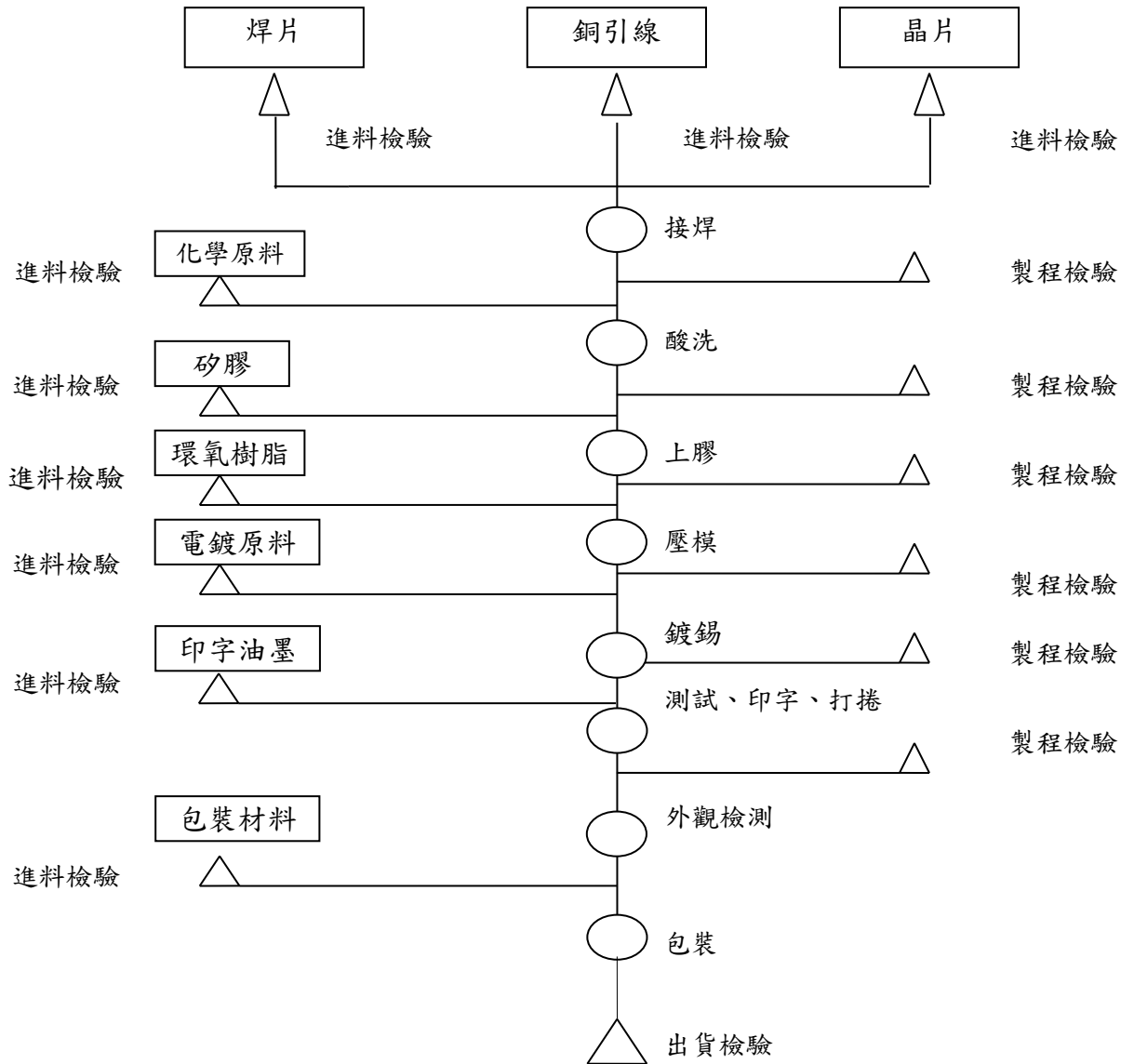
為照明、再生性能源、汽車、工業、個人消費電子、家電用品、通訊設備、電腦、終端機、電源供應器、醫療器材、汽車及工業等不可或缺的基本元件。

(2)產製過程
晶片製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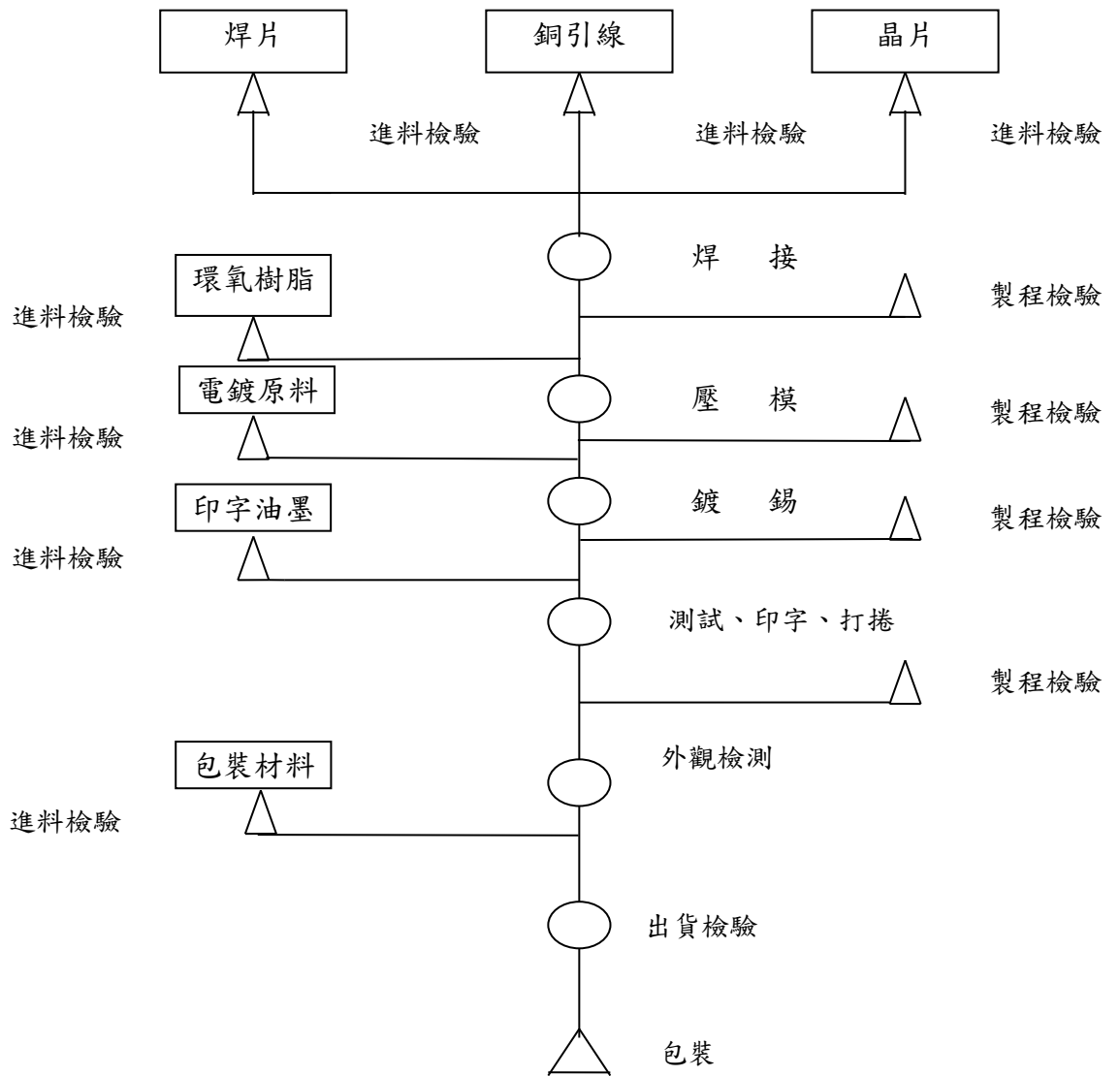


整流器產品之產製過程

a、1/1.5/2/3/6安培整流二極體之製造流程



b、玻璃披覆整流二極體之製造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整流器其主要原料為各尺寸晶片、銅引線、變壓器等零件，均非屬於特殊零件且本公司自民國 68 年設立至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技術合作及業務往來關係，因此並未與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且原料之採購來源相當分散，與主要供應商之變動甚微，本公司之類比 IC 與金氧場效電晶體產品線，透過簽約的 IC 設計、晶圓製造、成品封裝代工廠，以虛擬晶圓廠模式生產客戶完全掌握市場需求的脈動，在供應商配合度高之情況下，供貨狀況良好，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虞。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供應商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廠商進行交易，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截至第 1 季止未有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截至第 1 季止，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台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整 流 器	6,730,100 Kpcs	4,968,160 Kpcs	3,470,386	6,082,679 Kpcs	4,490,234 Kpcs	3,367,327
條碼印表機 (註)	742K 台	546K 台	4,100,635	703K 台	528K 台	3,930,924
合 計	6,730,100 Kpcs & 742K 台	4,968,160 Kpcs & 546K 台	7,571,021	6,082,679 Kpcs & 703K 台	4,490,234 Kpcs & 528K 台	7,298,251

註:其中包含:(a)條碼標籤列印紙產值:108 年度 1,512,403 元;109 年度 1,813,281 千元 (b)零配件及其他產值:108 年度 662,388 千元;109 年度 539,657 千元。因碼標籤列印紙、零配件及其他產品種類繁多，單位規格不同，數量無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台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整 流 器	183,274 Kpcs	205,776	4,756,697 Kpcs	4,500,752	185,654 Kpcs	155,275	4,413,957 Kpcs	4,492,066
條碼印表機 (註)	18K 台	150,753	537K 台	5,532,998	16K 台	140,931	565K 台	5,715,930
合 計	183,274 Kpcs & 18K 台	356,529	4,756,697 Kpcs & 537K 台	10,033,750	185,654 Kpcs & 16K 台	296,206	4,413,957 Kpcs & 565K 台	10,207,996

註:其中包含:(a)條碼標籤列印紙銷值:108 年度 1,777,865 千元;109 年度 1,973,643 千元 (b)零配件及其他銷值:108 年度內銷 22,430 千元，外銷 448,151 千元;109 年度內銷 23,014 千元，外銷 455,727 千元。因碼標籤列印紙、零配件及其他產品種類繁多，單位規格不同，數量無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年 04月18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823	804	804
	直 接 人 員	733	693	690
	合 計	1556	1497	1494
平 均 年 齡		40.22	40.71	41.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78	8.10	8.2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	6	6
	碩 士	76	73	75
	大 學 (專)	517	515	516
	高 中 (職)	570	516	521
	高 中 以 下	390	387	376

註：上述數字含整流器集團人數(包含產線直接人員)計算;有關條碼印表機部門(鼎翰科技)應揭露事項，鼎翰科技(股票代碼：3611)已自行編製年報，請參閱該公司年報。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總部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綜理行政庶務、客戶服務及提供各部門支援工作，非為生產使用，故無污染排放情事。

公司宜蘭廠、利澤廠之生產流程皆投入防治污染設備及相關廢水處理設備，其設置均符合法令及環保標準，廢棄物亦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109年度中，本公司僅於109年03月19日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硝酸鹽氮超規)，遭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罰鍰NT\$135,000元外，餘並無再因污染環境糾紛所受之重大損失及受主管機關重大處罰之事件發生。

為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需求，本公司採取綠色設計管理、綠色採購管理、綠色製造管理及綠色行銷管理，並積極要求供應商供應之原、物料符合 RoHS 相關規定，使公司產品能順利外銷至歐洲地區。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加強保障員工之生活。
- (b)、婚喪喜慶補助。
- (c)、年度旅遊。
- (d)、員工子女獎學金。
- (e)、退休金福利制度。
- (f)、員工分紅入股。
- (g)、三節禮金以及本公司所有人員一律加入勞健保。
- (h)、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

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依據公司教育訓練辦法，除實施內部教育訓練外，仍定時參加外部訓練，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另將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情形揭露 P.69 頁附表 B)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實施有退休金制度、團體保險、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及員工認股權制度等福利制度。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按月提繳其勞工總工資投保級距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工作條件均有法律規劃，訂有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限制、保密協定等制度，除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工作權外，並有勞動爭議解決機制。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一向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烈，並無重大勞資爭議問題發生。此外，本公司內部採自主式管理溝通管道暢通，外部定期與經常性舉辦員工旅遊，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及辛勞，另；為鼓勵同仁透過運動保持身體健康，並藉由活動與競技的過程，加深同事情誼、增加家人間的互動而辦理聯合運動會及親子日活動。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無重大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2.04.23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1.08.01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2.10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3.05.09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9.07.24 至 110.07.23(到期自動延展一年，此後亦同直至客戶通知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4.10.02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4.10.02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4.12.09 至合約終止	半導體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某公司	105.04.18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無
採購合約	某公司	110.01.01 至 110.12.31	子公司代母公司採購晶圓	無
供應合約	某公司	107.05.02 至合約終止	產品銷售	有保密條款
合作意向書	某公司	110.02.3 至 114.02.02	產品設計量產	有保密條款
產能預約合約	某公司	108.04.01 至 110.09.30 終止	預約產能	無
保險契約	某公司	109.04.18 至 110.04.17	產品責任保險	無
保密合約	某公司	2020.9.22 至 2021.9.21	產品銷售涉及保密事項	有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5年 12月31日 (合併)	105年 12月31日 (個體)	106年 12月31日 (合併)	106年 12月31日 (個體)	107年 12月31日 (合併)	107年 12月31日 (個體)	108年 12月31日 (合併)	108年 12月31日 (個體)	109年 12月31日 (合併)	109年 12月31日 (個體)	
流動資產	6,256,076	2,351,888	6,644,662	2,216,409	7,624,867	2,753,456	6,627,674	1,868,008	7,445,021	1,979,477	7,710,574
不動產、廠房 及設 備	2,987,960	1,388,823	3,178,461	1,362,764	3,378,427	1,336,883	4,331,589	2,118,419	4,562,886	2,594,748	4,456,423
無形資產	1,279,620	0	1,147,588	0	1,390,062	51,106	1,665,251	83,333	1,530,728	101,421	1,507,600
其他資產	594,870	3,333,270	639,499	3,620,327	1,538,943	4,987,184	1,743,593	4,680,722	1,091,838	4,232,242	1,131,253
資產總額	11,118,526	7,073,981	11,610,210	7,199,500	13,932,299	9,128,629	14,368,107	8,750,482	14,630,473	8,907,888	14,805,850
流動 負債	2,624,656	1,422,152	4,147,741	1,389,372	5,113,538	2,207,067	4,843,208	2,655,186	4,542,988	2,428,202	3,925,473
非流動 負債	3,227,029	2,024,525	4,871,267	2,112,898	5,836,877	2,930,406	5,214,989	3,026,967	-	-	-
負債 總額	1,799,771	280,900	535,152	329,680	1,524,370	1,299,367	2,047,436	488,585	2,238,896	651,998	2,029,481
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之權益	4,424,427	1,703,052	4,682,893	1,719,052	6,637,908	3,506,434	6,890,644	3,143,771	6,781,884	3,080,200	5,954,954
總額	5,026,800	2,305,425	5,406,419	2,442,578	7,361,247	4,229,773	7,262,425	3,515,552	-	-	-
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之權益	5,370,929	5,370,929	5,480,448	5,480,448	5,622,195	5,622,195	5,606,711	5,606,711	5,827,688	5,827,688	6,743,157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5年 12月31日 (合併)	105年 12月31日 (個體)	106年 12月31日 (合併)	106年 12月31日 (個體)	107年 12月31日 (合併)	107年 12月31日 (個體)	108年 12月31日 (合併)	108年 12月31日 (個體)	109年 12月31日 (合併)	109年 12月31日 (個體)		
股本	2,405,058	2,405,058	2,411,443	2,411,443	2,427,129	2,427,129	2,494,539	2,494,539	2,516,735	2,516,735	2,516,735	2,650,854
資本公積	926,954	926,954	953,507	953,507	1,104,513	1,104,513	1,394,743	1,394,743	1,516,265	1,516,265	1,516,265	2,146,399
保留 盈餘	2,432,514	2,432,514	2,700,089	2,700,089	2,788,551	2,788,551	2,593,089	2,593,089	2,760,978	2,760,978	2,760,978	2,942,232
分配前	1,830,141	1,830,141	1,976,563	1,976,563	2,065,212	2,065,212	2,221,308	2,221,308	-	-	-	-
分配後	(123,870)	(123,870)	(240,031)	(240,031)	(306,433)	(306,433)	(445,618)	(445,618)	(459,300)	(459,300)	(459,300)	(489,338)
其他權益	(269,727)	(269,727)	(344,560)	(344,560)	(391,565)	(391,565)	(430,042)	(430,042)	(506,990)	(506,990)	(506,990)	(506,990)
庫藏股票	1,323,170	0	1,446,869	0	1,672,196	0	1,870,752	0	2,020,901	0	2,020,901	2,107,739
非控制權益	6,694,099	5,370,929	6,927,317	5,480,448	7,294,391	5,622,195	7,477,463	5,606,711	7,848,589	5,827,688	7,848,589	8,850,896
權益 總額	6,091,726	4,768,556	6,203,791	4,756,922	6,571,052	4,898,856	7,105,682	5,234,930	-	-	-	-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合併及個體)經會計師查核。

註2：11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合併)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5年 (合併)	105年 (個體)	106年 (合併)	106年 (個體)	107年 (合併)	107年 (個體)	108年 (合併)	108年 (個體)	109年 (合併)	109年 (個體)	
營業收入	8,701,725	4,243,022	8,994,018	4,194,731	9,610,470	4,408,617	10,504,202	3,642,936	10,390,279	3,642,461	2,878,562
營業毛利	3,156,656	923,306	3,309,512	994,376	3,528,054	1,004,834	3,361,687	716,223	3,171,243	574,723	896,052
營業損益	1,505,733	411,000	1,617,552	476,625	1,708,886	431,484	1,298,331	201,986	1,261,593	74,834	393,875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6,962	499,233	43,098	537,488	66,577	573,498	659	390,061	67,221	506,774	11,247
稅前淨利	1,522,695	910,233	1,660,650	1,014,113	1,775,463	1,004,982	1,298,990	592,047	1,328,814	581,608	405,122
繼續營業單位本 期淨利	1,118,883	772,726	1,260,797	868,149	1,249,500	812,307	1,011,179	527,629	992,349	537,242	292,87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18,883	772,726	1,260,797	868,149	1,249,500	812,307	1,011,179	527,629	992,349	537,242	292,871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271,042)	(228,102)	(163,599)	(114,362)	(50,534)	(65,765)	(174,714)	(137,689)	(53,424)	(11,254)	(33,206)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847,841	544,624	1,097,198	753,787	1,198,966	746,542	836,465	389,940	938,925	525,988	259,66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72,726	544,624	868,149	753,787	812,307	746,542	527,629	389,940	537,242	525,988	181,25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46,157	0	392,648	0	437,193	0	483,550	0	455,107	0	111,61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544,624	544,624	753,787	753,787	746,542	746,542	389,940	389,940	525,988	525,988	151,21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303,217	0	343,411	0	452,424	0	446,525	0	412,937	0	108,449
每股盈餘	3.34	3.34	3.77	3.77	3.53	3.53	2.29	2.29	2.29	2.29	0.74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合併及個體)經會計師查核。

註2：11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合併)經會計師核閱。

3、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發 證 會 計 師	梅元貞 許育峰	梅元貞 許育峰	梅元貞 許育峰	梅元貞 許育峰	梅元貞 許育峰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註2)	
	105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5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06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6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07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7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08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8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09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9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9	24.07	40.33	23.88	47.64	38.41	47.96	35.93	46.35	34.58	40.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284.27	406.95	234.78	426.35	261.03	517.74	219.89	287.73	221.08	249.72	244.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36	165.38	160.20	159.53	149.11	124.76	136.84	70.35	163.88	81.52	196.42
	速動比率(%)	181.60	137.66	116.81	121.94	109.95	91.43	96.14	45.71	120.38	53.30	140.97
	利息保障倍數	34.12	60.04	65.70	427.08	39.58	49.53	20.87	50.20	35.83	25.70	9.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5	4.00	4.53	4.10	4.59	4.21	4.88	3.80	4.62	4.33	4.80
	平均收現日數	76.84	91.25	80.57	89.02	79.52	86.70	74.80	96.05	79.00	84.30	75.98
	存貨週轉率(次)	4.34	8.59	3.78	7.53	3.64	6.15	4.12	5.01	4.05	5.33	4.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7	3.85	4.55	4.05	4.62	4.90	6.21	4.74	6.57	4.56	6.49
平均銷貨日數	84.10	42.49	96.56	48.47	100.27	59.35	88.59	90.12	72.85	68.48	86.74	

年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註2)
	105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5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06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6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07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7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08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8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109年 12月31日 (合併) (註1)	109年 12月31日 (個體)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2.90	3.04	2.92	3.05	2.93	3.27	2.72	2.11	2.34	1.55	2.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58	0.79	0.59	0.75	0.54	0.74	0.41	0.72	0.41	0.78
資產報酬率(%)	10.56	10.81	11.28	12.19	10.06	10.14	7.48	6.01	7.04	6.28	8.17
權益報酬率(%)	16.77	14.28	18.51	16.00	17.57	14.63	13.69	9.40	12.95	9.40	14.03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62.61	17.09	67.08	19.77	70.41	17.78	52.05	8.10	50.13	2.97	59.43
獲利能力	63.31	37.85	68.87	42.05	73.15	41.41	52.07	23.73	52.80	23.11	61.13
稅前純益(註7)	12.86	18.21	14.02	20.70	13.00	18.43	9.63	14.48	9.55	14.75	10.17
純益率(%)	3.34	3.34	3.77	3.77	3.53	3.53	2.29	2.29	2.29	2.29	0.74
每股盈餘(元)	55.69	52.15	39.08	50.67	28.80	0.59	43.03	47.31	32.22	27.59	40.08
現金流量	-	-	113.73	125.77	86.43	56.87	76.79	58.28	81.54	57.84	104.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7	1.59	11.34	1.42	7.63	-8.87	13.17	7.33	9.30	3.78	12.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2	8.72	4.15	7.35	5.00	9.44	6.22	14.31	6.70	42.55	5.85
營運槓桿度	1.03	1.04	1.02	1.01	1.03	1.05	1.05	1.06	1.03	1.18	1.02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a) 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流動資產中存貨增加、預付款項減少以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b)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c)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大於流動負債減少數所致。

(d)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增加、營運資金增加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及個體)經會計師查核。

註2：11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合併)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乾隆



審 計 委 員：林柏生



審 計 委 員：范宏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秀 亭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半集團之子公司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2.75%及42.1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4.70%及55.76%。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半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因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長短不一，故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之經驗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半集團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公司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商譽及六(廿四)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半集團於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採用之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考量台半集團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針對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事項，本會計師與其他會計師進行之溝通，包括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其他會計師查核程序則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評估其他會計師依據相關審計準則所設計查核程序之適當性，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資訊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63,670	18	2,230,25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311	-	4,7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6	-	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68,751	16	2,124,67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7,906	-	36,3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0	-	1,57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00,447	12	1,761,137	12
1410 預付款項	175,650	1	210,43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1,820	4	258,300	2
	<u>7,445,021</u>	<u>51</u>	<u>6,627,674</u>	<u>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562,886	31	4,331,58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03,961	2	413,443	3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廿四))	476,694	3	555,703	4
1805 商譽(附註六(九)及(廿四))	1,054,034	7	1,109,54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63,566	3	492,099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604	1	67,2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56,707	2	770,807	5
	<u>7,185,452</u>	<u>49</u>	<u>7,740,433</u>	<u>53</u>
資產總計	\$ 14,630,473	100	14,368,1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401,954	10	1,762,247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4,451	-	361	-
應付票據	1,652	-	1,781	-
應付帳款	1,171,434	8	1,023,129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634,127	4	717,820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6,846	2	193,383	2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778,947	5	887,388	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000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91,161	1	94,330	1
其他流動負債	138,416	1	162,769	1
	<u>4,542,988</u>	<u>31</u>	<u>4,843,208</u>	<u>3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95,550	9	1,014,500	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19,936	2	319,56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5,247	-	49,31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30,792	4	607,249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371	-	56,803	1
	<u>2,238,896</u>	<u>15</u>	<u>2,047,436</u>	<u>14</u>
負債總計	6,781,884	46	6,890,644	4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2,494,539	17	2,494,539	17
預收股本	22,196	-	-	-
	<u>2,516,735</u>	<u>17</u>	<u>2,494,539</u>	<u>17</u>
資本公積	1,516,265	10	1,394,743	10
保留盈餘	2,760,978	19	2,593,089	18
其他權益	(459,300)	(3)	(445,618)	(3)
庫藏股票	(506,990)	(3)	(430,042)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27,688	40	5,606,711	3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2,020,901	14	1,870,752	13
	<u>7,848,589</u>	<u>54</u>	<u>7,477,463</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30,473	100	14,368,107	100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永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二十)及十四)	\$10,652,487	103	10,840,750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62,208</u>	<u>3</u>	<u>336,548</u>	<u>3</u>
營業收入淨額	10,390,279	100	10,504,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7,219,036</u>	<u>69</u>	<u>7,142,515</u>	<u>68</u>
營業毛利	<u>3,171,243</u>	<u>31</u>	<u>3,361,687</u>	<u>3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29,857	10	1,128,430	11
6200 管理費用	601,694	6	616,8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8,099</u>	<u>3</u>	<u>318,044</u>	<u>3</u>
營業淨利	<u>1,909,650</u>	<u>19</u>	<u>2,063,35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u>1,261,593</u>	<u>12</u>	<u>1,298,331</u>	<u>12</u>
7100 利息收入	14,459	-	16,743	-
7010 其他收入	105,807	1	52,0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93)	-	(7,161)	-
7050 財務成本	<u>(37,252)</u>	<u>(1)</u>	<u>(60,996)</u>	<u>(1)</u>
稅前淨利	<u>67,221</u>	<u>-</u>	<u>659</u>	<u>-</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328,814	12	1,298,990	12
本期淨利	<u>336,465</u>	<u>3</u>	<u>287,811</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992,349</u>	<u>9</u>	<u>1,011,179</u>	<u>9</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570	-	1,26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570</u>	<u>-</u>	<u>1,26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014)	-	(190,4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020</u>	<u>-</u>	<u>14,45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6,994)</u>	<u>-</u>	<u>(175,98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3,424)</u>	<u>-</u>	<u>(174,71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8,925</u>	<u>9</u>	<u>\$ 836,465</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7,242	5	527,629	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u>455,107</u>	<u>4</u>	<u>483,55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992,349</u>	<u>9</u>	<u>\$ 1,011,179</u>	<u>9</u>
母公司業主	\$ 525,988	5	389,940	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u>412,937</u>	<u>4</u>	<u>446,525</u>	<u>4</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u>\$ 938,925</u>	<u>9</u>	<u>\$ 836,465</u>	<u>8</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u>\$ 2.29</u>	<u>2.29</u>	<u>\$ 2.17</u>	<u>2.18</u>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427,129	-	1,104,513	696,902	302,150	1,789,499	2,788,551	302,150	(306,433)	5,622,195	1,672,196	7,294,3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1,248)	(1,248)	-	-	(1,248)	(2,176)	(3,424)					
期初重編後餘額	2,427,129	-	1,104,513	696,902	302,150	1,788,251	2,787,303	302,150	(306,433)	5,620,947	1,670,020	7,290,967					
本期淨利	-	-	-	-	-	527,629	527,629	-	-	527,629	483,550	1,011,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96	1,496	-	(139,185)	(137,689)	(37,025)	(174,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9,125	529,125	-	(139,185)	389,940	446,525	836,46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8,477)	-	(38,4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1,231	-	(81,23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84	(4,28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23,339)	(723,339)	-	-	(723,339)	-	(723,33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7,410	-	34,470	-	-	-	-	-	-	34,470	-	34,470					
現金增資	-	-	232,565	-	-	-	-	-	-	299,975	-	299,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23,195	-	-	-	-	-	-	23,195	-	23,1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45,793)	(245,79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94,539	-	1,394,743	778,133	306,434	1,508,522	2,593,089	306,434	(445,618)	5,606,711	1,870,752	7,477,463					
本期淨利	-	-	-	-	-	537,242	537,242	-	-	537,242	455,107	992,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8	2,428	-	(13,682)	(11,254)	(42,170)	(53,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9,670	539,670	-	(13,682)	525,988	412,937	938,92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76,948)	-	(76,9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787	-	(52,78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184	(139,18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71,781)	(371,781)	-	-	(371,781)	-	(371,78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0,400	-	-	-	-	-	-	20,400	-	20,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2,196	99,798	-	-	-	-	-	-	121,994	-	121,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1,324	-	-	-	-	-	-	1,324	-	1,3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62,788)	(262,78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94,539	-	1,516,265	830,920	445,618	1,484,440	2,760,978	445,618	(459,500)	5,827,688	2,020,901	7,848,589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8,814	1,298,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9,497	609,463
攤銷費用	124,750	110,8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51	1,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00)	(2,850)
利息費用	36,083	59,395
利息收入	(14,459)	(16,7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41	(1,468)
處分投資利益	(6,478)	(3,46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9)	403
其他	1,324	23,1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2,650	779,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096	533,490
應收票據減少	3	1,1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7,132)	294,2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601)	52,818
存貨(增加)減少	(39,310)	199,962
預付款項減少	26,881	106,1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3,520)	(168,860)
應付票據減少	(129)	(3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8,305	(300,761)
其他應付款減少	(83,311)	(363,6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351)	16,0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70)	(1,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11)	16,754
調整項目合計	443,300	1,165,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2,114	2,464,670
收取之利息	14,533	16,673
支付之利息	(163,490)	(31,236)
支付之所得稅	(159,633)	(366,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3,524	2,083,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527)	(490,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2	10,6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0)	760
取得無形資產	(29,356)	(69,634)
企業合併取得	-	(1,114,6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61)	(8,0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875)	(393,6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977)	(2,065,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0,293)	571,893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0,173	2,059,500
償還長期借款	(855,000)	(1,0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	638
租賃本金償還	(99,374)	(93,052)
發放現金股利	(351,381)	(688,869)
現金增資	-	299,97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6,948)	(38,477)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62,788)	(245,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477)	(379,1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344	(104,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3,414	(465,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0,256	2,695,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3,670	2,230,256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5號11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朝向專業分工，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予新設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翰科技」)；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Ever Winner)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5.22 %	25.22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鼎翰科技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6.38 %	36.38 %
Ever Energetic	TSCH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36.96 %	36.96 %
Ever Energetic	TSC America, Inc.(TSCA)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5.00 %	75.00 %
Ever Winner	TSCH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37.82 %	37.82 %
Ever Winner	TSCA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5.00 %	25.00 %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TSCH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TSCH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貫科技)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及TSCAA	Printronic Auto ID Technology Inc. (PTNX US)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鼎翰科技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100.00 %	100.00 %
TSCAE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TSCAE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TSC HK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聚)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100.00 %	100.00 %
TSC HK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鼎貫)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DLS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	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之銷售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及受益憑證等。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55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運輸設備：3~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取得業務及控制權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後續衡量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九)。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除商譽外，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銷售獎勵之相關退款負債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制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78	52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36,422	1,678,027
定期存款	<u>226,670</u>	<u>551,707</u>
	<u>\$ 2,563,670</u>	<u>2,230,25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854	2,969
換匯交易	<u>457</u>	<u>1,770</u>
	<u>\$ 6,311</u>	<u>4,739</u>
其他金融資產：		
結構性定期存款	<u>\$ 481,820</u>	<u>258,300</u>
非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67,604</u>	<u>67,244</u>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4,451</u>	<u>361</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係因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9.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USD	6,000 /CNY	40,335	美元兌人民幣	110.01~110.02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1,400 /USD	1,681	歐元兌美元	110.01~110.04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2,000 /NTD	68,785	歐元兌台幣	110.03~110.04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USD	11,000 /NTD	310,549	美元兌台幣	110.03~110.04
換匯交易	USD	3,000 /NTD	85,890	美元兌台幣	110.1.13
<u>108.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USD	7,000 /CNY	49,319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109.03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750 /USD	829	歐元兌美元	109.01.08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200 /NTD	225	歐元兌美元	109.02.21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2,000 /NTD	68,182	歐元兌台幣	109.02.01
換匯交易	USD	4,900 /NTD	149,254	美元兌台幣	109.01.09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186	189
應收帳款	2,399,315	2,158,106
減：備抵損失	<u>(30,564)</u>	<u>(33,436)</u>
	<u>\$ 2,368,937</u>	<u>2,124,85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整流器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27,086	1%	14,420
逾期1~90天	51,699	2%	1,034
逾期91~180天	1,037	3%	31
逾期181~270天	<u>745</u>	5%	<u>37</u>
	<u>\$ 1,280,567</u>		<u>15,522</u>
	<u>108.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029,706	1%	12,796
逾期1~90天	65,078	2%	1,302
逾期91~180天	1,411	3%	42
逾期181~270天	1,529	5%	77
逾期271~365天	513	10%	51
逾期365天以上	<u>4,941</u>	100%	<u>4,941</u>
	<u>\$ 1,103,178</u>		<u>19,209</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條碼列印機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1,623	1%	3,428
逾期1~90天	206,024	1%	2,060
逾期91~180天	8,878	3%	266
逾期181~270天	2,132	5%	107
逾期271~365天	1,218	10%	122
逾期365天以上	9,059	100%	9,059
	<u>\$ 1,118,934</u>		<u>15,042</u>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1,701	1%	5,011
逾期1~90天	250,782	1%	2,508
逾期91~180天	12,888	3%	387
逾期181~270天	3,438	5%	172
逾期271~365天	177	10%	18
逾期365天以上	6,131	100%	6,131
	<u>\$ 1,055,117</u>		<u>14,22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3,436	26,748
本期認列	3,051	1,190
本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1,870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廿四))	-	4,740
本期實際沖銷	(1,982)	-
外幣換算損益	(3,941)	(1,112)
期末餘額	<u>\$ 30,564</u>	<u>33,436</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883,448	953,411
減：備抵損失	<u>(64,300)</u>	<u>(71,650)</u>
	819,148	881,761
半成品及在製品	353,365	341,237
減：備抵損失	<u>(41,311)</u>	<u>(31,564)</u>
	<u>312,054</u>	<u>309,673</u>
原物料	647,228	535,041
減：備抵損失	<u>(29,908)</u>	<u>(20,552)</u>
	<u>617,320</u>	<u>514,489</u>
在途存貨	<u>51,925</u>	<u>55,214</u>
	<u>\$ 1,800,447</u>	<u>1,761,1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197,315千元及7,091,34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1,721千元及51,17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 國 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9.12.31</u>	<u>108.12.31</u>
鼎翰科技	台灣	63.62 %	63.62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資產	\$ 3,245,150	2,884,002
非流動資產	3,858,271	3,905,149
流動負債	(1,973,270)	(2,083,708)
非流動負債	<u>(1,578,936)</u>	<u>(1,540,409)</u>
淨資產	<u>\$ 3,551,215</u>	<u>3,165,03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020,901</u>	<u>1,870,752</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 <u>5,683,808</u>	<u>5,856,888</u>
本期淨利	715,352	760,524
其他綜合損益	<u>86,825</u>	<u>(29,471)</u>
綜合損益總額	\$ <u>802,177</u>	<u>731,05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455,107</u>	<u>483,55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412,937</u>	<u>446,525</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124,825	949,76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50,205)	(1,222,91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91,309)	(74,9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36</u>	<u>(12,96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u>387,047</u>	<u>(361,057)</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1,426	1,351,081	5,823,761	8,036,268
增 添	-	95,497	128,030	223,527
處 分	-	-	(45,279)	(45,279)
報 廢	-	-	(104,942)	(104,942)
其 他(含利息資本化)	-	2,873	660,585	663,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7,373</u>	<u>25,286</u>	<u>32,65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861,426</u>	<u>1,456,824</u>	<u>6,487,441</u>	<u>8,805,69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61,426	1,351,901	4,485,091	6,698,418
增 添	-	13,677	476,921	490,598
處 分	-	-	(19,388)	(19,388)
報 廢	-	-	(28,130)	(28,130)
其 他(含利息資本化)	-	2,607	690,023	692,63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廿四))	-	-	338,019	338,0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7,104)</u>	<u>(118,775)</u>	<u>(135,87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61,426</u>	<u>1,351,081</u>	<u>5,823,761</u>	<u>8,036,268</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25,827	3,278,852	3,704,679
本年度折舊	-	42,420	600,904	643,324
減損迴轉利益	-	-	(159)	(159)
處 分	-	-	(44,688)	(44,688)
報 廢	-	-	(93,119)	(93,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77	30,491	32,7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0,524</u>	<u>3,772,281</u>	<u>4,242,80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94,341	2,925,650	3,319,991
本期折舊	-	36,224	466,147	502,371
減損損失	-	-	403	403
處 分	-	-	(12,295)	(12,295)
報 廢	-	-	(27,353)	(27,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38)	(73,700)	(78,4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5,827</u>	<u>3,278,852</u>	<u>3,704,679</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61,426</u>	<u>986,300</u>	<u>2,715,160</u>	<u>4,562,88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61,426</u>	<u>957,560</u>	<u>1,559,441</u>	<u>3,378,42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61,426</u>	<u>925,254</u>	<u>2,544,909</u>	<u>4,331,589</u>

- 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1,478千元及15,418千元，資本化利率皆為0.45%。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使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585	491,779	10,563	519,927
增 添	-	9,182	3,717	12,899
減 少	-	(4,795)	-	(4,7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	(13,512)	128	(13,0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80</u>	<u>482,654</u>	<u>14,408</u>	<u>514,942</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69	189,126	3,855	203,150
增 添	7,796	319,550	7,088	334,434
減 少	-	(5,057)	-	(5,057)
其 他	-	104	-	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0)	(11,944)	(380)	(12,7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85</u>	<u>491,779</u>	<u>10,563</u>	<u>519,9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148	94,417	3,919	106,484
提列折舊	349	101,844	3,980	106,173
減少	-	(850)	-	(8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	(971)	-	(8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2</u>	<u>194,440</u>	<u>7,899</u>	<u>210,98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8,463	94,710	3,919	107,0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5)	(293)	-	(6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8</u>	<u>94,417</u>	<u>3,919</u>	<u>106,484</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9,238</u>	<u>288,214</u>	<u>6,509</u>	<u>303,961</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0,169</u>	<u>189,126</u>	<u>3,855</u>	<u>203,15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437</u>	<u>397,362</u>	<u>6,644</u>	<u>413,443</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專門技術	顧客關係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309	442,715	50,607	201,913	13,356	858,900
單獨取得	-	-	-	29,356	-	29,356
其他(含利息資本化)	-	-	-	33,735	-	33,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00)	(22,151)	-	7	(661)	(29,7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09</u>	<u>420,564</u>	<u>50,607</u>	<u>265,011</u>	<u>12,695</u>	<u>892,28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3,690	298,028	50,607	132,827	13,680	648,832
單獨取得	-	-	-	68,097	-	68,097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廿四))	-	155,642	-	-	-	155,642
其他(含利息資本化)	-	-	-	1,537	-	1,5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81)	(10,955)	-	(548)	(324)	(15,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309</u>	<u>442,715</u>	<u>50,607</u>	<u>201,913</u>	<u>13,356</u>	<u>858,90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門技術	顧客關係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181	136,316	25,303	72,346	10,051	303,197
本期攤銷	16,071	49,259	6,326	49,831	3,263	124,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92)	(8,616)	-	72	(619)	(12,3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60</u>	<u>176,959</u>	<u>31,629</u>	<u>122,249</u>	<u>12,695</u>	<u>415,59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3,896	89,335	18,977	42,214	3,521	197,943
本期攤銷	16,685	50,600	6,326	30,388	6,814	110,8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0)	(3,619)	-	(256)	(284)	(5,5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81</u>	<u>136,316</u>	<u>25,303</u>	<u>72,346</u>	<u>10,051</u>	<u>303,197</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1,349</u>	<u>243,605</u>	<u>18,978</u>	<u>142,762</u>	<u>-</u>	<u>476,69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09,794</u>	<u>208,693</u>	<u>31,630</u>	<u>90,613</u>	<u>10,159</u>	<u>450,88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1,128</u>	<u>306,399</u>	<u>25,304</u>	<u>129,567</u>	<u>3,305</u>	<u>555,703</u>

(九) 商 譽

	109.12.31	108.12.31
成 本		
期初餘額	\$ 1,109,548	939,173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廿四))	-	197,7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514)	(27,332)
期末餘額	<u>\$ 1,054,034</u>	<u>1,109,548</u>

鼎翰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DLS，產生商譽美金6,433千元（折合新台幣197,707千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取得DLS之市場及競爭優勢，進而帶動美國地區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設備款	\$ 97,084	615,844
其 他	159,623	154,963
	<u>\$ 256,707</u>	<u>770,807</u>

(十一)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信用借款	\$ 1,344,994	1,567,377
進口貸款	56,960	194,870
	<u>\$ 1,401,954</u>	<u>1,762,247</u>
尚未使用額度	<u>\$ 3,997,886</u>	<u>2,947,242</u>
利率區間(%)	<u>0.42%~ 1.29%</u>	<u>0.52%~ 1.29%</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109年4月取得由美國小企業管理局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以下稱SBA) 授權銀行審核通過之借款美金1,250千元 (折合新台幣36,349千元), 主要用於發放員工薪資及相關福利支出, 本借款若滿足所有特定條件下可申請豁免。有關PPP貸款豁免之條件如下:

- (1)於109年6月5日前取得之貸款, 其豁免金額之涵蓋期間為取得貸款後之未來8週內 (可延長至24週) 實際發生的相關營運支出 (工資、房租、水電等), 惟其中至少60%須用於支付薪資, 其餘40%可用於相關營運支出;
- (2)取得貸款後之涵蓋期間, 公司平均全職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40小時以上), 須不少於2019年2月15日至6月30日, 或2020年1月1日至2月29日任一時期之平均全職員工數;
- (3)每位居住於美國之員工, 其於涵蓋期間之薪資降幅不得超過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25%。

TSCA已於民國109年11月取得PPP貸款豁免, 認列政府紓困補助收入美金230千元(折合新台幣6,791千元)。

鼎翰科技之美國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1月取得PPP貸款豁免, 認列政府紓困補助收入美金1,020千元(折合新台幣30,123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分別為170,050千元及99,500千元, 依合約規定還本寬限期為3~5年。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 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提供擔保品情形, 請詳附註九。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4,927	340,282
應付設備款	21,116	86,636
其他	<u>278,084</u>	<u>290,902</u>
	<u>\$ 634,127</u>	<u>717,820</u>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9.12.31</u>	<u>108.12.31</u>
	<u>本公司</u>	<u>本公司</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1,953)	(15,812)
減：累積轉換金額	(219,100)	(96,800)
一年內到期部份	<u>(778,947)</u>	<u>(887,388)</u>
	<u>\$ -</u>	<u>-</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皆為13,553千元。

2. 本公司發行之第五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依票面金額之100.1%發行，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63元。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應依規定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即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55.1元。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滿二年之實質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於流動負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項下，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5,334千元)	\$ 995,666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954,984)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u>(1,194)</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u>\$ 39,488</u></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皆為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0千元及3,055千元。

3. 鼎翰科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1,200,000千元，每張票面金額1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發行期間為3年，轉換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鼎翰科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最後轉換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償還債券本金1,200,000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91,161</u>	<u>94,330</u>
非流動	\$ <u>219,936</u>	<u>319,56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4,073</u>	<u>15,7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8,694</u>	<u>7,53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9,641</u>	<u>8,508</u>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1~6年。位於美國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約定每年依3%費率調增租賃給付。

民國一〇九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鼎翰科技與天津泰達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廠房租約協商，天津泰達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同意無條件免除鼎翰科技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至四月之租金，民國一〇九年五月至七月之租金則減半支付，其餘物業管理費用仍須正常繳納。合併公司將上述租金減讓按租賃修改處理，經再衡量租賃負債後之差額調減使用權資產4,478千元。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9,374</u>	<u>93,052</u>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7,538)	(25,778)	(93,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5,151</u>	<u>2,918</u>	<u>48,0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2,387)</u>	<u>(22,860)</u>	<u>(45,247)</u>
	108.12.31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8,476)	(29,818)	(98,2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3,757</u>	<u>5,220</u>	<u>48,97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4,719)</u>	<u>(24,598)</u>	<u>(49,317)</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與鼎翰科技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8,0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476)	(29,818)	(98,2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10)	(374)	(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03	(1,545)	(942)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1)	3,185	3,09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36	2,774	3,71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7,538)</u>	<u>(25,778)</u>	<u>(93,316)</u>
	108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727)	(29,462)	(97,1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52)	(465)	(1,5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900	90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6	(1,078)	41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3)	(371)	(1,5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658	65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8,476)</u>	<u>(29,818)</u>	<u>(98,294)</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757	5,220	48,977
利息收入	495	61	5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63	155	1,4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2	256	8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36)	(2,774)	(3,7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151</u>	<u>2,918</u>	<u>48,069</u>
	108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314	5,297	46,611
利息收入	570	76	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24	188	1,51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9	317	8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658)	(6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3,757</u>	<u>5,220</u>	<u>48,97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當期服務成本	\$ -	33	3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5	280	295
	<u>\$ 15</u>	<u>313</u>	<u>328</u>
	108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當期服務成本	\$ 276	60	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6	329	535
	<u>\$ 482</u>	<u>389</u>	<u>871</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營業成本	\$ 10	135	145
推銷費用	2	9	11
管理費用	2	62	64
研究發展費用	1	107	108
	<u>\$ 15</u>	<u>313</u>	<u>328</u>

	108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營業成本	\$ 285	172	457
推銷費用	92	15	107
管理費用	67	78	145
研究發展費用	38	124	162
	<u>\$ 482</u>	<u>389</u>	<u>87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累積餘額	\$ (3,894)	(6,611)	(10,505)
本期認列	1,775	1,795	3,57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119)</u>	<u>(4,816)</u>	<u>(6,935)</u>

	108年度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合計
1月1日累積餘額	\$ (5,521)	(6,250)	(11,771)
本期認列	1,627	(361)	1,26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894)</u>	<u>(6,611)</u>	<u>(10,50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鼎翰科技	本公司	鼎翰科技
折現率	0.500%~0.750%	0.750%~0.875%	0.750%~1.125%	1.125%~1.250%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3.00 %	2.50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244千元及123千元。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3.00年~22.84年及3.43年~15.9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與鼎翰科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與鼎翰科技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111)	2,201
未來薪資增加	2,132	(2,057)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417)	2,523
未來薪資增加	2,448	(2,3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與鼎翰科技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175千元及39,17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海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7,909千元及48,623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9,969	305,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2,815	9,9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2,923)</u>	<u>(16,674)</u>
	<u>279,861</u>	<u>298,86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u>56,604</u>	<u>(11,053)</u>
所得稅費用	<u>\$ 336,465</u>	<u>287,811</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020)</u>	<u>(14,459)</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u>1,328,814</u>	<u>1,298,990</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6,265	307,701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1,296)	(6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15	9,950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	72,717	(4,11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u>(44,036)</u>	<u>(25,035)</u>
合 計	<u>\$ 336,465</u>	<u>287,81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0,975</u>	<u>15,159</u>
投資抵減	\$ <u>57,359</u>	<u>60,38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損失	未實現 銷貨毛利	投資抵減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904	1,866	50,919	290,209	45,535	91,666	492,099
認列於損益	2,269	-	(7,594)	(5,229)	(8,347)	(8,642)	(27,5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20	17,0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4,332)	(1,975)	(1,703)	(18,0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4,173</u>	<u>1,866</u>	<u>43,325</u>	<u>270,648</u>	<u>35,213</u>	<u>98,341</u>	<u>463,56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5,477	1,453	48,466	311,383	554	48,748	416,081
認列於損益	6,427	413	2,453	(14,133)	46,340	23,309	64,8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59	14,459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六 (廿四))	-	-	-	-	-	6,169	6,1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7,041)	(1,359)	(1,019)	(9,4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1,904</u>	<u>1,866</u>	<u>50,919</u>	<u>290,209</u>	<u>45,535</u>	<u>91,666</u>	<u>492,0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 之收益份額	無形資產 財稅差異	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差異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488,897)	(42,717)	(65,664)	(9,971)	(607,249)
認列於損益	(31,536)	10,778	(5,666)	(2,637)	(29,0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49	3,489	280	5,5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520,433)</u>	<u>(30,190)</u>	<u>(67,841)</u>	<u>(12,328)</u>	<u>(630,792)</u>
民國108年1月1日	\$ (491,238)	(54,772)	(2,727)	(8,012)	(556,749)
認列於損益	2,341	11,067	(64,891)	(2,273)	(53,7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88	1,954	314	3,2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488,897)</u>	<u>(42,717)</u>	<u>(65,664)</u>	<u>(9,971)</u>	<u>(607,249)</u>

4.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鼎翰科技美國子公司PTNX US依據美國當地稅法所認列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聯邦	\$ 88,704	西元二〇三六年
州稅	239,303	無限制
	\$ <u>328,007</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鼎翰科技美國子公司DLS之虧損扣除相關資訊如下：

扣抵轄區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扣除年度
聯 邦	\$ 147,141	無限制
伊利諾州	81,082	2031年
	\$ 228,223	

6.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鼎翰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7.本公司部份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八)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4.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741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99,975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數而發行新股2,219.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溢價為99,798千元，列於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項下，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均為2,494,539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639,859	639,8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5,397	490,769
庫藏股票交易	153,027	132,627
員工認股權發行溢價	24,378	24,37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17,020
員工認股權	1,543	1,5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四))	30,835	35,66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54,206	52,882
	\$ 1,516,265	1,394,74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及累積轉換調整數依規定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02,14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02,14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000	371,781	3.0000	723,339

6.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庫藏股皆為1,600千股，買回成本為85,482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另，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鼎翰科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13,600千股及11,490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421,508千元及344,560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將子公司鼎翰科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享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0,400千元及34,470千元，自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7.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 (445,6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6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9,30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306,4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9,1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618)</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鼎翰科技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鼎翰科技	
	105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5.3.21	109.7.1
給與數量	1,100單位	943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期間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 計畫累計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行使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 計畫累計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行使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鼎翰科技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鼎翰科技	
	105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執行價格(\$，元)	293.00	188.5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5~4.5	3.5~4.5
預期波動度(%)	36.44%~38.28%	31.40%~32.52%
無風險利率(%)	0.46%~ 0.50%	0.33%~ 0.36%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鼎翰科技 認股權計畫				
1月1日流通在外	854	\$ 233.50	930	254.90
本期給與	943	188.50	-	-
本期放棄	(55)	-	(10)	-
本期執行	-	-	(66)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1,742</u>	178.50~211.60	<u>854</u>	223.50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809</u>	211.60	<u>629</u>	223.50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u>0.23~4.23</u>	-	<u>1.23</u>	-

鼎翰科技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各為8,773千元及7,721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整流器 部門	條碼列印機 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968,212	1,665,395	4,633,607
美洲	591,257	2,799,168	3,390,425
歐洲	1,109,460	1,219,188	2,328,648
其他	37,599	-	37,599
	<u>\$ 4,706,528</u>	<u>5,683,751</u>	<u>10,390,279</u>
主要產品線：			
整流器	\$ 4,706,528	-	4,706,528
條碼列印機	-	5,683,751	5,683,751
	<u>\$ 4,706,528</u>	<u>5,683,751</u>	<u>10,390,279</u>
	108年度		
	整流器 部門	條碼列印機 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775,455	1,790,639	4,566,094
美洲	597,493	2,739,429	3,336,922
歐洲	1,252,133	1,326,793	2,578,926
其他	22,260	-	22,260
	<u>\$ 4,647,341</u>	<u>5,856,861</u>	<u>10,504,202</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整流器 部 門	條碼列印機 部 門	合 計
主要產品線：			
整流器	\$ 4,647,341	-	4,647,341
條碼列印機	-	5,856,861	5,856,861
	<u>\$ 4,647,341</u>	<u>5,856,861</u>	<u>10,504,202</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399,501	2,158,295
減：備抵損失	(30,564)	(33,436)
合 計	<u>\$ 2,368,937</u>	<u>2,124,85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一)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4,459</u>	<u>16,743</u>

2.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9,817	10,201
出售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913	570
政府補助收入	36,914	-
利息資本化轉列收入數	10,872	-
其 他	47,291	41,302
	<u>\$ 105,807</u>	<u>52,07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141)	1,468
處分投資利益	6,478	3,46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726)	1,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8,100	2,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9	(403)
其 他	(5,663)	(15,780)
	<u>\$ (15,793)</u>	<u>(7,161)</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68,740)	(76,350)
減：利息資本化	32,657	16,955
其他財務費用	(1,169)	(1,601)
	<u>\$ (37,252)</u>	<u>(60,996)</u>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523千元及38,197千元，董事酬勞金估列金額分別為6,254千元及6,36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	\$ <u>537,242</u>	<u>527,62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4,963</u>	<u>230,43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29</u>	<u>2.29</u>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	\$ 537,242	527,629
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10,842	10,84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548,084</u>	<u>538,47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4,963	230,438
員工酬勞	900	997
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6,207	15,1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52,070</u>	<u>246,6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7</u>	<u>2.18</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企業合併

基於未來營運規劃及策略布局，鼎翰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美金36,648千元(折合新台幣1,126,369千元)收購DLS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

1.取得子公司業務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DLS	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 籤紙之客製化設 計、整合及產銷	108.1.31	100%	\$ <u>1,126,369</u>

2.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公允價值

	DLS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64
應收帳款	242,400
存貨	252,595
預付費用	10,751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含未完工程1,199千元)	339,218
無形資產	155,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9
存出保證金	1,63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52,037)
其他應付款	(38,710)
存入保證金	(763)
	<u>\$ 928,662</u>

3.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DLS
移轉對價	\$ 1,126,36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28,66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97,707</u>

收購DLS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DLS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126,369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1,764)
	\$ 1,114,605

5.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DLS
營業收入	\$ 1,777,865
本期稅前淨利	\$ 55,361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民國一〇八年鼎翰科技擬制營業收入為1,945,135千元，擬制淨利為59,125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鼎翰科技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金額10%。

(3)應收款項及債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1,954	1,403,902	1,403,90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3,085	1,173,085	1,173,085	-	-	-
其他應付款	634,127	634,127	634,127	-	-	-
應付公司債	778,947	858,990	858,990	-	-	-
租賃負債	311,097	324,138	104,730	109,752	109,656	-
存入保證金	2,382	2,382	2,38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9,550	1,336,198	12,613	12,613	1,310,653	31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451	4,451	4,451	-	-	-
	\$ 5,605,593	5,737,273	4,194,280	122,365	1,420,309	319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62,247	1,775,449	1,775,449	-	-	-
應付帳款	1,024,910	1,024,910	1,024,910	-	-	-
其他應付款	717,820	717,820	717,820	-	-	-
應付公司債	887,388	993,520	993,520	-	-	-
租賃負債	413,897	445,913	102,955	168,169	163,244	11,545
存入保證金	2,248	-	-	-	-	-
長期借款	1,014,500	1,042,281	1,026,604	12,071	3,017	58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61	361	361	-	-	-
	\$ 5,823,371	6,000,254	5,641,619	180,240	166,261	12,13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48	1,395,494	29.98	1,659,550
歐 元	35.02	560,381	33.59	574,148
日 圓	0.2763	140,037	0.2760	304,106
港 幣	3.6730	500,662	3.8490	490,516
人 民 幣	4.3770	1,600,424	4.3050	1,273,291
韓 元	0.0263	1,886	0.0260	1,981
		\$ 4,198,884		4,303,592
衍生商品				
美 金	\$ 28.480	6,311	29.98	2,324
歐 元	35.02	-	33.95	645
		\$ 6,311		2,969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48	739,577	29.98	1,232,351
歐 元		35.02	286,800	33.59	216,407
日 圓		0.2763	46,802	0.2760	71,477
港 幣		3.6730	1,655	3.8490	1,712
人 民 幣		4.3770	525,201	4.3050	439,773
韓 元		0.0263	1,998	0.0260	2,039
			<u>\$ 1,602,033</u>		<u>1,963,759</u>
<u>衍生商品</u>					
美 金	\$	28.480	1,799	29.98	356
歐 元		35.02	2,652	33.59	5
			<u>\$ 4,451</u>		<u>361</u>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所列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961千元及70,2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726)千元及1,23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27,015千元及27,76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 -	-	-	-
下跌1%	\$ -	-	-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109.12.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311	-	6,311	-	6,3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3,67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8,937	-	-	-	-
其他應收款	47,9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49,424	-	-	-	-
小計	5,529,937	-	-	-	-
合計	\$ 5,536,248	-	6,311	-	6,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451	-	4,451	-	4,4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701,50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3,085	-	-	-	-
其他應付款	634,127	-	-	-	-
應付公司債	778,947	-	-	-	-
租賃負債	311,097	-	-	-	-
存入保證金	2,382	-	-	-	-
小計	5,601,142	-	-	-	-
合計	\$ 5,605,593	-	4,451	-	4,451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4,739	-	4,739	-	4,73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0,25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24,859	-	-	-	-
其他應收款	36,3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25,544	-	-	-	-
小計	4,717,038	-	-	-	-
合計	\$ 4,721,777	-	4,739	-	4,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61	-	361	-	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776,74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4,910	-	-	-	-
其他應付款	717,820	-	-	-	-
應付公司債	887,388	-	-	-	-
租賃負債	413,897	-	-	-	-
存入保證金	2,248	-	-	-	-
小計	5,823,010	-	-	-	-
合計	\$ 5,823,371	-	361	-	361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廿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958,336千元及5,282,74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五)3.(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6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6,781,884	6,890,6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3,670	2,230,256
淨負債	\$ 4,218,214	4,660,388
權益總額	\$ 7,848,589	7,477,463
資本總額	\$ 12,066,803	10,267,099
負債資本比率	34.96 %	45.39 %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租賃給付 之變動	
應付公司債	\$ 887,388	-	-	(108,441)	-	778,947
短期借款	1,762,247	(360,293)	-	-	-	1,401,9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14,500	285,050	-	-	-	1,299,550
租賃負債	413,897	(99,374)	(17,491)	14,073	(8)	311,097
存入保證金	2,248	134	-	-	-	2,3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080,280	(174,483)	(17,491)	(94,368)	(8)	3,793,93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應付公司債	\$ 873,835	-	-	13,553	887,388
短期借款	1,190,354	571,893	-	-	1,762,247
長期借款	-	1,014,500	-	-	1,014,500
租賃負債	196,405	(93,052)	(196,405)	506,949	413,897
存入保證金	1,610	638	-	-	2,248
其他應付款	<u>1,200,000</u>	<u>(1,200,000)</u>	<u>-</u>	<u>-</u>	<u>-</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62,204</u>	<u>293,979</u>	<u>(196,405)</u>	<u>520,502</u>	<u>4,080,28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9,209	143,635
退職後福利	1,618	2,075
股份基礎給付	<u>2,815</u>	<u>2,341</u>
	<u>\$ 143,642</u>	<u>148,05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向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新台幣	\$ 2,623,200	2,590,000
美金	21,000	50,700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6,199	989,521	1,745,720	511,896	879,426	1,391,322
勞健保費用	68,853	82,004	150,857	53,376	74,941	128,317
退休金費用	16,234	35,178	51,412	52,122	36,550	88,672
董事酬金	-	36,357	36,357	-	37,977	37,9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577	28,443	94,020	55,583	18,685	74,268
折舊費用	644,755	104,742	749,497	460,745	148,718	609,463
攤銷費用	221	124,529	124,750	93	110,720	110,813

(二)其他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並造成大流行，進而對國際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之不確定性，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營運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及評估疫情對前述方面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4)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鼎翰科技	TSCAA	其他應 收款	是	242,000	277,840	133,856	1.2%	2	-	營運周轉	-	無	-	710,243	1,420,486
2	鼎翰科技	DLS	其他應 收款	是	363,000	341,760	170,880	1.27%	2	-	營運周轉	-	無	-	710,243	1,420,486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鼎翰科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20%為限。

註3：鼎翰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額40%為限。

註4：係按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美金匯率30.25換算台幣表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1	鼎翰科技	TSCAA	2	1,420,486	332,750	227,840	56,960	-	9.37%	2,130,729	N	N	N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鼎翰科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40%為限。

註3：鼎翰科技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60%為限。

註4：係按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美金匯率30.25換算台幣表達。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	-	-	-	-	
本公司	Third Dimension (3D) Semiconducto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註1)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CJ	子公司	銷貨	(252,949)	(2) %		-		50,568	2 %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銷貨	(741,680)	(7) %		-		283,412	12 %	
本公司	TSCA	孫公司	銷貨	(199,975)	(2) %		-		55,342	2 %	
本公司	陽信長威	孫公司	進貨	1,867,363	26 %		-		(472,728)	(40) %	註2
本公司	天津長威	孫公司	進貨	299,457	4 %		-		(12,382)	(1) %	
本公司	上海瀚科	孫公司	進貨	240,340	3 %		-		(47,717)	(4) %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銷貨	(924,005)	(9) %		-		377,399	16 %	
鼎翰科技	天津國聚	子公司	銷貨	(341,740)	(3) %		-		53,997	2 %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銷貨	(323,705)	(3) %		-		164,859	7 %	
鼎翰科技	PTNX US	子公司	銷貨	(178,694)	(2) %		-		65,209	3 %	
鼎翰科技	天津國聚	子公司	進貨	394,492	6 %		-		(142,084)	(12) %	

註1：月結30-135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2：應付帳款係以淨額列示。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283,412	2.81%	-		148,515	-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377,399	2.37%	-		219,375	-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194	-	-		-	-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164,859	1.59%	-		28,551	-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134,241	-	-		-	-
鼎翰科技	DLS	子公司	170,904	-	-		-	-
天津國聚	鼎翰科技	子公司	142,084	2.80%	-		99,388	-

註1：截至查核報告日止。

註2：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109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SCE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75,279	按月支付	0.71 %
0	本公司	TSCE	1	應付費用	26,385		0.18 %
0	本公司	TSCJ	1	銷貨收入	252,949	註三	2.37 %
0	本公司	TSCJ	1	應收帳款	50,569		0.35 %
0	本公司	TSCH	1	銷貨收入	741,680	按月支付	6.96 %
0	本公司	TSCH	1	應收帳款	283,412		1.94 %
0	本公司	TSCH	1	其他應收款	638		- %
0	本公司	TSCH	1	應付費用	97		- %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1	銷貨收入	1,410	註三	0.01 %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1	應收帳款	411		- %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7		- %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1	進貨	23		- %
0	本公司	TSCA	1	銷貨收入	199,975	註三	1.88 %
0	本公司	TSCA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5,246		0.05 %
0	本公司	TSCA	1	應收帳款	55,342		0.38 %
0	本公司	TSCA	1	應付費用	454		- %
0	本公司	上海瀚科	1	銷貨收入	93,986	按月支付	0.88 %
0	本公司	上海瀚科	1	應收帳款	33,251		0.23 %
0	本公司	上海瀚科	1	其他應收款	25		- %
0	本公司	上海瀚科	1	進貨	240,340		2.26 %
0	本公司	上海瀚科	1	應付帳款	80,968		0.55 %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1	進貨	1,867,363	註四	17.53 %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1	應付帳款	472,728	註五	3.23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進貨	299,457		2.81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應付帳款	12,382		0.08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其他應付款	95,760		0.65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4,088		0.04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應付費用	1,167		0.01 %
1	TSCE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5,279	註三	0.71 %
1	TSCE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6,385		0.18 %
2	TSCH	TSCE	3	佣金支出	1,964		0.02 %
2	TSCH	TSCE	3	應付費用	240		- %
3	TSCA	TSCAA	3	佣金支出	585		0.01 %
3	TSCA	TSCAA	3	其他應收款	1,409		0.01 %
4	陽信長威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867,363	註三	17.53 %
4	陽信長威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72,728		3.23 %
4	陽信長威	上海瀚科	3	銷貨收入	693,585	註三	6.51 %
4	陽信長威	上海瀚科	3	應收帳款	342,584		2.34 %
5	天津長威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99,457	註三	2.81 %
5	天津長威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2,382		0.08 %
5	天津長威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5,760		0.65 %
5	天津長威	本公司	2	佣金收入	4,088		0.04 %
5	天津長威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167		0.01 %
5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銷貨收入	125,729	註三	1.18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9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應收帳款	28,730		0.20 %
5	天津長威	上海瀚科	3	其他應收款	957		0.01 %
5	天津長威	上海瀚科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7,125		0.07 %
5	天津長威	上海瀚科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930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四：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五：付款期限為進貨後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665,501	665,501	21,175	100.00 %	1,319,394	100.00 %	68,188	68,188	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Winner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65,127	465,127	16,010	100.00 %	1,404,771	100.00 %	123,474	123,474	子公司
本公司	Skyris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845	2,845	50	100.00 %	1,798	100.00 %	(48)	(48)	子公司
本公司	TSCE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972	10,972	-	100.00 %	26,990	100.00 %	(5,545)	(5,545)	子公司
本公司	TSCJ	日本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689	28,689	2	100.00 %	84,558	100.00 %	8,802	8,802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2,312	282,312	672	25.22 %	544,381	25.22 %	177,670	42,051	子公司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	163,728	163,728	15,453	36.38 %	684,393	36.38 %	715,352	239,845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A	美國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58,520	258,520	6,750	75.00 %	191,872	75.00 %	3,475	2,606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571,628	571,628	985	36.96 %	1,053,794	36.96 %	177,670	65,667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A	美國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83,813	83,813	2,250	25.00 %	63,957	25.00 %	3,475	869	子公司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	中國大陸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4,461	-	100.00 %	187,724	100.00 %	55,499	55,499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92,254	792,254	1,008	37.82 %	1,078,314	37.82 %	177,670	67,195	子公司
TSCH	陽信長威	中國大陸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966,119	966,119	-	100.00 %	2,020,285	100.00 %	96,132	96,132	子公司
TSCH	天津長威	中國大陸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87,044	787,044	-	100.00 %	572,411	100.00 %	35,230	35,230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E	德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943	2,943	-	100.00 %	30,441	100.00 %	4,541	4,541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A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96,621	1,096,621	16,000	100.00 %	945,059	100.00 %	18,766	18,766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 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51,738	51,738	11,711	100.00 %	493,495	100.00 %	84,423	84,423	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翰科技	鼎貫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5,688	100.00 %	1,640	1,640	子公司
鼎翰科技	PTNX US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63,021	63,021	-	5.00 %	47,366	5.00 %	23,425	(353)	子公司
鼎翰科技	DLS	美國	印表機週邊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801,558	801,558	1	100.00 %	843,395	100.00 %	73,667	73,667	子公司
TSCAE	TSCAD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8,234	8,234	-	100.00 %	(5,340)	100.00 %	(281)	(281)	子公司
TSCAE	TSCAS	西班牙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24	124	-	100.00 %	2,149	100.00 %	277	277	子公司
TSCAA	PTNX US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45,319 (千美元)	45,319 (千美元)	-	95.00 %	1,217,314	95.00 %	23,425	(6,468)	子公司
DLS	PPL	美國	印表機週邊耗材及標籤紙之銷售	115 (千美元)	115 (千美元)	850	100.00 %	2,577	100.00 %	5,224	5,224	子公司
TSC HK	天津國聚	中國大陸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2,720	44,970	-	100.00 %	496,796	100.00 %	80,022	80,022	子公司
TSC HK	深圳鼎貫	中國大陸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386	4,617	-	100.00 %	12,251	100.00 %	4,401	4,401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三)	4,461	-	-	4,461	55,499	100.00 %	100.00 %	55,499	187,724	91,811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667,160	(三)	628,196	-	-	628,196	96,132	100.00 %	100.00 %	96,132	2,020,285	250,864
天津長威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87,173	(三)	387,173	-	-	387,173	35,230	100.00 %	100.00 %	35,230	572,411	452,102
天津國聚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5,959	(三)	42,720	-	-	42,720	80,022	36.38 %	36.38 %	29,112	496,796	691,539
深圳鼎貫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377	(三)	4,386	-	-	4,386	4,401	36.38 %	36.38 %	1,601	12,251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8,993	1,850,353	3,496,613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55,000	7.58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	5.4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整流器部門	條碼印表機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06,528	5,683,751	-	10,390,279
部門間收入	4,596,371	57	(4,596,428)	-
利息收入	10,923	3,536	-	14,459
收入合計	<u>\$ 9,313,822</u>	<u>5,687,344</u>	<u>(4,596,428)</u>	<u>10,404,738</u>
利息費用	\$ 6	36,077	-	36,083
折舊與攤銷	609,045	265,202	-	874,24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5,725</u>	<u>943,489</u>	<u>(20,400)</u>	<u>1,328,814</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整流器部門	條碼印表機 部 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47,341	5,856,861	-	10,504,202
部門間收入	4,165,776	27	(4,165,803)	-
利息收入	12,488	4,255	-	16,743
收入合計	<u>\$ 8,825,605</u>	<u>5,861,143</u>	<u>(4,165,803)</u>	<u>10,520,945</u>
利息費用	\$ 11,574	47,821	-	59,395
折舊與攤銷	466,706	253,570	-	720,27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5,040</u>	<u>998,420</u>	<u>(34,470)</u>	<u>1,298,99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9年12月31日	<u>\$ 19,268,369</u>	<u>7,103,421</u>	<u>(11,741,317)</u>	<u>14,630,473</u>
108年12月31日	<u>\$ 18,480,700</u>	<u>6,789,151</u>	<u>(10,901,744)</u>	<u>14,368,10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 4,861,074</u>	<u>3,552,206</u>	<u>(1,631,396)</u>	<u>6,781,884</u>
108年12月31日	<u>\$ 4,531,288</u>	<u>3,624,117</u>	<u>(1,264,761)</u>	<u>6,890,644</u>

(一)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整流器	\$ 4,706,528	4,647,341
條碼印表機	5,683,751	5,856,861
合 計	<u>\$ 10,390,279</u>	<u>10,504,202</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4,633,607	4,566,094
美 洲	3,390,425	3,336,922
歐 洲	2,328,648	2,578,926
其 他	37,599	22,260
合 計	<u>\$ 10,390,279</u>	<u>10,504,202</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4,725,608	5,028,428
歐 洲	14,439	18,328
美 洲	<u>1,914,235</u>	<u>2,134,334</u>
	<u>\$ 6,654,282</u>	<u>7,181,09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68%及7.7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1.24%及41.98%。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而因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長短不一，故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之經驗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及時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公司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於企業合併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因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且該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採用之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針對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事項，本會計師與其他會計師進行溝通，包括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簽證之查核報告。

其他會計師針對商譽之查核程序則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比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鼎翰科技財務報告中所揭露之其淨資產餘額差異(依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權份額)及觀察鼎翰科技於證券市場之價格。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資訊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豐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1,732	5	373,45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77	-	2,3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	-	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66,730	5	428,56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89,733	4	395,85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0,641	-	13,48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08,184	7	544,02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047	1	110,208	1
	<u>1,979,477</u>	<u>22</u>	<u>1,868,008</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066,285	46	3,975,109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94,748	29	2,118,419	24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1,421	1	83,3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1,297	-	23,94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5,603	1	55,5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89,057	1	626,155	7
	<u>6,928,411</u>	<u>78</u>	<u>6,882,474</u>	<u>79</u>
資產總計	<u>\$ 8,907,888</u>	<u>100</u>	<u>8,750,4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18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23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2,428,202</u>	<u>28</u>	<u>2,655,18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1		25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u>22,387</u>	<u>-</u>	<u>24,719</u>	<u>-</u>
負債總計	<u>651,998</u>	<u>7</u>	<u>488,585</u>	<u>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14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2,494,539</u>	<u>28</u>	<u>2,494,540</u>	<u>28</u>
	<u>22,196</u>	<u>-</u>	<u>-</u>	<u>-</u>
	<u>2,516,735</u>	<u>28</u>	<u>2,494,540</u>	<u>28</u>
	<u>1,516,265</u>	<u>17</u>	<u>1,394,743</u>	<u>16</u>
	<u>2,760,978</u>	<u>31</u>	<u>2,593,088</u>	<u>30</u>
	<u>(459,300)</u>	<u>(5)</u>	<u>(445,618)</u>	<u>(5)</u>
	<u>(506,990)</u>	<u>(6)</u>	<u>(430,042)</u>	<u>(5)</u>
	<u>5,827,688</u>	<u>65</u>	<u>5,606,711</u>	<u>64</u>
	<u>\$ 8,907,888</u>	<u>100</u>	<u>8,750,482</u>	<u>100</u>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3,673,959	101	3,678,859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498	1	35,923	1
營業收入淨額	3,642,461	100	3,642,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071,789	84	2,928,080	80
營業毛利	570,672	16	714,856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051)	-	(1,367)	-
	574,723	16	716,223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97,853	8	301,109	8
6200 管理費用	159,740	4	146,8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96	1	66,235	2
	499,889	13	514,237	14
營業淨利	74,834	3	201,986	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468	-	2,601	-
7010 其他收入	18,054	-	5,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26	-	11,640	-
7050 財務成本	(741)	-	(12,6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76,767	13	383,272	11
	506,774	13	390,061	11
稅前淨利	581,608	16	592,047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4,366	1	64,418	1
本期淨利	537,242	15	527,62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775	-	1,62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	-	(131)	-
	2,428	-	1,4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82)	-	(139,18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54)	-	(137,689)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5,988	15	389,940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2.29		2.2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2.17		2.18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秀亭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東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2,427,129	-	1,104,513	696,902	302,150	1,789,499	2,788,551	(306,433)	-	5,622,195	
-	-	-	-	-	(1,248)	(1,248)	-	-	(1,248)	
2,427,129	-	1,104,513	696,902	302,150	1,788,251	2,787,303	(306,433)	(391,565)	5,620,947	
-	-	-	-	-	527,629	527,629	-	-	527,629	
-	-	-	-	-	1,496	1,496	(139,185)	-	(137,689)	
-	-	-	-	-	529,125	529,125	(139,185)	(38,477)	389,940	
-	-	-	-	-	-	-	-	-	(38,477)	
-	-	-	81,231	-	(81,231)	-	-	-	-	
-	-	-	-	4,284	(4,284)	-	-	-	-	
-	-	-	-	-	(723,339)	(723,339)	-	-	(723,339)	
-	-	34,470	-	-	-	-	-	-	34,470	
67,410	-	232,565	-	-	-	-	-	-	299,975	
-	-	23,195	-	-	-	-	-	-	23,195	
2,494,539	-	1,394,743	778,133	306,434	1,508,522	2,593,089	(445,618)	(430,042)	5,606,711	
-	-	-	-	-	537,242	537,242	-	-	537,242	
-	-	-	-	-	2,428	2,428	(13,682)	-	(11,254)	
-	-	-	-	-	539,670	539,670	(13,682)	-	525,988	
-	-	-	-	-	-	-	-	(76,948)	(76,948)	
-	-	-	52,787	-	(52,787)	-	-	-	-	
-	-	-	-	139,184	(139,184)	-	-	-	-	
-	-	-	-	-	(371,781)	(371,781)	-	-	(371,781)	
-	-	20,400	-	-	-	-	-	-	20,400	
-	22,196	99,798	-	-	-	-	-	-	121,994	
-	-	1,324	-	-	-	-	-	-	1,324	
\$ 2,494,539	22,196	1,516,265	830,920	445,618	1,484,440	2,760,978	(459,300)	(506,990)	5,827,68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票買回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現金增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1,608	592,0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922	133,572
攤銷費用	33,317	17,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43)	(491)
利息費用	-	11,564
利息收入	(1,468)	(2,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76,767)	(383,2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98)	(1,435)
處分投資利益	(6,478)	(3,468)
其他	(4,051)	(1,3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3,366)</u>	<u>(230,4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478	533,468
應收票據減少	64	1,0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169)	141,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118	124,09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25	29,534
存貨(增加)減少	(64,157)	79,8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161	1,446
應付票據減少	(129)	(345)
應付帳款減少	(1,027)	(92,57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1,559	73,838
其他應付款減少	(382)	(1,1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73	3,5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6,431)	(279,8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6)	(67)
調整項目合計	<u>(180,639)</u>	<u>384,36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0,969	976,410
收取之利息	1,489	2,532
收取之股利	321,493	396,450
支付之利息	(18,722)	3,117
支付之所得稅	(35,215)	(122,2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0,014</u>	<u>1,256,2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78)	(263,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5	1,412
取得無形資產	(51,405)	(49,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80	(9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827)	(432,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095)</u>	<u>(744,4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67,910)	(124,425)
舉借長期借款	170,050	99,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1,781)	(723,339)
現金增資	-	299,97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8,4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641)</u>	<u>(486,7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278	25,0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454	348,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1,732</u>	<u>373,45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王永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5號11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朝向專業分工，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予新設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翰科技」)；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據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0~55年

(2)機器設備：5年

(3)運輸設備：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1~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銷售獎勵之相關退款負債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83	1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6,393	305,037
定期存款	<u>95,156</u>	<u>68,234</u>
	<u>\$ 421,732</u>	<u>373,45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377</u>	<u>2,323</u>
非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u>55,603</u>	<u>55,516</u>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1,216</u>	<u>5</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係因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9.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USD	6,000 /CNY	40,335	美元兌人民幣	110.01~110.02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1,400 /USD	1,681	歐元兌美元	110.01~110.04
<u>108.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USD	7,000 /CNY	49,319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109.03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200 /USD	225	歐元兌美元	109.02.21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33	97
應收帳款	479,714	441,545
減：備抵損失	<u>(12,984)</u>	<u>(12,984)</u>
	<u>\$ 466,763</u>	<u>428,65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60,581	3%	11,000
逾期1~90天	19,091	10%	1,909
逾期91~180天	<u>75</u>	100%	<u>75</u>
	<u>\$ 479,747</u>		<u>12,984</u>
	108.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10,122	3%	9,674
逾期1~90天	31,344	10%	3,134
逾期91~180天	171	100%	171
逾期181~270天	<u>5</u>	100%	<u>5</u>
	<u>\$ 441,642</u>		<u>12,98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12,984	12,952
本期認列	<u>-</u>	<u>32</u>
期末餘額	<u>\$ 12,984</u>	<u>12,98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322,209	382,176
減：備抵損失	<u>(36,991)</u>	<u>(37,445)</u>
	<u>285,218</u>	<u>344,731</u>
在製品及半成品	96,408	66,806
減：備抵損失	<u>(23,885)</u>	<u>(16,226)</u>
	<u>72,523</u>	<u>50,580</u>
原物料	118,171	92,865
減：備抵損失	<u>(9,988)</u>	<u>(5,849)</u>
	<u>108,183</u>	<u>87,016</u>
委外存貨	136,360	57,229
在途存貨	<u>5,900</u>	<u>4,471</u>
	<u>\$ 608,184</u>	<u>544,027</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060,445千元及2,895,938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各為11,344千元及32,14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 1,319,394	1,315,667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Ever Winner)	1,404,771	1,336,839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798	1,941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26,990	31,318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84,558	75,712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544,381	535,214
鼎翰科技	684,393	678,418
	\$ 4,066,285	3,975,109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各為476,767千元及383,27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轉投資1,000千元設立鼎翰科技，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帳面金額計150,000千元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鼎翰科技。此外，鼎翰科技歷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每次均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致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並逐此作為權益交易認列。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經董事會決議簡化轉投資架構，擬逐步處分非核心轉投資事業，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出售鼎翰股份4,380千股，另，鼎翰科技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陸續有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綜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皆為36.38%。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因應法令規定及整合境外投資組織架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變更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由原透過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 100%間接轉投資設於中國大陸之事業－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變更為本公司與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共同經由TSCH 100%間接轉投資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TSCH之持股比例皆為25.22%，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對其之持股比例皆為36.96%及37.82%，綜上，本公司對TSCH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6,086	634,936	2,082,763	105,351	3,459,136
增 添	-	95,349	30,819	3,910	130,078
處 分	-	-	(43,590)	-	(43,590)
報 廢	-	-	(3,660)	(673)	(4,333)
其他(含利息資本化)	-	2,359	642,356	-	644,7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086</u>	<u>732,644</u>	<u>2,708,688</u>	<u>108,588</u>	<u>4,186,00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6,086	618,652	1,204,468	89,719	2,548,925
增 添	-	13,586	218,130	16,031	247,747
處 分	-	-	(4,483)	(380)	(4,863)
報 廢	-	-	(40)	(76)	(116)
其他(含利息資本化)	-	2,698	664,688	57	667,4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086</u>	<u>634,936</u>	<u>2,082,763</u>	<u>105,351</u>	<u>3,459,136</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18,057	1,050,451	72,209	1,340,717
本年度折舊	-	26,535	260,279	10,108	296,922
處 分	-	-	(43,590)	-	(43,590)
報 廢	-	-	(2,118)	(673)	(2,7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4,592</u>	<u>1,265,022</u>	<u>81,644</u>	<u>1,591,25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8,655	948,731	64,656	1,212,042
本期折舊	-	19,402	106,243	7,927	133,572
處 分	-	-	(4,483)	(298)	(4,781)
報 廢	-	-	(40)	(76)	(1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8,057</u>	<u>1,050,451</u>	<u>72,209</u>	<u>1,340,717</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636,086</u>	<u>488,052</u>	<u>1,443,666</u>	<u>26,944</u>	<u>2,594,74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636,086</u>	<u>419,997</u>	<u>255,737</u>	<u>25,063</u>	<u>1,336,88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36,086</u>	<u>416,879</u>	<u>1,032,312</u>	<u>33,142</u>	<u>2,118,419</u>

本公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固定資產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1,478千元及15,418千元，資本化利率皆為0.45%。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 腦 軟 體</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309
本期取得	<u>51,40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71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6,071
本期取得	<u>49,23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05,309</u>
累 計 攤 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976
本期攤銷	<u>33,31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55,29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5
本期攤銷	<u>17,0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1,97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01,421</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51,10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83,333</u>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u>109.12.31</u>	<u>108.12.31</u>
	\$ 36,322	593,288
其 他	<u>52,735</u>	<u>32,867</u>
	\$ <u>89,057</u>	<u>626,15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信用借款	\$ 550,000	580,000
進口貸款	56,960	194,870
	<u>\$ 606,960</u>	<u>774,8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86,240</u>	<u>2,594,619</u>
借款利率區間(%)	<u>0.55%~0.76%</u>	<u>0.90%~1.99%</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606,960千元及774,87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74,870千元及899,295千元；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55%~0.76%及0.9%~1.99%。

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予借款銀行，請詳附註九。

(十)應付公司債

	<u>109.12.31</u>	<u>108.12.31</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1,953)	(15,812)
減：累積轉換金額	(219,100)	(96,800)
一年內到期部份	<u>(778,947)</u>	<u>(887,388)</u>
	<u>\$ -</u>	<u>-</u>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皆為13,553千元。

2.本公司發行之第五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依票面金額之100.1%發行，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63元。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應依規定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即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55.1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101.0025%(滿二年之實質年收益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於流動負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項下，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5,334千元)	\$	995,666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954,984)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u>(1,194)</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39,488</u></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皆為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0千元及3,055千元。

(十一)長期借款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45%	116.07.06	\$ 9,000
	NTD	0.45%	115.12.04	60,700
	NTD	0.45%	114.03.28	35,850
	NTD	0.45%	113.12.25	<u>164,000</u>
合 計				\$ <u><u>269,550</u></u>
尚未使用額度				\$ <u><u>930,450</u></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70%	115.12.04	\$ 41,500
	NTD	0.70%	113.12.25	<u>58,000</u>
合 計				\$ <u><u>99,500</u></u>
尚未使用額度				\$ <u><u>1,100,500</u></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269,550千元及99,500千元，利率分別為0.45%及0.7%。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分別為170,050千元及99,500千元，依合約規定寬限期為3~5年。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7,538)	(68,4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151	43,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387)	(24,719)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1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476)	(67,7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10)	(1,0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03	1,496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1)	(1,193)
退休金支付數	93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538)	(68,476)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757	41,314
利息收入	495	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63	1,32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2	549
退休金支付數	(93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151</u>	<u>43,75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5	206
	<u>\$ 15</u>	<u>482</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10	285
推銷費用	2	92
管理費用	2	67
研究發展費用	1	38
	<u>\$ 15</u>	<u>48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894)	(5,521)
本期認列	1,775	1,62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119)</u>	<u>(3,89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500%~0.750%	0.750%~1.125%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3.00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3年~15.62年及3.43年~15.9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68)	1,107
未來薪資增加	1,070	(1,039)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93)	1,238
未來薪資增加	1,196	(1,1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451千元及15,4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0,950	102,8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924)	-
	46,026	102,84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660)	(38,431)
所得稅費用	\$ 44,366	64,418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u>581,608</u>	<u>592,047</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6,322	118,409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1,296)	(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66,639)	(60,384)
所得稅估計差異影響數	-	4,05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204
其他	<u>(4,021)</u>	<u>2,826</u>
合計	<u>\$ 44,366</u>	<u>64,41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7,597</u>	<u>11,18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存貨跌價 損失</u>	<u>備抵 損失</u>	<u>未實現 銷貨毛利</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904	1,866	3,131	7,041	23,942
認列於損益	<u>2,269</u>	<u>-</u>	<u>(831)</u>	<u>(4,083)</u>	<u>(2,64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173</u>	<u>1,866</u>	<u>2,300</u>	<u>2,958</u>	<u>21,297</u>
民國108年1月1日	\$ 5,477	1,453	3,425	6,854	17,209
認列於損益	<u>6,427</u>	<u>413</u>	<u>(294)</u>	<u>187</u>	<u>6,73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904</u>	<u>1,866</u>	<u>3,131</u>	<u>7,041</u>	<u>23,942</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 列利益之份額	其 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358,480)	(5,886)	(364,366)
認列於損益	4,673	(368)	4,3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53,807)</u>	<u>(6,254)</u>	<u>(360,061)</u>
民國108年1月1日	\$ (389,346)	(6,718)	(396,064)
認列於損益	30,866	832	31,6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58,480)</u>	<u>(5,886)</u>	<u>(364,366)</u>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 本公司部份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四)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4.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741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99,975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219.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溢價為99,798千元，列於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項下，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均為2,494,539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u>109.12.31</u>	<u>108.12.31</u>
股票發行溢價	\$ 639,859	639,8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5,397	490,769
庫藏股票交易	153,027	132,627
員工認股權發行溢價	24,378	24,37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17,020
員工認股權	1,543	1,5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	30,835	35,66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u>54,206</u>	<u>52,882</u>
	<u>\$ 1,516,265</u>	<u>1,394,74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及累積轉換調整數依規定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02,14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02,14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情形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 1.5000	371,781	3.0000	723,339

6.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皆為1,600千股，買回成本皆為85,482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另，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鼎翰科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13,600千股及11,490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421,508千元及344,560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將子公司鼎翰科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享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0,400千元及34,470千元，自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7.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5,6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6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9,30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306,4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9,1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618)</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057,790	1,963,956
美洲	515,946	488,366
歐洲	1,031,126	1,168,354
其他	37,599	22,260
	<u>\$ 3,642,461</u>	<u>3,642,936</u>
主要產品線：		
整流器	<u>\$ 3,642,461</u>	<u>3,642,936</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69,480	837,493	1,104,604
減：備抵損失	(12,984)	(12,984)	(12,952)
合計	<u>\$ 856,496</u>	<u>824,509</u>	<u>1,091,652</u>

應收帳款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68	2,601

2.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1,077	1,077
其他	6,105	4,107
利息資本化轉列收入數	10,872	-
	<u>\$ 18,054</u>	<u>5,184</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98	1,435
處分投資利益	6,478	3,468
外幣兌換(損)益	(93)	6,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u>1,843</u>	<u>491</u>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1,226</u>	<u>11,640</u>

4.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21,785)	(28,519)
加：利息資本化	32,657	16,955
減：利息資本化轉列收入數	(10,872)	-
其他財務費用	<u>(741)</u>	<u>(1,072)</u>
財務成本	<u>\$ (741)</u>	<u>(12,636)</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523千元及38,197千元，董事酬勞金估列金額分別為6,254千元及6,36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	\$ <u>537,242</u>	<u>527,62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4,963</u>	<u>230,43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9</u>	<u>2.29</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	\$ 537,242	527,629
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10,842	10,84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548,084</u>	<u>538,47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4,963	230,438
員工酬勞	900	997
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6,207	15,1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52,070</u>	<u>246,6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17</u>	<u>2.18</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分別約20%及18%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6,960	608,081	608,08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39,235	739,235	739,235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103	28,103	28,103	-	-	-
應付公司債	778,947	858,990	858,990	-	-	-
長期借款	269,550	275,137	1,230	1,230	272,358	31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16	1,216	1,216	-	-	-
	<u>\$ 2,424,011</u>	<u>2,510,762</u>	<u>2,236,855</u>	<u>1,230</u>	<u>272,358</u>	<u>319</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4,870	776,352	776,35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8,832	608,832	608,832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730	24,730	24,730	-	-	-
應付公司債	887,388	993,520	993,520	-	-	-
長期借款	99,500	103,617	100,208	706	2,114	58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5</u>	<u>5</u>	<u>5</u>	<u>-</u>	<u>-</u>	<u>-</u>
	\$ 2,395,325	2,507,056	2,503,647	706	2,114	58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480	894,541	29.980	970,731
歐 元	35.02	185,955	33.59	136,141
日 幣	0.2763	11	0.2760	39
人 民 幣	4.377	407,201	4.305	177,147
韓 元	0.0263	<u>1,886</u>	0.0260	<u>1,981</u>
		\$ 1,489,594		1,286,039
衍生商品				
美 金	\$ 28.480	<u>5,377</u>	29.980	<u>2,323</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 28.480	2,725,963	29.980	2,654,447
歐 元	35.02	26,990	33.59	31,318
日 幣	0.2763	84,558	0.2760	75,712
港 幣	3.673	<u>544,381</u>	3.849	<u>535,214</u>
		\$ 3,381,892		3,296,691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480	197,271	29.980	362,403
歐 元		35.02	16,438	33.59	13,917
日 幣		0.2763	254	0.2760	4,139
人 民 幣		4.377	709,881	4.305	436,955
韓 元		0.0263	1,998	0.0260	2,040
			<u>\$ 925,842</u>		<u>819,454</u>
<u>衍生商品</u>					
歐 元	\$	35.02	<u>1,216</u>	33.59	<u>5</u>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所列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94,795千元及90,3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3)千元及6,24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分別為876,510千元及874,370千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改變，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一年現金流出增加各為8,765千元及8,744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 -	-	-	-
下跌1%	\$ -	-	-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109.12.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5,377	-	5,377	-	5,37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73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6,496	-	-	-	-
其他應收款	10,6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5,603	-	-	-	-
小計	1,344,472	-	-	-	-
合計	\$ 1,349,849	-	5,377	-	5,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216	-	1,216	-	1,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876,51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39,235	-	-	-	-
應付公司債	778,947	-	-	-	-
小計	2,394,692	-	-	-	-
合計	\$ 2,395,908	-	1,216	-	1,216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323	-	2,323	-	2,32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45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24,509	-	-	-	-
其他應收款	13,48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5,516	-	-	-	-
小計	1,266,966	-	-	-	-
合計	\$ 1,269,289	-	2,323	-	2,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	-	5	-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874,37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8,832	-	-	-	-
應付公司債	887,388	-	-	-	-
小計	2,370,590	-	-	-	-
合計	\$ 2,370,595	-	5	-	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廿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816,690千元及3,695,119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3.(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6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3,080,200	3,143,7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732	373,454
淨負債	\$ 2,658,468	2,770,317
權益總額	5,827,688	5,606,711
資本總額	\$ 8,486,156	8,377,028
負債資本比率	31 %	33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ver Energet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 Winn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Skyri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J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翰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merica, Inc. (TSC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ntronic Auto ID Technology Inc. (PTNX 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聚)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貫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售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銷貨收入	TSCH	\$ 741,680	684,110
	TSCJ	252,949	279,738
	TSCA	199,975	265,522
	上海瀚科	93,986	73,396
	鼎翰科技	1,410	1,795
		<u>\$ 1,290,000</u>	<u>1,304,561</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係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30~120天，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90~12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另，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進銷貨帳款收付採應收及應付互抵以淨額收付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及加工費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陽信長威	\$ 1,867,363	1,785,279
天津長威	299,457	22,700
上海瀚科	<u>240,340</u>	<u>-</u>
	<u><u>\$ 2,407,160</u></u>	<u><u>1,807,979</u></u>

本公司產銷整流器之主要晶片原料由本公司自製或由本公司及天津長威代購，經由陽信長威進行後段封裝，再由本公司購回成品。本公司依規定並未認列相關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上述交易模式將晶片出貨之金額各為966,955千元及514,813千元，該應收款係依雙方議定移轉訂價價格計算。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應收帳款	TSCH	\$ 283,412	244,393
	TSCJ	50,568	50,823
	TSCA	55,342	72,497
	上海瀚科	-	27,482
	鼎翰科技	<u>411</u>	<u>656</u>
		<u><u>\$ 389,733</u></u>	<u><u>395,851</u></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應付帳款	陽信長威	\$ 472,728	398,114
	上海瀚科	47,717	-
	天津長威	<u>12,382</u>	<u>3,154</u>
		<u><u>\$ 532,827</u></u>	<u><u>401,268</u></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佣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佣金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TSCE	\$ 75,279	82,560
TEW	4,088	8,266
TSCA	<u>5,246</u>	<u>6,259</u>
	<u>\$ 84,613</u>	<u>97,085</u>

本公司經由海外代理銷售子公司仲介產生之外銷收入淨額或經天津長威代陽信長威採購主要晶片原料，依據與各關係人簽訂之佣金合約約定條件，按月計算外銷佣金，於月結後即支付。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佣金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TSCE	\$ 26,385	21,137
	TEW	1,167	1,980
	TSCA	<u>454</u>	<u>1,495</u>
		<u>\$ 28,006</u>	<u>24,612</u>

6.其他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相互代墊運費及保險費等營業費用，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彙整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TSCH	\$ 638	293
	上海瀚科	25	34
	鼎翰科技	<u>7</u>	<u>-</u>
		<u>\$ 670</u>	<u>327</u>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TSCH	<u>\$ 97</u>	<u>118</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7,685	73,812
退職後福利	<u>1,294</u>	<u>1,751</u>
	<u>\$ 68,979</u>	<u>75,563</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向銀行融資及開立融資額度而提供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新台幣	\$ 2,623,200	2,590,000
美金	21,000	50,700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802	208,363	354,165	178,788	206,427	385,215
勞健保費用	16,553	13,180	29,733	18,482	14,378	32,860
退休金費用	8,688	5,778	14,466	9,421	6,502	15,923
董事酬金	-	7,334	7,334	-	7,446	7,4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99	4,675	15,874	13,318	4,984	18,302
折舊費用	281,767	15,155	296,922	121,957	11,615	133,572
攤銷費用	-	33,317	33,317	-	17,011	17,0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平均員工人數	476	52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76	86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49	73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35 %	(12.13)%
監察人酬金	\$ -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業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相關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提報股東會。

(二)員工：

本公司透過建立客觀的薪酬制度，對外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公平性及成長性。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薪酬與獎勵制度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公司章程並訂定員工酬勞，每年依據員工之績效考核分配公司利潤，使員工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相關薪資報酬政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4)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鼎翰科技	TSCAA	其他應收款	是	242,000	227,840	133,856	1.2%	2	-	營運週轉	-	無	-	710,243	1,420,486
2	鼎翰科技	DLS	其他應收款	是	363,000	341,760	170,880	1.27%	2	-	營運週轉	-	無	-	710,243	1,420,486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鼎翰科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20%為限。

註3：鼎翰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額40%為限。

註4：係按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美金匯率30.25換算台幣表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鼎翰科技	TSCAA	2	1,420,486	332,750	227,840	56,960	-	9.37%	2,130,729	N	N	N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鼎翰科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40%為限。

註3：鼎翰科技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60%為限。

註4：係按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美金匯率30.25換算台幣表達。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43	-	-	-	
本公司	Third Dimension (3D) Semiconducto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21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註1)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TSCJ	子公司	銷貨	(252,949)	(7) %		-		50,568	6 %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銷貨	(741,680)	(20) %		-		283,412	33 %	
本公司	TSCA	孫公司	銷貨	(199,975)	(6) %		-		55,342	6 %	
本公司	陽信長威	孫公司	進貨	1,867,363	65 %		-		(472,728)	(64) %	註2
本公司	天津長威	孫公司	進貨	299,457	10 %		-		(12,382)	(2) %	
本公司	上海瀚科	孫公司	進貨	240,340	8 %		-		(47,717)	(7) %	

註1：月結90-12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2：應付帳款係以淨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283,412	2.81 %	-		148,515	-

註1：截至查核報告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英屬維京 群島	對各種生產 事業之投資 及一般進出 口業務	665,501	665,501	21,175	100.00 %	1,319,394	68,188	68,188	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Winner	英屬維京 群島	對各種生產 事業之投資 及一般進出 口業務	465,127	465,127	16,010	100.00 %	1,404,771	123,474	123,474	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kyris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845	2,845	50	100.00 %	1,798	(48)	(48)	子公司
本公司	TSCE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972	10,972	-	100.00 %	26,990	(5,545)	(5,545)	子公司
本公司	TSCJ	日本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689	28,689	2	100.00 %	84,558	8,802	8,802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2,312	282,312	672	25.22 %	544,381	177,670	42,051	子公司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	163,728	163,728	15,453	36.38 %	684,393	715,352	239,845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A	美國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58,520	258,520	6,750	75.00 %	191,872	3,475	2,606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571,628	571,628	985	36.96 %	1,053,794	177,670	65,667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A	美國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83,813	83,813	2,250	25.00 %	63,957	3,475	869	子公司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	中國大陸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4,461	-	100.00 %	187,724	55,499	55,499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92,254	792,254	1,008	37.82 %	1,078,314	177,670	67,195	子公司
TSCH	陽信長威	中國大陸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966,119	966,119	-	100.00 %	2,020,285	96,132	96,132	子公司
TSCH	天津長威	中國大陸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87,044	787,044	-	100.00 %	572,411	35,230	35,230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E	德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943	2,943	-	100.00 %	30,441	4,541	4,541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A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96,621	1,096,621	16,000	100.00 %	945,059	18,766	18,766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 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51,738	51,738	11,711	100.00 %	493,495	84,423	84,423	子公司
鼎翰科技	鼎貫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5,688	1,640	1,640	子公司
鼎翰科技	PTNX US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63,021	63,021	-	5.00 %	47,366	23,425	(353)	子公司
鼎翰科技	DLS	美國	印表機週邊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801,558	801,558	1	100.00 %	843,395	73,667	73,667	子公司
TSCAE	TSCAD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8,234	8,234	-	100.00 %	(5,340)	(281)	(281)	子公司
TSCAE	TSCAS	西班牙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24	124	-	100.00 %	2,149	277	277	子公司
TSCAA	PTNX US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45,319 (千美元)	45,319 (千美元)	-	95.00 %	1,217,314	23,425	(6,468)	子公司
DLS	PPL	美國	印表機週邊耗材及標籤紙之銷售	115 (千美元)	115 (千美元)	850	100.00 %	2,577	5,224	5,224	子公司
TSC HK	天津國聚	中國大陸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2,720	44,970	-	100.00 %	496,796	80,022	80,022	子公司
TSC HK	深圳鼎貫	中國大陸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386	4,617	-	100.00 %	12,251	4,401	4,401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計算。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 業務	4,461	(三)	4,461	-	-	4,461	55,499	100.00 %	55,499	187,724	-	91,811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 及買賣業務	1,667,160	(三)	628,196	-	-	628,196	96,132	100.00 %	96,132	2,020,285	-	250,864
天津長威	晶片之製造及 買賣業務	387,173	(三)	387,173	-	-	387,173	35,230	100.00 %	35,230	572,411	-	452,102
天津國聚	條碼印表機及 其零件之產銷	45,959	(三)	42,720	-	-	42,720	80,022	36.38 %	29,112	496,796	-	691,539
深圳鼎貴	條碼印表機及 其零件之產銷	4,377	(三)	4,386	-	-	4,386	4,401	36.38 %	1,601	12,251	-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8,993	1,850,353	3,496,613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55,000	7.58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	5.4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此情形

七、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對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備抵損失，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依存貨呆滯、待報廢帳齡分析；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1)良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 (2)待報廢品:100%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55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運輸設備：3~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5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同左
7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度 (合併)	108 度 (合併)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445,021	6,627,674	817,347	1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2,886	4,331,589	231,297	5.34%
無形資產		1,530,728	1,665,251	(134,523)	-8.08%
其他資產		1,091,838	1,743,593	(651,755)	-37.38%
資產總額		14,630,473	14,368,107	262,366	1.83%
流動負債		4,542,988	4,843,208	(300,220)	-6.20%
非流動負債		2,238,896	2,047,436	191,460	9.35%
負債總額		6,781,884	6,890,644	(108,760)	-1.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27,688	5,606,711	220,977	3.94%
股本		2,516,735	2,494,539	22,196	0.89%
資本公積		1,516,265	1,394,743	121,522	8.71%
保留盈餘		2,760,978	2,593,089	167,889	6.47%
其他權益		(459,300)	(445,618)	(13,682)	3.07%
庫藏股票		(506,990)	(430,042)	(76,948)	17.89%
非控制權益		2,020,901	1,870,752	150,149	8.03%
權益總額		7,848,589	7,477,463	371,126	4.96%

2、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率未達 20%，免予分析說明)。
(a)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預付購置設備款減少所致。

3、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本公司 109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度減少 NT\$300,220 千元，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NT\$360,293 仟元，以及將於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減少 NT\$108,441 仟元，以 109 年第 4 季之財務報告為基礎，本公司合併營運資金為 NT\$2,902,033 千元，足以承擔流動負債變動情形。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度 (合併)	108 度 (合併)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390,279	10,504,202	(113,923)	-1.08%
營業成本	7,219,036	7,142,515	76,521	1.07%
營業毛利	3,171,243	3,361,687	(190,444)	-5.67%
營業費用	1,909,650	2,063,356	(153,706)	-7.45%
營業利益	1,261,593	1,298,331	(36,738)	-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221	659	66,562	10100.46%
稅前淨利	1,328,814	1,298,990	29,824	2.30%
所得稅費用	336,465	287,811	48,654	16.90%
本期淨利	992,349	1,011,179	(18,830)	-1.86%
其他綜合損益_稅後淨額	(53,424)	(174,714)	121,290	-6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8,925	836,465	102,460	12.25%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7,242	527,629	9,613	1.82%
非控制權益	455,107	483,550	(28,443)	-5.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5,988	389,940	136,048	34.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2,937	446,525	(33,588)	-7.52%
每股盈餘(元)	2.29	2.29	0	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 66,562 千元，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 (2) 其他綜合損益_稅後淨額較上期增加 121,290 千元，主要係因匯率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異數所致。
-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營業費用減少以及轉投資損益增加致本公司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度相關營運部門銷售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民國 109 年度毛利率為 30.52%，108 年度毛利率為 32.00%，變動比率為-4.625%，變動幅度未達 20% 免予分析說明。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1、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22	43.03	-25.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54	76.79	6.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0	13.17	-29.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a)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以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b)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等均減少所致。			

2、未來一年(110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非營業活 動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563,670	3,000,000	(2,500,000)	3,063,670	—	銀行借款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b)現金流出量主係因應營運所需、預計資本支出及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所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9年度購置機器設備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金額為223,527千元，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鼎翰科技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汰舊換新部分機器設備或自動化需求，希冀得以提升製程能力，並加強產品研發，提高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對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新增轉投資將以半導體相關事業為主，並逐漸縮減非核心事業轉投資；另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金融資產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無法合理評估，故無法可靠衡量。

2、轉投資情形及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最近(109)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68,188	主係大陸廠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123,474	主係大陸廠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Skyrise Int'l Ltd.	(48)	主係年費產生影響	無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5,545)	主係歐洲區域受中美貿易戰及COVID 19之影響，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TSCJ)	8,802	主係日本區域受中美貿易戰及COVID 19之影響，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TSCH)	177,670	主係大陸內銷市場回溫，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845	主係條碼印表機受中美貿易戰及COVID 19之影響，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TSC America, Inc. (TSCA)	3,475	主係美洲區市場回溫，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55,499	主係整流器營運受大陸內銷市場回溫，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96,132	主係大陸廠受市場回溫之影響及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35,230	主係大陸廠受市場回溫之影響及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4,541	主係條碼印表機歐洲區域受中美貿易戰及COVID 19之影響，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無
TSC Auto ID (H.K.) Ltd. (TSCHK)	84,423	主係條碼印表機大陸廠受市場回溫之影響以及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	無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18,766	主係條碼印表機營運成長以及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	無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	主係條碼印表機業績穩定，以及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	無
Printronic Auto ID Technology Inc. (PTNX US)	23,425	主係鼎翰科技及TSCAA業績穩定，以及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281)	主係營收衰退與費用增加	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營業額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277	主係西班牙區業績穩定	無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80,022	主係大陸內銷市場業績成長及投資大陸廠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	無

轉投資公司	最近(109)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	4,401	主係大陸內銷市場業績成長及投資大陸廠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	無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73,667	主係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之營運成長以及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	無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5,224	主係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之營運成長以及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秉持現有轉投資政策，視產業環境變化擇適當時機進行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科目	109年度	110年第1季(合併)
利率	利息支出	36,083	9,582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17,726)	6,108
通貨膨脹	—	—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長、短期借款合同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無籌措資金以償還借款之流動性風險。有關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7,01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本公司定期分析匯利率走勢，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保持聯繫，以隨時掌握最新匯利率變動之情勢以控制流動性風險。

(b)從事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應收帳款之匯率風險，以抵銷匯兌可能產生之風險。

(c)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油電價格調漲，原物料物價升高，致有成本上升之壓力。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為經由不斷研發降低原物料成本與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減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上漲產生之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

(2)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3)衍生性商品交易：

(a)政策：

以避險目的為原則，亦即就公司實質已擁有或確定將擁有之資產或負債，針對其利率及匯率之市價波動風險，進行反向之避險性質交易。

(b)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因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c)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由專人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外，並定期或不定期分析、討論，以求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晶圓產品(進度→開發中)：

(1)更低損耗蕭特基晶圓Trench蕭特基晶圓

(2)高壓(>200V)蕭特基晶圓

(3)工業級高壓1200V快速恢復晶圓

(4)工業級更快速($T_{rr}<15nS$)恢復晶圓

(5)低損耗平面式工藝二極體晶圓

(6)超低損耗溝槽式二極體晶圓

(7)高壓(220V-550V)突波抑制器晶圓

(8)低壓(<10V)突波抑制器晶圓

b.封裝產品(進度→開發中): 全面提昇品質自動化生產高功率貼片式全自動化產線設立

(1) PDFN56 (U腳 Wettable Flank Lead design)

(2) SMPC (U腳Wettable Flank Lead design)

c. 條碼印表機產品：有關條碼印表機部門(鼎翰科技)應揭

露事項，鼎翰科技(股票代碼：3611)已自行編製年報，請參閱該公司年報。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0 年度預計所有合併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計 277,971 千元。
- (3)預計完成量產時間：預計 110~112 年間陸續完成。
- (4)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人力和製程設計。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整流器產品為電子產品之基礎零件，科技之改變仍需使用本公司之產品，加以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將本公司之產品應用面加以推廣，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努力之目標。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企業良好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整流器產品方面，本公司進行擴充之廠房為供半導體事業部使用，此類產品均為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相關人員已有多數年之營運經驗，不論在供應商、客戶及生產製程上，均有高度之掌握能力，將可有效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並增加公司收益。

9、進貨或銷貨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除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針對供應商也依內控規定，要求相關單位做好供應商管理，且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及供應商，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1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1、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a)信用風險

(b)流動性風險

(c)市場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a)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

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b)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5,958,33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分析匯利率走勢，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保持聯繫，以隨時掌握最新匯利率變動之情勢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應收帳款之匯率風險，以抵銷匯兌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b)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c)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2、有關風險管理之組織及運作

(1)本公司對於風險之控管，需視牽涉層面多寡知會相關單位，必要時要先知會法律顧問或稽核單位。平時若發覺有立即之可能風險，亦可立即報告上級妥為防範。極重要事項如投資理財、重要合約簽訂及重大採購案件均需會審，並由稽核單位實施定期查核。

(2)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第一層及風險控管(各部門單位主管)	第二層級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三層級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四層級執行成效審議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廠主管或協理或副總經理	總經理或董事長	稽核單位: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3.研發計劃	研發部			
4.企業形象	總管理處管理部、各廠務部門			
5.擴廠或生產	各製造部門			
6.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總經理室、財務部及相關單位			
7.政策與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總管理處管理部、各廠務部門			
8.董監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總經理室、董事會			
9.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部、總管理處管理部、各廠務部門			
10.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總管理處管理部、各廠務部門			
11.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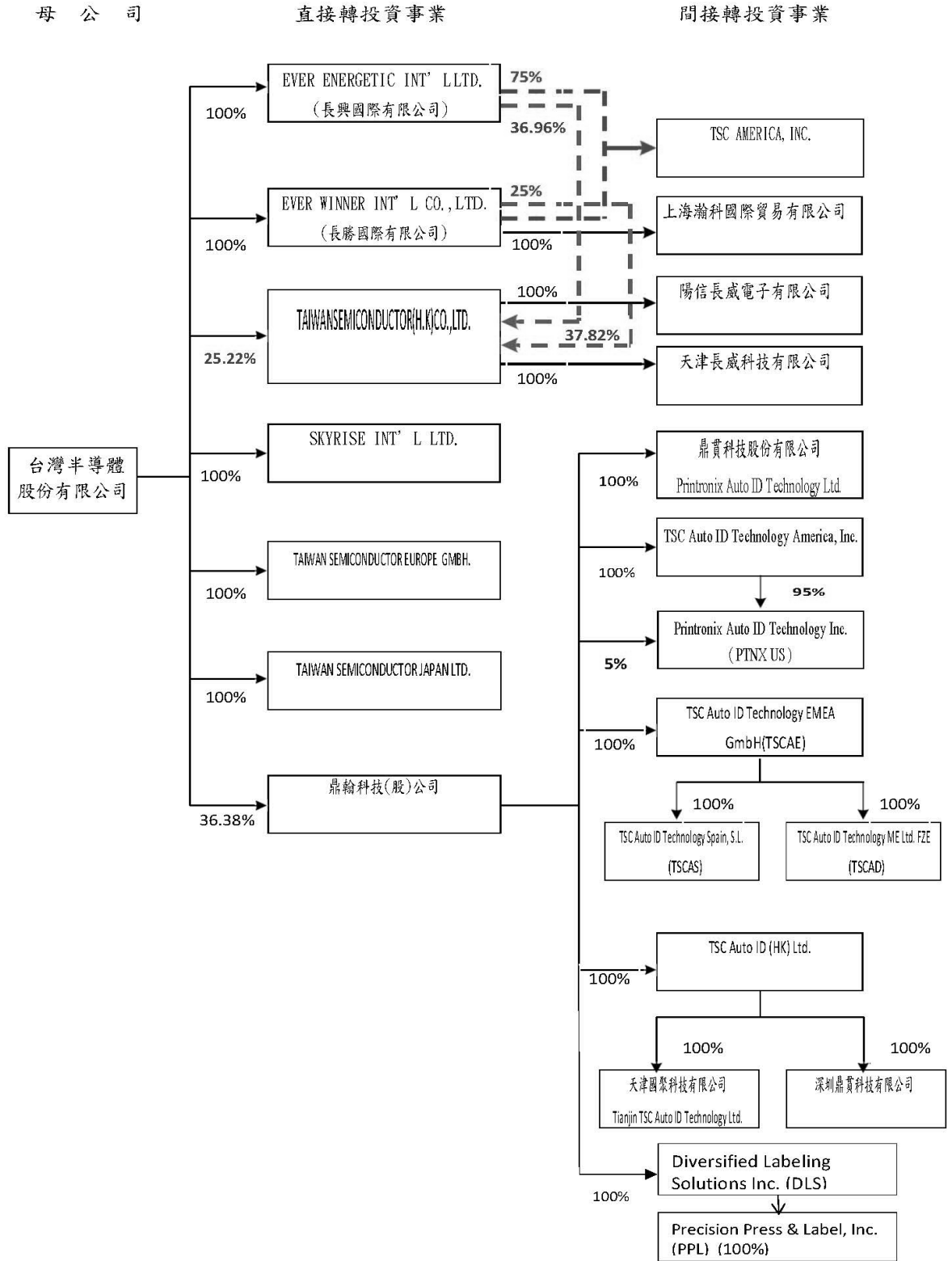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09.12.31)

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圖說明如下表：

- (1)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民國 68 年 1 月設立，民國 89 年 2 月股票上櫃，目前主要從事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2)EVER ENERGETIC INT'L LTD.(長興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84年度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 (3)EVER WINNER INT'L CO., LTD.(長勝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85年度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 (4)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7 日經投審(84)二字第 84019666 號函核准透過 EVER ENERGETIC INT'L LTD.(長興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於大陸山東省陽信縣，主要係生產銷售整流器零件。
- (5)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7 日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2488 號函核准透過 EVER WINNER INT'L CO., LTD.(長勝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於大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係生產銷售晶片。
本公司為因應法令規定及整合境外投資組織架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變更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由原透過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 100%間接轉投資設於中國大陸之事業－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變更為本公司與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共同經由TSCH 100%間接轉投資。
- (6)SKYRISE INT'L LTD. 於民國 87 年度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為母公司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 (7)TSC AMERICA, INC.於民國 85 年度由 EVER ENERGETIC INT'L LTD.(長興國際有限公司)及 EVER WINNER INT'L CO., LTD.(長勝國際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係拓展美洲地區行銷網路。
- (8)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於德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 (9)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於民國 92 年 4 月成立於日本，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 (10)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LTD.於民國 93 年 12 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11)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500299110 號函及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09500344230 號函核准透過 EVER WINNER INT'L CO., LTD.投資設立於大陸上海市，主要係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12)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設立，係為分割受讓條碼印表機事業處等業務。

本公司配合分割之條碼印表機事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於歐洲轉投資設立 TSC Printer Europe GmbH (TSCP)，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買賣業務。因應鼎翰科技營運所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間將 TSCP 全

- 部股權出售予鼎翰科技。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更名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 (13)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14) TSC Auto ID (HK) Ltd.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15)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Tianjin TSC Auto ID Technology Ltd.)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香港子公司 TSC Auto ID (HK) Ltd.再轉投資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大陸區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 (16)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歐洲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再轉投資 Dubai 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17)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TSCAS)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歐洲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再轉投資 Spain 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18)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Ltd.)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19)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香港子公司 TSC Auto ID (HK) Ltd.再轉投資之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設立於中國，主要營業項目為大陸區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20)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PTNX US)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在美國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共同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21)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 (22)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其美國子公司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再轉投資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之銷售。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千元；108.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附註3)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EVER ENERGETIC INT'L LTD.(長興國際有限公司)	84.12	P.O.BOX 71, CRAIGMUIR CHAMERS, ROAD TOWN, TORTOLA,B.V.I.	USD 21,175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EVER WINNER INT'L CO., LTD.(長勝國際有限公司)	85.09	C/O SIMMONDS BUILDING P.O.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B.V.I.	USD 16,01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SKYRISE INT'L LTD.	86.08	C/O SIMMONDS BUILDING P.O.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B.V.I.	USD 5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及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84.12	中國山東省陽信縣河流鎮郵編251807號	RMB 362,259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85.09	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海路165號	RMB 107,970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TSC AMERICA, INC.	85.06	3040 Saturn Street, Suite 200, Brea, CA 92821, USA	USD 90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91.04	GEORG-WIMMER-RING 8B D-85604 ZORNEDING, GERMANY	EUR 300	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92.04	Yuasa Bldg, 3F, 2-13-10, Hongo Bunkyo-Ku, Tokyo 113-0033, Japan	JPY 75,000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TAIWAN SEMICONDUCTOR(H.K.) CO., LTD.	93.12.	5/F., Meeco Industrial Building, 53 - 55,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53至55號美高工業大廈5樓)	HKD 266,424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6.04	上海市靜安區梅園路228號2909室	RMB 1,021 (USD 135)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2段35號	NT\$ 424,769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96.03	GEORG-WIMMER-RING 8B, D-85604 ZORNEDING, GERMANY	EUR 101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附註3)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TSC Auto ID (HK) Ltd.	97.02	7/F, Chuang's Enterprises Building, 382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1,654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97.03	2nd Floor Workshop, Rongda Building, No.51 the 9th Avenue, Tianjin Economic-Technologic Development Area, Tianjin 300457 China	RMB 10,500 (USD1,500千元)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97.03	3040 Saturn Street, Suite 200, Brea, CA 92821, USA	USD 1,600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100.11	BUILDING NO.7WA/WEST WING, OFFICE NO.G009 PO BOX NO.293673 DUBAI, UAE	AED 1,001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TSCAS)	100.12	08328 Alella (Barcelona), Avenida Ricra Principal Nr. 8.	EUR 3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troni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104.12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9樓	NT\$ 5,000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	105.01	深圳市福田區福保街道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商務中心	RMB 1,000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Printronic Auto ID Technology Inc. (PTNX US)	105.01	3040 Saturn Street, Suite 200, Brea, CA 92821, USA	USD 1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108.02	1285 Hamilton Pkwy, Itasca, IL 60143	USD 0.1	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100.07	900 N. GREAT SOUTHWEST PARKWAY SUITE 100 ARLINGTON, TX 76011	USD 850	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之銷售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報表日之兌換率：USD/NTD：28.48 RMB/NTD：4.377 EUR/NTD：35.02 JPY/NTD：0.2763 HKD/NTD：3.6730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整流器產品係利用單向導電的產品特性將輸入的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輸出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機械工業儀器產品、資訊通訊產品、汽車、國防工業產品及醫療設備等。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整流器之開發、製造及銷售，另鑑於國內產業環境之轉變而運用兩岸產銷分工之原則，至比較具有生產優勢之大陸地區投資設廠，原本係透過第三地區-EVER ENERGETIC INT'L LTD.(長興國際有限公司)及EVER WINNER INT'L CO., LTD.(長勝國際有限公司)成立了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因應法令規定及整合境外投資組織架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變更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由原透過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 100%間接轉投資設於中國大陸之事業－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變更為本公司與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共同經由TSCCH 100%間接轉投資。並以循序漸進方式將製造重心移至大陸廠生產，再轉由台灣半導體(股)公司及其他分公司、子公司銷售產品。另條碼印表機產品請參閱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年報。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109.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或出資額(千元)	持有比率或出資比率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長興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21,175,000 股	100%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長勝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16,010,000 股	100%
SKYRISE INT'L LTD.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50,000 股	100%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RMB 362,259	100%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鳳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顏國殷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或出資額(千元)	持有比率或出資比率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RMB 107,970	100%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鳳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顏國殷		
	監察人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TSC AMERICA, INC.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趙鳳玉	9,000,000 股	100%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1,500 股	100%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趙鳳玉		
TAIWAN SEMICONDUCTOR..JAPAN LTD.	監察人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永康	2,664,238 股	100%
TAIWAN SEMICONDUCTOR(H.K.) CO., LTD.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趙鳳玉	RMB 1,021 (USD 135)	100%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秀鳳	EUR 300	100%
	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趙鳳玉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Sloup Ladislav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Ralf Welter	15,453,177 股	36.38%
	董事長	王秀亭		
	董事	王興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駱月桂	EUR 101	36.38%
	董事	劉鴻祥		
	獨立董事	馬嘉應		
	獨立董事	李俊奇		
	獨立董事	吳啟銘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Sloup Ladislav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USD 1,654	36.38%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Amine Soubai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TSC Auto ID (HK) Ltd.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或出資額(千元)	持有比率或出資比率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RMB 10,500 (USD1,500千元)	36.38%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鴻祥		
	監察人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秀鳳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USD 1,600	36.38%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代表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代表人：Sloup Ladislav	AED 1,001	36.38%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TSCAS)	代表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AE) 代表人：Sloup Ladislav	EUR 3	36.38%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NT\$ 5,000	36.38%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懿誠		
	監察人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鴻祥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秀亭	RMB 1,000	36.38%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鴻祥		
	監察人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懿誠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PTNX US)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USD 1	36.38%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興磊	USD 0.1	36.38%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董事長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代表人：王興磊	USD 850	36.38%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前”陸、財務概況”之第四項(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詳如下附表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8年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108年11月1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依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價格如下說明：</p> <p>(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p> <p>(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49.10 元、49.33 元、49.42 元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 46.77 元，本公司依規定以較高者(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擇為參考價格 49.42 元，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 44.50 元，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本公司 108 年 0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定價原則。</p> <p>(3)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11 月 11 日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CORP.)，該公司為上市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	6,741,000 股	非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以及非為華僑或外國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註 7)	每股認購金額：NT\$44.50 元; 本次參與私募總認購金額:NT\$ 299,974,50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49.42 元之 90.05%，未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預期可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NT\$ 299,974,500 元，已於 108 年第四季動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辦理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自有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 數及金額 (註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持有股數 及金額(註3)	設 定 質 權 形 情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鼎翰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424,769	自有營 運資金	36.38%	102年6月起 至102年10 月 (103年度無 取處情形)	5,700,000股; NT\$ 127,755 千元	0	列於庫 藏股項 下	5,700,000股; NT\$ 127,755千元	無設質	0元; 無背書 保證	0元; 無資 金貸放
				104年1月起 至104年2月	2,000,000股; NT\$ 66,534千 元	0	列於庫 藏股項 下	7,700,000股; NT\$ 194,289千元	無設質	0元; 無背書 保證	0元; 無資 金貸放
				105年5月起 至105年6月	2,000,000股; NT\$ 75,438千 元	0	列於庫 藏股項 下	9,700,000股; NT\$ 269,727千元	無設質	0元; 無背書 保證	0元; 無資 金貸放
				106年8月起 至106年9月	1,790,000股; NT\$ 74,833千 元	0	列於庫 藏股項 下	11,490,000股; NT\$ 344,560千元	無設質	0元; 無背書 保證	0元; 無資 金貸放
				109年4月13 日起至109 年4月30日 止	2,110,000股; NT\$ 76,949千 元	0	列於庫 藏股項 下	13,600,000股; NT\$ 421,509千元	無設質	0元; 無背書 保證	0元; 無資 金貸放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110.04.18)	13,600,000股; NT\$ 421,509 千元	0	列於庫 藏股項 下	13,600,000股; NT\$ 421,509千元	註4 無設質	0元; 無背書 保證	0元; 無資 金貸放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04.18)，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述簡稱該公司)係以其自有資金NT\$421,509千元取得本公司股份13,600仟股，佔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持股比例為5.13%，本公司帳列庫藏股項下，該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該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該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因該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是以，對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影響不大。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秀亭

